

# 風 蕉

刊月藝文

(期四五第一號總) 號 月 八



# 目錄

■ ■ ■ ■ ■ 長篇連載

## 傳記中的青春

徐訐 (四)

## 世界文壇

整風臨到了夏行.....趙聰 (一四)  
 現代人的孤寂.....艾明 (一六)  
 慘痛的使命.....羅烈 (一六)

## 文論

RANDLE MANWARING 的詩.....錢歌川 (一八)  
 水滸人物散論.....岳騫 (二五)  
 論「興仁嶺重臨記」.....王金韜譯 (七〇)

## 中篇小說 (一期刊完)

八號房間的客人.....段彩華 (三八)  
 兇手.....金恒杰 (七二)

## △△△短篇小說

亂雜.....雨萍 (二〇)  
 難演的角色.....馮馮 (二八)  
 宮殿.....童眞 (五一)  
 鄉下醫生.....艾雯 (五七)  
 小餐廳.....張雪軍 (六二)



# 蕉風月刊

號五五一—NDK字准版出

期四五—第

號月八年五六九一

出版者：

焦風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立信印刷公司

九龍元洲街二六七號昌發大廈三樓  
 電話：八六八三七九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August 1965.

KDN 1155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游 棟 碑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文 散

掙扎.....藍影(二七)  
 馬六甲遊記.....錢歌川(四八)  
 死·夢·永生.....丹楓(五六)

詩

偶然的靜立.....黃用(二四)  
 海之歌.....痲弦(三一)  
 山後的小部落.....葉珊(五五)  
 午夜의長街.....黃懷雲(五五)

傳 記 文 學

熬煎(十一).....黃潤岳(三二)  
 浮生總記.....李金髮(三四)  
 郁達夫別傳.....溫梓川(六八)

作 家 信 箱

偵探小說是文學作品嗎?.....翁宗策(六五)  
 讀者·作者·編者.....(十三)



定 價

零售(每冊):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馬幣五角  
 半年(六冊): 港幣三元 美金一元  
 馬幣三元  
 全年(十二冊): 港幣五元七角 美金二元  
 馬幣五元七角

長期定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訂 閱 辦 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  
 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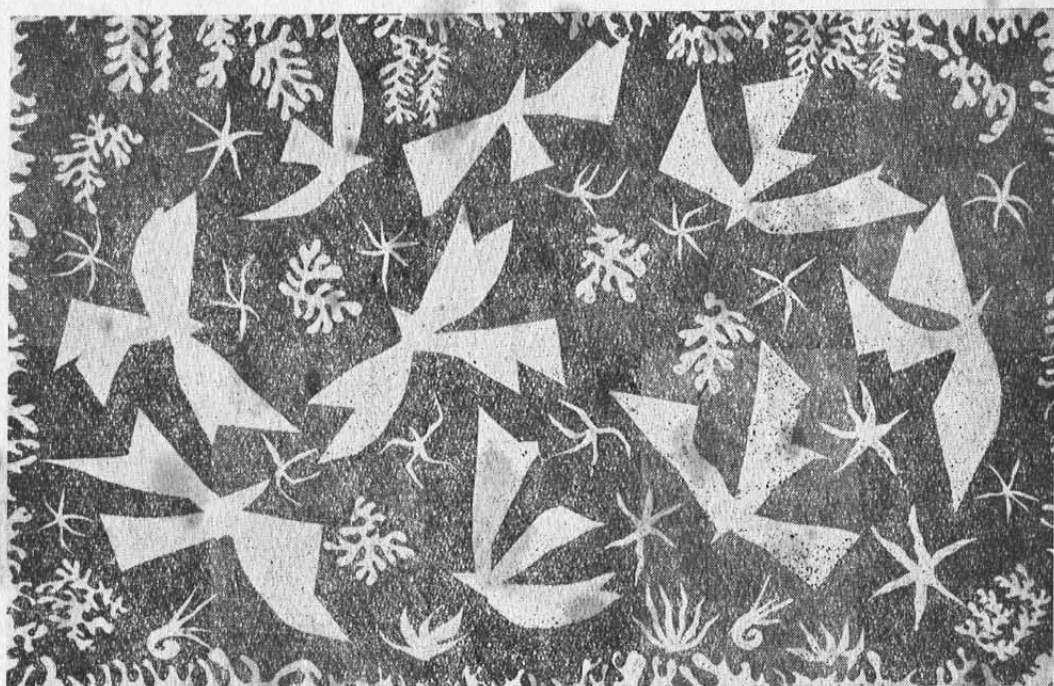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春青的禪記傳



前奏

一瞬間，我什麼都不知道。

等我知覺恢復時，我發現我已離開了痛苦，我似乎擺脫了一切束縛，在一種虛無的幻景中飄蕩，我看不見一樣東西，聽不到一絲聲響。於是在混沌中重新蘇醒，像從悶窒的船艙走上了甲板，呼吸到新鮮的空氣一樣，我慢慢的又看見了光，看見了色，我又聽到了聲音。我感到我有了新的生命，它溶化在宇宙裏，我逐漸發覺一切我看到的與色都是瑰麗燦爛的圖案，一切我聽到的聲音都是愉快卓越的音樂，我的生命就好像融化在裏面，我已經捨棄了眼睛與耳朵的感官，而是用一個整個的直覺去感受一切的莊美。

這時候，我意識到我自己已經死過，我的確把我痛苦肉體遺留在塵世裏，而現在祇是一個孤獨的靈魂，在神奇的色彩與音樂中飄蕩——飄蕩，是的，我沒有意念支配我的方向與途徑，似乎空間只是空間，並沒有人定的方向與途徑，我只是愉快的聽憑這瑰麗奇妙的色彩與音樂的帶領。

「又是一個新歸來的靈魂麼？」

我驚奇了！這是從那裏來的聲音呢？這聲音是慈悲的，是莊嚴的，它感動了我，我沒有考慮地回答：

「是的。」

「你何以不留戀豐富的人世？」

我想冰山在這傷感的慈悲的聲音裏也該溶化，我終於感到我自己靈魂的空虛。我說：

「在大宇宙的懷裏，人世還有什麼可值得我留戀麼？」

「但是人世也是宇宙一角。」這慈悲的聲音又說：「你相信過什麼宗教麼？」

像是慈愛的手指在理我蓬亂的頭髮一般，有



光在撫摸我粗糙的靈魂。

「沒有，」我顫抖地說：「命運注定我沒有，我是一個沒有依靠的孩子。」

「可憐的孩子！」這慈悲的聲音好像滲透了我的靈魂，我意像得到安慰一般的愉快地哭了：「那麼你可有哲學上的信仰呢？」

「我什麼都沒有。」

「那麼你真是個可憐的孩子了。」慈祥的聲音顫抖地說：「但在這豐富的人世中，你憑什麼養活你自己呢？」

「憑我的，不，憑我天賦的愛。」

「你愛過？」這慈祥的聲音忽然像帶了笑，我似乎看到全宇宙的花都開了，他又說：「那麼你一定也恨過？」

「是的。」我勇敢地回答：「但是，恨是暫時的，一切愛以外的情感都是暫時的，祇有愛是永久的。」

「那麼在愛中你享受了人生的幸福？」

「沒有。」我說。

「你的愛曾經對這人世有什麼貢獻嗎？」

「沒有。」

「那麼你活在人世上做什麼呢？」

「我流浪，我歌唱。」

「是讚美宇宙，還是讚美人世呢？」

「我祇吐露我對人世的感覺，」我說：「我還抒寫我的夢。」

「那麼是不是因為你吐盡了你對人世的感覺，就失去了生命的。」

「不，」我說：「我還沒有實現美麗的夢，就失去了生命的。」

「那麼你在夢裏是什麼呢？」這慈祥的聲音又笑了。

突然，我在一種奇怪的光芒中看到了自己；我看到了我靈魂的淺狹與污穢。

「如今，」這慈祥的聲音忽然說：「你該寫你自己的靈魂。」

是的！於是我重新用我透明的靈魂檢取宇宙的光芒，在雲彩上寫我短短的一生的淺狹與污穢，寫我卑賤生命裏的愛與我寂寞靈魂裏的斑痕。

## 一

假如你一個人到了一個新的城市，住進旅館，打開你的行李，放好你的什物，洗一個澡，坐在沙發上，翻閱你車站上買來的報紙，看到世界的一切都是依舊，而當地消息突然兩樣，裏面所記載着地址與人物，而你也覺得陌生，這時候你是多麼需要一個當地的朋友呢？假如他可以到車站接你，陪你到旅館，請你吃當地的菜，爲了安排遊程，這將是多麼不同？而你現在一個人也不認識，你渴望可以交一個朋友。我相信在任何遙遠的世界中，都可以有我們談得投機的朋友，但是如果你沒有機會碰到，碰到你也會交臂失去，沒有一個場合可以使你請陌生的人多談幾句。你可以在火車輪船上交到同你一樣孤獨的旅客，但很難在你新進的城市中交到當地的朋友。你在路上看到一對一對甜甜蜜蜜的情侶，你祇能羨慕；你在飯館中，看到一桌二桌三五成羣，有說有笑的青年，你祇有妬忌。這時候你會想到你的舊地，在舊地你也是這樣的不落寞呀。

如今我就是這樣一個人，到一個新的城市，在旅館裏，坐在沙發上，翻開電話簿，一串串都是陌生的路名，陌生的人名，假如其中有一個熟人是多好呢？電話就在旁邊的小桌上，我可以馬上打去。

但是，我怎麼翻閱也沒有。這因爲我在香港，香港是我只經過一次而從未逗留過的城市。天氣很熱，香港只有冬天是我們的春天，而

現在正是春天，電風扇吹着我浴後的身軀，我計劃如何一個人到街上去闖一個飯館，飯後再去闖一些店舖，買了一些東西，我再去闖一個戲院，坐着街車回來洗澡睡覺，這是唯一消磨時間的方法。正在我這樣打算着的時候，忽然我的電話鈴響了。

這當然是錯打來，我想；一面我拿起電話。

「哈囉，」對方是一個男人的聲音，他沒有

等我回答，非常焦急而熱烈地說他一大串的話：

「眉娜，你怎麼這樣走了？我們總要談一個結果，是不是？你知道我愛你，你不願我一直跟着你，也不要這樣，是不是？我決不勉強你，眉娜，但你必需同我單獨見一次……」

「哈囉，」我的聲音打斷了他的話，我說：

「我不是什麼眉娜。」

「那末請你叫陸眉娜說話。」

「這裏並沒有陸眉娜。」

「你撒謊。」

「我不知道陸眉娜，我爲什麼要撒謊。」

「那麼我可以來看看麼？希望你不離開你的房間。」

「我化了錢，爲什麼要離開我的房間？」

「那麼你不要走，你等着。」

「你的意思是說你要來看我，是麼？」

「自然！」

「歡迎歡迎。」

對方突然掛上了電話。

在我寂寞的世界中，這個際遇是有趣的慰藉；我猜想大概是一個不到三十歲的青年，愛上一個叫陸眉娜的女子，她當然是美麗的，該是二十歲，或者還猜得太多，他們間有許多千篇一律而又時時不同的浪漫史，突然女的別有所戀，或者男的還有別的少女，起了誤會，女的同別人好了，他找到了她的居處——紅鄉飯店二百四十號，

他打電話來……

但是他爲什麼要打電話；不直接跑來呢？他從哪裏打聽到她會住在紅鄉飯店二百四十號？

陸眉娜，陸眉娜，好一個陌生而又熟稔的名字，假如我真是陸眉娜的情人，陸眉娜就在這裏，這個電話的意義又是怎麼樣呢？陸眉娜會單獨見他麼？見了他會重回到他的地方去麼？

假如我也有一個情人叫陸眉娜，而不是他的陸眉娜，那麼這個電話會引起什麼樣的故事呢？

我將疑心我的陸眉娜麼？我將叫我的陸眉娜聽那個電話麼？我將請那個男人來認認我的陸眉娜麼？假如他來了，看到了我的陸眉娜，我的陸眉娜雖不是他的陸眉娜，但可能容貌與性格有點相像，正如人名可以偶然相同一樣，他們倆竟一見傾心；我的陸眉娜離開我到他那裏去代替他的陸眉娜，我也打聽陸眉娜的地址，打一個電話去，又碰到另外一個陸眉娜！

然而這些祇是小說家的想像，我不過在一個陌生的世界中，陌生的旅館裏，身邊沒有陸眉娜所代表的女性，而現在在期待一個來尋陸眉娜的男子。

有人敲門，不知怎麼，我驟然想到來客是不會帶着兇器？我鎮定了一下，門敲得更響，我還是坐在那裏說：

「進來！」

門緩緩的開了，慢慢地閃進一個出我意外的人物。是一個無比鮮艷的女子！

一瞬間，她燦爛的光彩，已經使我目炫，我想她一定走錯了地方。但是她竟望着我說：

「對不起，剛才不是有人打電話問到陸眉娜？」

我點點頭。

她的手輕輕的把門掩上，她說：「我可以同你談幾句話嗎？」

「自然可以，」我還是坐着，我說：「請坐。」

她於是就緩緩地像雲一般的駛過來，我這時候，才看清楚她是什麼樣的一個女人；她穿一件無領無袖的潔白襯衫，繫一條寬大的黑裙，腰際束着很寬的鮮紅色的腰帶。她的裸露的兩臂與頸項，透明一樣的閃耀着膩潤的膚澤，像寶石所雕成的。她的左臂上，飾着一隻紅瑪瑙的鐲子，一串奪目的紅寶石項圈，垂在坦露的胸項。她披動長長的頭髮，兩耳垂着紅色的耳墜。

她在看我，與其說是我看到，無寧說是我感到，她的眼睛像一個沸騰的海，似乎冒着火燄，她使我愛到灼熱。

她坐下了，露出一雙露趾的鑲錦的黑緞便鞋，我看到她腳趾上鮮紅的寇丹。「你像是剛剛到香港？」她說，她的聲音很低，但一種銀響的展延聲非常吸入。

「一個陌生的旅客。」

「你沒有親友在香港麼？」

「一個孤獨的旅客。」

「我常常覺得一個陌生孤獨的旅客，同新生的孩子一樣，他總是最天真與純潔的。」

「希望你給我這樣的印象。」

她笑了。

這時候我看到她的臉，我馬上發現她是一個混血的女孩。她有一個稍潤的嘴唇。但笑容中竟含着不可思議的神秘，配合她粒粒如珠的前齒，我無法想像同這樣的嘴唇接吻以後的後果。她的鼻子是挺秀的，同她面頰上兩顆玲瓏可愛的肌肉，佈置得非常巧妙。像是禁果一樣的在誘人探嘗，她睫毛掩蓋着那不可抑壓的眼睛的光芒，這是一對海一般深奧而又火一般的閃耀的眼睛。

這不是一種使人終身企慕的美麗，而是一種永遠無法擺脫的誘惑。她收斂了她的笑聲，突然

說：

「那個電話怎麼說？」

「他不相信，他要尋的人陸……」

「陸眉娜。」她提醒我說。

「啊，陸眉娜，他不相信陸眉娜不在這裏，他要到這裏來。」

「他要到這裏來？」她吃驚似的站起來。

「你就是陸眉娜？」我問。

但是她沒有理我，她急速地說：

「那麼我去了。」她匆匆地走到門口，忽然又折回身軀，她說：「你可以陪我一同出去走走嗎？」

「我？」我說：「這當然是一個陌生旅客的光榮。但是你應當先等我換換衣服。」

她躊躇了一會，忽然露出聰敏的笑容說：

「我在那面一個藍河咖啡館樓上等你。」

「但是我是一個陌生的旅客，我不知道路徑。」

「啊，就是出門右首走過去不遠的轉角地方一家咖啡館，找不到，你可以問人。」

「你一定等我，」我說：「假如他來了。我可要，啊，也許要晚一點到那面。」

「我知道。」她說着用眼睛對我一瞟，拉開門，一閃身就出去了。

而我的眼前還閃蕩着大而媚的眼球的轉動，這似乎配合着她掀動的翩翩修長濃郁的頭髮，混合成一種熱情的舞蹈，變成了留在我感覺上的餘象。

## 二

我開始對於我的際遇奇怪起來，我設想陸眉娜與那個打電話來的男人的關係，是不是他追求的陸眉娜躲避着他呢；還是他們相愛很久，陸眉娜另有所愛呢？這個男人是什麼人，是一個真正



愛上陸眉娜，被陸眉娜嬌弄了呢；還是他有對不起陸眉娜的地方，而她要離開他呢？

我一面換衣裳，一面想着這些問題，我有很大的慾望想會見這個男子。但在我陌生無聊的旅況中，這樣偶然的能陪陸眉娜這樣的女子作宴遊，這是多麼羅漫諾克的事情。而我如果會見這個打電話的男子，他一定會纏繞我，使我就誤了時間的。

我很快的收拾好，但正預備出門的時候，有人敲門了，這當然就是那個打電話的男子了，我於是安詳地坐在沙發上，抽起了一支烟，手裏拿着一份報紙，我說：

「進來。」

進來的是一個卅歲左右的青年，高高的個子，開朗的面容，頭髮剪得很短，鬍鬚刮得很淨，穿一身挺直整齊講究的西裝，但沒有打領帶。他一看見是一個陌生人，楞了一會，他的深邃的眼睛閃着猶疑的光芒，他望望周圍，急遽地想退出去說：

「對不起，對不起。」可是他的態度竟引起了我的好奇，我說：

「你不是要尋你的陸眉娜，先生。」

他站住了。

「請坐，請坐。」我說。

「你認識陸眉娜？」

「我也是在尋陸眉娜！」

「你？」他驚奇地說，微開着他薄薄的嘴唇，露出潔白的前齒，走過來。他是一個瀟灑漂亮的男子，不知怎麼，我相信他受過很好的教育，而我已開始喜歡了他，我仍舊坐着，他說：

「剛才電話是你接的？」

「不錯，」我說着指我旁邊的沙發說：「請坐，請坐。」

他坐了下來，非常不安，我遞給他紙烟，他拿了一支，眼睛注視着我，一面用他自己的打火

機點烟。

我看他吸上了紙烟，我自己也吸上一支，於是他很快的問：

「你說你也在尋陸眉娜？」

「不錯，」我說：「但是我不知道我所尋的陸眉娜是不是你所尋的？」

「你在那裏認識了陸眉娜？」

「我不認識她。」

「你倒是一個有趣的人？」他緊張的表情鬆弛下來，他說：

「那末你尋的是一個還不認識的人。」

「但是陸眉娜正代表了我所尋的女性名字。」

「你喜歡這個名字？」他笑了。但突然他拋了香烟，站起來，他說：

「對不起，先生，我要……」

「你要去尋陸眉娜？」我問他，但我回答我自己的問題，我搖搖頭說：「你尋不到她。」

「謝謝你，但是我一定要去尋去。」

「你能不能坐下來，先想一想她的去處再尋呢？」我說：「或者你先打過電話去？」

他似乎覺得我的話是對的，他坐了下來。我說：

「我也在尋陸眉娜，但是我很安詳，你應當鎮定，分析陸眉娜離開你的理由，再分析你需要她的理由，尋到一個陸眉娜是不難的，但保留你的陸眉娜就難了。」

他不響，但似乎對我的話很有感觸。我說：

「你應當休息一下，喝一杯酒。」

他不響，我按了電鈴。

「威士忌嗎？」我問他。

他點點頭，我說：

「我相信，你的陸眉娜同我的陸眉娜是一樣的。」

「究竟你知道陸眉娜麼？」他突然說：「你應當告訴我。」

「我不知道她。」

「你不知道她為什麼要招待我，同我談這些古怪的話？」

有人敲門，我說：

「進來。」

不消說，進來的是侍者，我吩咐他拿兩杯威士忌。於是那位陌生的來客忽然嘆了一口氣，站了起來，兩手插在口袋裏，走向陽台去。我說：

「你不能安詳地坐一回，讓我幫你解決你的問題麼？」

「你為什麼想幫我解決我的問題？」

「這因為我也許也有許多問題也要請你為我解決。」

他不響；侍者拿來酒，那位陌生的來客拿了杯子走回來，我舉起杯子說：

「祝你的陸眉娜！」

「祝你的陸眉娜！」他也說。

「這就對了，」我說：「現在讓我們像朋友一樣彼此談談？」

他坐了下來。我於是低聲的問：

「如果你一進來的時候看到你的陸眉娜同我在一起，你將怎麼樣呢？」

他盯我一眼。忽然說：

「你以為陸眉娜是一個什麼樣的人？」

「我想你的陸眉娜同我的是不同的，」我安詳地說：「她該是二十來歲，眼睛有海一般深；

透露着誘人的火燄，稍潤的嘴唇，每一笑容透露她粒粒如珠的前齒；濃郁的長髮，翻翻如雲；她應當愛黑色與紅色，她的動作……」

「你認識她？」他打斷我的話，詫異地說。

「那麼我的想像是不錯的了。」我說：「我剛剛從飛機下來，你是第一個讓我單獨見到的人。」

「你以前沒有來過？」

「這是第一次。」

「從歐洲來？」他眼睛看到了我行李箱上的簽條，他說。

「也可以那麼說。」我說。

「你預備這裏久就嗎？」

「誰能夠知道。」我說：「也許我計劃久就，而馬上就要離開，也許我計劃就走，而我竟一生就在這裏。我一生的計劃從未實現，所以我也不再計劃。」

「你是一個虛無主義者。」

「我是一個偶然主義者。」我說：「因為人生本來是偶然的，偶然的生，偶然的死。」

「而我們還都在尋求陸眉娜。」他忽然笑着說。

「我想這也祇能在偶然中碰到。」

「你倒是一個很有趣的人。」他站起來說：「我要走了，希望以後還可以碰到你。」

「希望你有趣來看我。」我說着順手拿剛抽出來放在几上的名片遞給他一張說：「這是我的名字，你可以叫我鄭。」

他接了我的名片，也遞給我一張。他說：

「我叫尤旁都，你可以叫我旁都。」

於是，他同我緊緊地握手，很誠懇地說：

「謝謝你，再見。」

「再見。」我說。

### 三

在旁都去後三分鐘，我搭電梯下來，幸虧大廳上進出的人多，我看見旁都在櫃上，我怕是在查詢我的底細，我則沒有被他看見。

我想他要知道的不過是我究竟是哪一天到的，從哪裏來的，還有，是的，他一定還要問有沒有人來看過我？但是陸眉娜來的時候並沒有經過

通報，她又不是為我來，一定不會先到櫃上去問。我相信這是旁都無從獲悉的。

我一面順着右面行人通道走，一面這樣想着。

這時候太陽已經西斜。有風，亞熱帶的天氣，在太陽下去後就可涼快許多，所以行人也多在這時候增加起來。我在人叢中注意每一家舖子的招牌，穿過了三條馬路，我就看到藍河咖啡館，不知怎麼，我的心竟跳了起來。

我很快的走過去，從一個藍色的門進去，這是一家並不大的咖啡店，佈置倒還雅潔，樓下客座不多，但也滿了八分，我順着一個狹小的樓梯走到樓上，在前面靠窗的座位上，我馬上看到陸眉娜長頭髮的背影。

我走進去，輕輕的在她旁邊拉開椅子說：「對不起，要你等了。」

她看我一眼，我坐了下去，她笑着說：

「你一定碰見他了。」

我點點頭，一面對站在她旁邊的侍者要了飲料。我於是吸上一支紙烟，對陸眉娜說：

「是一個非常可愛的人，是不？」

「你們談了許多話？」

「我祇想知道為什麼你要躲避這樣一個男子。」

「他很好。」她很平淡地說。「但是他太意識着自己的優點了。」

「這是自信，」我說：「你以為一個男子有一點自信不好麼？」

「他有很強的佔有慾。」

「這是人類的本性。」

「啊，你可是得了他的酬報，來為他說服我麼？」

「如果不幫他說話。」我說：「我不是要被你誤會我想取他的地位而代之呢？」

「你倒是很有趣。」她說：「你到這裏多久了？」

「剛剛到，在你們打電話來前兩個鐘頭。」

「你在這裏沒有什麼朋友？」

「我是一個陌生的旅客。」我說：「一個人也不認識，除了你還有他，我是說旁都。」

「那麼我倒希望你伴我去參加薩第美娜太太的園遊會。」

「那麼，我明天也許就成了香港社交的紅星了。」我笑着說。

「你不願意？」

「現在起，」我說：「我想凡是你吩咐我的事，我不會不願意的。」

「謝謝你。」她低着視線笑着說：「那麼先到我家裏吃飯去，我為你洗塵。」

「讓我請你吃飯不好麼？」

「我請你。」她說：「因為我總要回家去換衣服的。」

我付了眼，她低着頭很快就到了外面，我看到許多人在注意她，我也就很快的跟着下樓去了。

「我要叫車的時候，她說：

「我有車子。」

我跟她走到對面的橫路上，她在一輛紅色的跑車邊用鑰匙開了車門，我繞過去在她的旁邊，她就將車子從許多車子的空隙中開出來。

車子從一條熱鬧的街道又到一條熱鬧的街道，她說：

「你喜歡香港嗎？」

「我想香港應該是世界最美麗的城市，」我說：「因為它有最美麗的陸眉娜。」

「但是香港的氣候一定不是你所喜歡的，熱天太多。」

「我並不怕我是在火燄旁邊。」我笑了，我說：「因為我是個已成了死灰的人。」

「啊，」她忽然改變了語氣：「原來你是個



失過戀的人。」  
「也許，」我說：「因此我到這陌生的地方來流浪了。」

「你從中國來？」

「我從歐洲來。」

「是一個西班牙女人使你失戀了？」

「是一個中國女子。」

「她在歐洲？」

「你在歐洲，她在中國，你們戀愛。」

「我們相愛，我們約好，但是我離她兩年，她變節了！」

「好天真！」

「這怎麼講！」

「人是空間的動物！」

「你的話也許是對的。」我說。

「你沒有在歐洲愛別個姑娘？」

「我——我知道她變心，馬上想愛別人，我同許多人來往，但竟尋不到愛，我旅行許多地方，却不能自慰，我想回國，但到了這裏，我又不想回去了。我就想在這裏耽一陣，我甚至想打聽這裏天主教的修道院，我想去做修士。」

我的話是嚴肅的，但是陸眉娜笑了，她笑得很放縱，她的熱情的嘴唇露着粒粒如珠的前齒，使我感到一種奇怪的誘惑。

「你爲什麼這樣笑我？」

「我覺得你太愛空想了。」她說：「你對於愛情是空想的，所以你失敗；對於人生也是空想的，你也要失敗。」

「我已經否定愛情也否定人生了，老實說。」

「你太不實際。」她說：「你愛一個女孩子，不同她在一起，自己在歐洲，彼此懷着相思，耗着青春，不求實際的幸福；把美景推到將來，

這當然祇是一種空想。並不是否定愛情，而是太固執愛情。」

「我是說我現在否定愛情否定人生，所以我要出家。」

「你從否定人生去接近宗教，這是笑話。真正的僧侶，宗教信仰而後才否定人生。」

「也許你是對的。」我說。

車子馳到半山的住宅區了，兩旁是白色灰色紅色的建築，斜陽在那裏映着萬里的層次。

我沉默地望着車窗外的世界。

「你是一個可憐的孩子。」她忽然說。

「我告訴你這些，難道爲求你對我說這句話麼？」

「你沒有嘗到愛情，就想否定愛情，你沒有嘗到人生，就想否定人生；」她說：「這是最可憐最懦弱的孩子的心情。」

車子在一所大廈前停下來，這是一所公寓，四周有寬敞的園地，園中鋪滿草地，裏面有幾株高大的樹木。

有許多孩子在那裏玩耍，我們從一條水泥路穿過花園，走進了那龐大的建築，電梯送我們到第六層。

那是六〇四號A，陸眉娜按了電鈴，一個大眼濃眉圓臉的年青女傭來開門，我們走到裏面，陸眉娜一直帶我到一間很大的客廳，那間房子很大，似乎就是整個建築的末端，三面是落地的玻璃窗，有幾扇開着，我看到外面很寬闊的陽台。

牆上是綠色黃色的裝飾，一個高大的屏風分隔成兩間，我看那一間就是飯廳了，這面有很舒適的沙發與坐椅一類的佈置，一架很大的鋼琴放在窗前，琴上有高大的花瓶，插着紅花，此外是散亂着許多琴譜，一切的佈置並不落俗，但稍稍有點雜亂。

陸眉娜招待我坐下，她開了電扇說：

「你決定在這裏吃飯好了，這裏沒有別人。」

「再說好不好。」我說。

「現在我可以問你幾句一直想問你的話麼？」

「什麼？」

「我很奇怪今天的電話，旁都怎會打來，而且，你又怎知道他來？」

「這不是很簡單的問題麼？」她說着忽然站起來，拿了一疊照相簿給我，又說：「你先坐一回，像自己的家裏一樣，我去換換衣服。」

她波動着黑裙走過去，忽然又回過頭來說：

「你喝酒麼？自己倒。」

這時我看到放在矮桌上的酒具，我說：

「不要客氣。」

陸眉娜像雲一般的在門口消失，現在房中祇有我一個人，我先翻閱她給我的照相簿，都是一些社交的場合，海濱的風光，旅行的記錄；她在一切的人羣中都是一個特出的人物，不同的光影，在各種的服裝中，透露她無可比擬的鮮艷與明朗，而她的男伴，在照相中幾乎是包括了一切的年齡，各種的職業以及不同的國籍；旁都在她照相簿中的地位實在佔得很少；特別使我注意的是她的許多舞蹈的照片。

原來她是一個舞蹈家，我想，怪不得她的表情與動作都有舞蹈的美麗。

我看完了照相簿，又看到鋼琴上放着一張照相，不知怎樣，我竟期望而且猜那應當是旁都，我很快的走過去，但發現那是陸眉娜自己。在照相簿中，陸眉娜除了舞蹈的照相外，幾乎沒有一張是她單獨的照相，而這是一張很正式的半身照相，照得很好，光影中充份表現出她的艷媚與灼熱，尤其她的眼睛與嘴唇似乎合著她隨時可以透露的神秘。

於是我看到一隻高高花瓶中的花束，是一

種紅色的沒有花蕊的熱帶花卉，開得很大，但很緊實，花瓣像是透明的，沒有什麼苦味，我不認識那是什麼花。最後我看到那零亂的樂譜，裏面很雜亂，似乎中西新舊都混在一起，隨便翻翻，我忽然看到一隻手抄的小歌，曲子很俏皮，我就在鋼琴上試奏這隻小曲，這是一個很幽詳緩慢的調子，有點日本曲調的風味，正在我試奏的當兒，忽然有人應和着唱起來，她唱：

「你收斂飛動的睫毛，

像飛禽收斂他的翅膀。

你靈活的眼睛，

疲倦的時節，

像雲雀沒入了穹蒼。」

這當然是陸眉娜，她的歌聲是顫抖的，夾着鼻音，有一種內在的展延聲，非常甜潤。

我又奏了一遍，她又應和着。一面冉冉地出來。

她已換好了衣裳，她穿的是白綢金紋的旗袍，露着潔淨圓潤的兩臂，左腕上戴着一個象牙的手鐲，上面精緻地雕刻着松鼠與葡萄，她沒有穿襪子，健美的腿像是雕刻家的作品，她穿一雙白色的高跟鞋。

她在我面前，真是奇妙得像是一個仙子，我忽然有無限的慾望想接觸她的兩臂，但是這並不是有什麼不潔的素質，這祇是我們看到精細的雕刻，奇異的玉琢想用手去撫摸它一樣，對於一切我們眼睛看到而認為希奇不現實的東西，我們有用觸覺來證實的慾望，這一瞬間的陸眉娜，在我竟已不是一個現實的存在了。

她臉上浮着笑容，那纖小的稚齒與她纖薄紅潤的嘴唇，那閃動着深有含蓄的鑽石光芒般的眼晴，每一樣似乎都使我與它有碰它接觸它的慾望，我不敢與它的視線相值，我站起來，我說：

「神奇的陸眉娜！」

一瞬間，我想到她進去時叫我自動斟倒的酒，我斟倒了兩杯，一杯給她，我舉起杯子說：

「祝你永生！」我為她乾了杯。

「祝你！」她乾了杯。於是放了酒杯，走出到陽台，她說：「讓我們在陽台上坐坐吧，比較涼快。」

她一面說着，一面走出去，我也就跟着出去。

那是一個寬敞的陽台，下面就是圍着整個建築的花園，遠望是海景。陽台上放着有藤桌藤椅，桌上放着雜誌與香烟缸一些雜物，我拉開一把藤椅讓她坐下，她說：

「現在讓我知道你一些。回頭見到薩第美娜太太，不能說我連你名字都不知道。」

「那麼能不能讓我先知道那個簡單的問題呢？」

「什麼？」

「就是我一直不懂你都怎麼打電話到我的地方，而你又怎麼知道他打電話來？」

「這當然是我叫他打的？」

「你叫他打的？」

「他一定要問我到哪裏去，我就隨便告訴他紅鄉飯店幾號房間。」

「你說他不會到薩第美娜太太的園遊會麼？」

「他自然去參加的。」她說：「他要我同他一同去，但是我拒絕了。我說我已經約好同別人同去，他又逼我告訴他是誰，我說到那面就會碰見的。」

「那為什麼要把這個光榮給我這個陌生的旅客呢？」

「因為陌生的旅客是最純潔與天真的。沒有人猜得到我會同你去。」

「但是你都認識我，他一定會同我招呼；我同他說我不認識你，那麼我應當怎麼同他說呢？」

「你祇說我在他走後到你的地方去，就叫你

陪我來參加園遊會好了。」

「這是一件多麼奇怪的事情！」我自語地說。

「現在讓我知道你的名字。」

「我叫鄭乃頓，你就叫我乃頓好了。」

「那麼你是從歐洲來的？」

「是的。」

「預備在這裏就多久呢？」

「誰知道！」我說：「你能知道你在這裏可以就多久麼？」

「為什麼不？」她眼睛閃出逼人光芒說：「你以為我們的意志連這點自由都沒有麼？」

「我不相信自己，也不信任何的希皇對於『將來』可以有什麼預定，即使是我們神奇的陸眉娜。」我微笑着。

「你是宿命論者。」

「不，」我說：「我是偶然論者，我就是一個偶然的旅客。」

「但是我永遠自己把握着自己的命運。」她說：「當然在可能範圍內。」

「你不相信你同別人一樣死嗎？」

「但可能範圍之內，我可以晚老晚死。」她說：「比方說我現在至少可以知道我在兩個月裏面，一定可以就在這裏。」

「那麼，譬如從今天算起，今天是二十三日，你可以同我約定兩個月以後的今天仍舊讓我同你坐在這裏談話麼？」

「自然可以。」

「這已經是很自信的口氣。」我笑着說：「一個一直勝利的人常常以為自己有權力支配一切的；但是我以為任何微小的力量都可以摧毀你的權力。」

「你可以同我打賭麼？」她忽然自信地笑着說。

「賭你在兩個月以後今天這個時間，」我說



着看看手錶又說：「五點鐘的時候，讓我在這裏碰見你麼？」

她點點頭，露出好像已經勝利的微笑。

「如果在兩個月以後，這個時間我在這裏找不到你，怎麼樣呢？」

「隨便你賭什麼！」她笑着說：「這樣好了，如果你在這裏找到了我，我可以問你討一樣東西。」

「祇要是我有的，或者是我經濟能力所及而買得到的東西。」我說：「那麼，我找不到你，我也可以問你討一樣東西。」

「自然。」

「好。」我說：「那麼大家一言為定。但是我是沒有把握的，我也許不到一禮拜就離開這裏，如果我不來找你，那祇好說是命運。」

「也好，我希望你會恢復自信。」她伸手來同我握手，眼睛直逼着我的視線，我驟然感覺到一種奇怪的顫慄，她竟具有這樣一種魔力，隨時可使我的神經有這不可思議的震動。

等她收回她的手後，我懷着說不出的自卑感起來，我覺得我是多麼不夠做她到園遊會的伴侶呢。我想到我的服裝，我穿的是一套灰色的衣服，這時候我驟覺得我應該回去換一身禮服的必要。她直率地說：

「這樣不是很好嗎？」

「你知道，假如我可以穿着正式的服裝伴你去參加園遊會，那就更是我永遠值得記憶的光榮。」我說着站了起來。

「只要為你的舒服與愉快。千萬不要為我的緣故，我是不拘習俗的禮儀與小節的。」

「那麼我馬上就回來。」我已經從陽台跨進了房間，但是她站起來跟着我，又說：

「你可以坐我的車子去，我叫司機送你。」接着她叫女傭去告訴司機。於是我就同那個女傭

一同出來，陸眉娜忽然說：

「我給你一個半鐘頭的時間。」

「我希望我可以操縱命運像你一樣。」我說。

「我等你來吃飯。」

「吃飯還早，是不是？」我說着已到了門口，她跟着過來說：

「這也要等命運來支配哩？」她笑着。

「我祇希望一切可以聽你支配。」我說着關上了門。

「回頭見。」她說。這句話同她的笑容似乎一直伴我到了旅館。

#### 四

「陌生的朋友：假如我還可以打擾你的話，我請你做我們的賓客，在卜公碼頭坐小艇到貴婦號遊輪上，今晚我期待你，你在十二點鐘來不是太早，一點鐘來也不算太晚。旁都。」

我到紅鄉飯店，櫃上就給我這樣一個字條。這使我非常不解，為什麼旁都又來看我，而約我去參加他的會叙？是不是他知道陸眉娜到我的地方來過要來找我呢？還是因為他一次兩次來親伺陸眉娜不遇而想同我談談呢？或者是他要我幫他的忙去找陸眉娜？

我一面在房內換衣服，一面我想着這些問題；但是我不能解答，也不求解答，我似乎只是停滯在好奇的界限。好奇心的本身似乎就是值得我陶醉的境界，我有點不安，但也有點快樂；我急於想把這字條給陸眉娜看，我竟有一種非常想討好她歡喜的心理。

我很快的換好衣服，把字條納入袋裏，急忙的趕到陸眉娜的地方，這一次我方才注意到她所住的路名與門牌，那是千德路一號，三號，五號，七號，九號，十一號，十三號，十五號，啊，十七號，車子停了，我下車，我給司機一點點錢，

就很快的到了六〇四A。

應門的就是剛才帶我上車的女傭，我想起陸眉娜是叫她銀莎的。她沒有很痛快的讓我進去，門開了一半，交我一張字條。

這使我很吃了一驚，我讀了字條，心裏開始奇怪起來。這字條當然是陸眉娜寫的，她說她先到淺水灣花園飯店去等我，叫我馬上就去；更奇怪的是叫我從公寓後門穿到茄克路去坐街車。

這自然不難照辦，我雖不知道道路，叫一輛街車就行了。但她為什麼忽然要變更計劃？不是找到那面，她又會有什麼變化呢？我懷着這些問題下樓，從後面到了茄克路，搭上一輛街車，一逕駛到淺水灣花園飯店，那不過是一刻鐘的工夫。

花園飯店是濱海的一個精緻白色的建築，在很大的廳堂中，有五人的樂隊在奏着流行的樂曲，好些人在跳舞，生意很好，四週桌上都坐滿了人；我走了一週，竟沒有看到陸眉娜；這時候我才從窗口發現外面的花園，那花園就在海邊，雖是不大，但佈置得很曲折，放着許多的盆裝的果木，映掩着桌座，果木上掛着彩色的小燈。我從廳後穿出去，發現林下蔭蔭的桌座上也有些客人，走下石階，馬上看到陸眉娜一個人坐在右面一個角落裏。她雖然面向裏面，但她的服裝在翠綠的樹蔭下顯得更加出色，極容易讓我認出。我走過去，才到她的旁邊，她很敏感的覺察到是我，對我笑了一笑，我就拉開椅子坐了下去。她說：

「這裏是不是比在家裏好！」

「這不是比較壞的事。」我說：「但是你為什麼忽然要變更計劃了呢？」

「不知怎麼，我忽然感到旁都也許會來找我，我越想越不安，所以想到這裏來等你了。」

「我不懂。」我說：「既然我們要在園遊會碰見旁都的，為什麼現在你不想碰見他呢？」

「我不想伴他一道去。」她說：「在園遊會

他自然也伴着別人。」

「這是很奇怪的。你不想同旁都一同去而要同我一同去。」

「你是陌生的旅客。」

「因為我的天真與幼稚麼？」

「也許是的。」她笑了，眼睛燃起一種初醒的情熱。

侍者拿着菜單過來，我們點好了菜。那時太陽已經西沉，天空碧藍，金黃的雲彩冉冉駛過，有海鳥在海面飛翔，清風徐來，裏面的音樂時濃時淡的傳到園中。

「當我一路來的時候，」我說：「我真怕你會不在這裏。」

「這怎麼會？」

「我時時都覺得，並且害怕一切的計劃是沒有用，只是由偶然的機會來決定的。」

「你現在相信我了？」她說：「像我相信你一定會來的一樣。」

「不，」我說：「如果你可以有自由意志來決定一切的，那麼我該在你家裏吃飯是不是？」

「但這個改變，還是我自己的選擇，是不是？」

「這不是你的選擇，這祇是一個偶然的因素支配了你。」

「如果你像你有這樣的想法，」她說：「那麼人生是多麼渺茫，幾乎沒有一秒鐘的未來可以是我們估計的。」

「這大概是一種最沒有自信力的人的想法。」

「你一直都是這樣想麼？」

「自從一個非常有信仰而可靠的女人負了我。」

「我對任何的約會，對任何的計劃我都擔心與害怕起來。」

「是熱牛奶變了嘴，冷開水都怕喝了麼？」她笑着說：「這因為你太相信人，而沒有相信自己。」

「你以為自己是可靠的麼？」我說：「你有沒有對一個認為很可愛的人，而突然覺得他不可

愛呢？你有沒有安排好一件事而突然不喜歡呢？——譬如你規定了我在你家裏吃飯而忽然改變了意思，細想起來，決定的是你自己麼？」

「自然是我自己，」她笑着說。

「而我不相信的，我現在很耽憂，你突然會覺得我伴你到園遊會去是否不合適的。」我說。

「你常常有這樣突然的變化麼？」她說：「這其實也是一種精神的病態。」

「也許是的，」我說：「因此我很想找一個地方安靜地養養身體。」

「這先要你放棄遐想，」她說：「如果你要遐想，那麼還是不要靜養，你應當熱烈地玩，縱情地笑，瘋狂地哄鬧。」

「但是這是多麼需要與緻呀！」我說。

天已經暗下來，園中林木間的紅綠彩燈亮了，侍者拿上了菜，在吃飯的時候，我開始感到一種安詳與自由，好像陸眉娜早是我的熟友了。

在這寂靜的旅程中，我的空虛的心靈很容易被人吸奪的，尤其在陸眉娜這種美麗的外貌與伶俐的心靈面前。我告訴她我是用什麼樣至情在歐洲期望我的愛人，在兩年的時間內，我是怎麼樣計劃着與我的愛人過什麼樣美麗的一生。而她在最後一月中同我決絕，不留給我一個地址與半點餘情。陸眉娜聽了我的哀艷故事非常同情，但突然放下了刀叉，她說：

「我不喜歡這空氣了，讓我們去跳一隻舞吧。」

我站起來，伴她繞過餐座到內廳去，音樂是輕柔華爾滋。等我帶她一到舞池，我的感覺就完全不同了，陸眉娜的身體好像逐漸帶引了我從過去的憧憬回到了現在，我切實地感到了一種自我的現在的生命。在我的生命中我常常懷念過去而遐想將來，而從未切確地感到現在——祇感到現在。如今，陸眉娜使我發覺現在，而陸眉娜從此在我生命中就永遠象徵了現在。

我們舞了三曲以後，我說：

「能不能再等一個音樂呢，眉娜？」

她笑着點點頭。

「假如我可以永遠同你跳這些音樂。」

「好一個陌生的靈魂。」

「這怎麼講！」

「你不是平常的孩子。」她笑着說，音樂又響了起來。

我們沉默地繼續跳舞。此後，在幾隻悠長悠長的舞樂中，我們一句話都沒有說，一直安詳地在跳舞。但突然，在第五隻音樂尚未告終的時候，陸眉娜拉着我說：

「讓我們去吃酒吧。」

我很奇怪，我以為我有什麼觸犯了。但等我們走回餐桌，她問我說：

「你知道我這裏有許多熟人麼？」

「你沒有招呼他們。」

「在這樣的場合，我向來是不招呼人的。」

她說：「但是我發覺有人要請我跳舞了。所以我想回來了。」

「這是為什麼？」

「因為這裏我是主人，我要招呼我偶然的朋友。」

「因為你要盡主人的責任，所以才不斷的為你的偶然的客人的興緻而跳舞的嗎？」我感到一種黯淡的陰影，說：

「為什麼你要這樣過敏呢？」她說：「如果不是我的興緻，我沒有理由要請一個偶然的朋友，是不是？」

「謝謝你。」我說。

桌上的菜早已冷了，天也完全黑了，天空上閃着點點的星星，樹上的彩色小燈閃亮着，我開亮了放在桌上的檯燈。

已經十點鐘了，我們很快的吃了另一道菜。

十點半的時候，我們離開了花園飯店。

讀者

作者

編者

本刊六月號發表了三篇大馬作家的小說，讀者們反應良好，錢歌川教授也特地在來信中提到這件事：「蕉風六月號登了三篇本地作者的小說，甚好！免得有人說蕉風不登本地稿子，弟知蕉風固無此種限制，只要夠水準之作品皆有刊登機會。」

其實，本刊每期均有一半以上的作品是大馬地區作家撰寫的，只是編者不會特別向讀者推薦罷了，加上有些無聊文人的惡意中傷，使一份讀者對本刊發生了誤會。本刊創刊迄今，快要十年了，十年來，本刊一直站穩兩個立場：一，為發揚馬來亞文學而努力；二，為爭求作家創作自由而奮鬥。十年來的事實，可以證明我們的一切言行都沒有違背這兩個目標。

本刊自去年九月改版之後，發行網由大馬擴展到東南亞，再擴展到全世界，我們不得不選刊一些其他地區華文作家的作品，然而，我們選

是以刊登大馬地區作家的作品為主，依然為發揚馬來亞文學而努力。

孟瑤女士的「太陽下」已在上期刊完，本期起，我們開始推出徐許先生的一個長篇小說，這個長篇小說一共分為三部，第一部是現在與大家見面的「傳記裏的青春」，接下來是「舞蹈家的拐杖」，第三部是「巫女的棺材」。這個長篇是徐先生數年來的力作，是一部十分成功的作品。為使讀者便於欣賞，以後，我們特每期刊出二萬字至三萬字。

我們非常感激徐先生願將這個新作交本刊發表，這是我們的光榮，也是本刊讀者的光榮。

數月來，各地作者來稿至為踴躍，其中不少是初次投稿本刊的，為免積壓一些新人的作品，我們只好抽出一兩篇連載的作品（本期有「琴妮」一篇臨時抽出），並且暫停一兩個專欄。今後，我們將把內容重新調整，如非萬不得已，決不暫停任何專欄或連載的作品。

有些讀者對「作家信箱」的性質不甚明瞭，在這裏，我們想稍作一個說明。

「作家信箱」是作家解答本刊讀者各種問題的一個專欄。舉凡文學上的問題，寫作上的問題，甚至有關作家本身的問題，讀者都可以提出來，寄來本刊編輯部，由我們酌情請有關學者或作家撰文解答。「作家信箱」可說是讀者與作家之間的橋樑，大家應該好好的珍惜它。

最近半年來，本社在馬來西亞地區舉辦了一連串文藝活動。六月間，本社在怡保設立全馬第一個辦事處，該辦事處附設了一個青年文藝研究班，由當地文化界人士經常義務指導青年學習寫作，假如客觀環境許可的話，本社將再在其他城市設立辦事處及青年文藝研究班。

由於工商業日趨發達，一般人漸漸地漠視文學、藝術的活動，這種情形如果繼續發展下去，人類的前途實在不堪設想。為挽救當前的危機，文化界人士應該首先負起責任，盡力支撐即將崩潰的人類精神堡壘。本社目前推行各項文藝活動，動機即在此。

推行文化運動，不是一兩個人的責任，也不是一兩個人的能力所能勝任，我們懇切地呼籲所有的文化界人士能夠撇開成見，衷誠合作，為共同的理想而努力奮鬥。



# 整風臨到了夏衍

趙聰

自去秋開始的文藝大整風，幾位老牌黨員作家，如邵荃麟、陽翰笙、歐陽山，已經先後被鬥倒。

如今，從本年五月底開始，夏衍又被帶到清算台前。

## 中國大陸

「文藝報」一九六四年第八、九期合刊，其中有署名「若湘」的所寫「腐透了資產階級腐朽思想的『早春二月』」一文，曾如此說：「值得注意的，這樣一部有害的影片，不但在有些觀眾當中引起了思想上的共鳴，受到了某些人的稱贊，而且在文藝界、評論界中間，對它交口稱贊的也並不少。比如，夏衍同志就在一篇題作『對改編問題答客問』的文章中間稱贊了這部影片的改編，並且把這篇文章不加修改地收進了不久前才出版的『電影論文集』當中。」那時如果他有罪，也只是因「早春二月」而株連的；現在却是因他自己的作品犯了嚴重的思想錯誤，這罪狀就大多了。

夏衍在「解放」前是位多產的劇作家，曾寫過「賽金花」「自由魂」「上海屋簷下」「一年間」「離離草」「水鄉吟」「心防」「愁城記」「法西斯細菌」「芳草天涯」等多幕話劇，就茅盾小說「春蠶」改編過同名電影，此外還有被中共推許為報告文學之祖的「包身工」。可是「解放」之後，夏衍寫作就不再那麼起勁，一九五一年孫瑜的電影「武訓傳」的風波，給了他一次很大的警戒。但作為一個劇作家，又不能久封筆不動——在中國大陸，既無寫作的自由，也無不寫作的自由。於是在他在一九五四年吧，就魯迅的短篇小說「祝福」改編了一個電影劇本，由白楊、魏鶴齡主演，演出倒是很成功。他算是一個聰明人，自己不創作，只照別人的原著改編，而所選取的原著又保險決無問題。他看準魯迅的作品不會被鬥爭，而「祝福」並已經上海越劇團袁雪芬改編為「祥林嫂」，上演後得到稱贊。一九五八年，文藝大躍進，作家紛紛製訂創作規劃，曹禺說要寫五個獨幕劇，田漢說要寫十個話劇本，夏衍說要趕

上田漢，結果是全成了不能兌現的空頭支票，夏衍只就茅盾的短篇小說「林家鋪子」改編了一個同名的電影劇本。「解放」後十六年來，夏衍除了「祝福」「林家鋪子」以外，還有一個宣揚知識分子必須改造的多幕劇「考驗」，因為太教條化了，上演時並不受歡迎，和曹禺的「明朗的天」同被中共冷落。

現在夏衍被帶到清算台前，就是「林家鋪子」出了毛病。

茅盾寫「林家鋪子」的時候，在一九三二年的夏天。那時他已經為中共所掌握，與魯迅同為「左聯」名義上的領導，即是魯迅所說的「左聯的兩個太上皇」。這一年發生了一二八之戰，茅盾回到他的故鄉——浙江桐鄉縣青鎮，看到「這老鎮頗形衰落了，農村經濟破產的黑暗沉重地壓在這個鎮的市廛」（茅盾「故鄉雜記」中語），於是寫出了「林家鋪子」。

小說的主角林老板，是屬於小資產階級的人物，他克勤克儉，在鎮上開了一間雜貨店，已有很多年。自九一八後，全國反日，抵制日貨，他的店中受了影響。加以年景不收，兵荒馬亂，生意非常蕭條。當地黨部以查日貨為名，進行勒索；商會、錢莊也對他逼壓，局長看上他的女兒，施行敲詐；加以同業競爭，不惜中傷陷害，而他還欠了一些小存戶的錢，抵受不住人家的催討；銷路停滯，除出去的貨物收不回錢來：就在這樣萬分困難的情形下，他偷偷地跑了，這個林家鋪子關了門。故事是真實的，只有寫黨部勒索未免有些誇張；也許這是為了討好中共，故意暴露國民黨下級黨部的「罪惡」。因此，在當時被左派文人推為他的短篇傑作，後收入他的短篇小說選集和「茅盾文集」第七卷中。

夏衍就這個小說改編的電影劇本，情節並未改動，可以說是相當忠實於原著。劇本交由「北京電影製片廠」於一九五八年四月開拍，至一九五九年二月完成。影片在開頭有一段旁白說：「這個故事發生在一九三一年，離開現在已經是將近三十年的事了。這是中國人民苦難最深重的時代，帝國主義、封建勢力、買辦資產階級這三座大山重壓在中國人民的頭上。勞動人民處身在水深火熱之中。作為剝削階級的工商業者，在當時也不能掌握自己的命運。這是一個吃人的社會。作家描寫了一幕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的社會情景。」最後這一句點明了這部電影的主題，所謂「小魚」就是指的林老板，他既被人剝削，而自己也剝削人。

演林老板的是謝添，他也能編、也能導、也能演的全材，在這部片子裏，他演得非常之好，當時名震大陸影壇。在一九六〇年四月間，「林家鋪子」曾運到香港上映，看過的人都很欣賞謝添演技的洗煉。同年

五月四日大陸出版的「文藝報」，刊有謝添所寫「林家鋪子演出隨筆」一文，談到他演這個腳色的體會時說：「他在那樣所謂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的社會情景裏，是以小魚的地位出現。他認為大魚吃他是必然的，而他又去吃蝦米也是合法的。因之，他具有剝削和被剝削的雙重性格。這種人的處世哲學是非常耐人尋味的。表面上做得安分守己，老老實實，而骨子裏却另外有一套損人利己，唯利是圖的本性。你看，他一次受到國民黨黨部的敲詐和壓迫，雖然也表示了一定程度的痛恨，但他却不敢反抗，而是委曲求全地忍受下來。然而就在似乎應該被人有所同情的時候，他却又為非作歹，千方百計地在欺壓比他更小更弱的人。劇作家夏衍會把他說成對豺狼他是綿羊，而對兔子他却是野狗。是再恰當沒有的了。」他對這個腳色作摩的，可謂非常到家，令人起一種真實感。

實在說，茅盾的原著本不合於現在中共文學作品的規格，他著重表現的是林老板的被剝削，而對他怎樣剝削人很少描寫。夏衍在改編時，似乎把原著這一「缺點」補充了一些，自然還難合現在的尺度，所以他只把它當作歷史材料來處理，認為這是三十年代的事，如今已經一去不復返的了。這樣就可以掩飾了原著的「缺點」。

影片上映之後，因為原著是出於現任文化部部長茅盾的手筆，編劇則是現任文化部副部長夏衍，所以立時引起一片喝采之聲。梅阡的「於樸素中見深刻」，樓適夷的「看過去，更熱愛今天——優秀片」，林家鋪子「觀後」(兩文分刊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八日、十日的「人民日報」)，都一致加以贊揚。何家槐的評論比較深刻，但亦有褒無貶，他在「一九五九年第十期的「大眾電影」發表「看優秀影片「林家鋪子」」一文，其中說：「為了更適合於今天觀眾的要求，他(指夏衍)對林老板這個人物的階級本性作了一些必要的補充，比原作較為着重地刻劃了他的狡猾，殘忍和投機取巧。」又說：「這部影片對於國民黨黨棍和國民黨官僚們的諷刺和抨擊，也很深刻而有力。它深刻地揭露了這些黨棍和官僚們的敲詐、勒索、壓迫人民的罪行。林老板的破產出走，固然有很多原因，但最直接的原因，還是這些黨棍和官僚們的壓迫。不論誰看了這個影片，都會得出這個結論，而引起對於國民黨的黑暗統治的極端仇恨，和對於被壓迫者的極端同情。」這話說得很對，若單照抨擊國民黨的統治來說，這個影片的效果，不知要比那些教條主義的作品要強多少倍。

不知是爲了電影產量驟減，供不應求呢，還是爲了要藉此批判夏衍，在今年五月間，「林家鋪子」再次上映了。上映不久，於五月二十九日的「人民日報」上，就刊出了署名「蘇南沉」的「「林家鋪子」是一

部美化資產階級的影片」一文。看題目，就把這部影片完全否定了。文章一開頭就說：「影片「林家鋪子」在六年前問世以後，評論界的一些同志曾經作過肯定的評價和高度的贊揚，認為是一部好影片。在社會主義更加深入的今天，爲了使廣大觀眾提高對資產階級的認識，促進與無產階級的鬥爭，加強對香花和毒草的辨別能力，有必要對這部影片重新予以評價，看看它究竟是一部好片子，還是壞片子；是值得稱贊，還是應當批判？」照作者的署名來看，相當陌生，照這段話的語氣來看，却不是一個普通觀眾的身份，說不定這個「蘇南沉」是一位主管文藝的黨官的化名吧。照他在文中表現的見解，是這部影片「掩蓋了階級剝削，抹煞了階級矛盾，同社會主義革命唱反調」。說影片「林家鋪子」的出現，「是兩條道路的鬥爭在文藝戰線上的反映」。說這部影片的改編，是「以無限同情的態度，描寫了當時一個商業資本家破產的故事」。說影片片面地表現當時階級關係，「只反映小資產階級受壓迫，未反映小資產階級壓迫剝削無產階級、勞動人民——取消了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矛盾」。因此，這部影片是壞片子，應當批判。最後就說到所以如此之原因：「這是因爲作者在思想感情上同資產階級一脈相通，痛癢相關。」(筆者按：這裏的「作者」不知是單指改編者，還是兼指原著者，如係兼指原著者，則茅盾也在內了。)但最後，他指明夏衍沒有得到好好改造，却想以資產階級的觀點、立場改造青年、改造社會。

進入本月，各報刊根據這個論點，紛紛刊登了批判「林家鋪子」的文章，大多數是工人、學生出名寫的，而夏衍便成了衆矢之的，一任「火海戰術」的轟擊。茅盾這原著人，現在雖然還未見有人提出他來攻擊，但蘇南沉的文章，用意本在一石二鳥，他的滋味也是很難受的。現在這件清算案剛開始不久，將來恐怕夏衍其他的舊作，以及六年前那些贊揚「林家鋪子」的評論者，如梅阡、樓適夷、何家槐等，都要被波及的吧。

這次批判「林」片的那些話，完全是些老調，和批判「早春二月」「北國江南」大同小異，毫無新奇之處。從可知根本不在作品本身，而是在清算夏衍，兼及茅盾。茅盾的文化部長已於本年初罷免，夏衍的文化部副部長也於四月底撤職。茅盾不是黨員，幸運地做了十六年的部長，剛卸任不久，即遭此馬後之炮，自然顏面無光。最可憐是夏衍，他已有三十餘年的黨齡，當年在「左聯」時，曾組「劇聯」，並打入電影界，對中共不無犬馬之勞；如今落得如此下場，竟難逃清算之苦，莫非應了「兔死狗烹」那句老話麼？



# 現代人的孤寂

艾明

## 歐東

現代人的孤寂，是今日西方文壇一個最通俗的主題。在小說中，甚至電影中，我們隨時都可以看到一個孤立的人，與外面的世界幾乎完全隔絕，無論他如何希望跟他的「同人」取得聯繫，結果還是失敗，甚至於在絕望中喪生。

這樣的主題，許多人可能認為祇在西方世界才有，在唯物主義的共產世界則決不會受人歡迎。這種想法顯然錯誤，史太林主義固然壓了蘇聯集團中思想的自發性，但自從克魯雪夫的「解冻」以後，許多以「現代人的孤寂」為主題的作品都相繼出現，有的根本就是史太林時代所完成，祇是當時沒有機會發表而已。

這種現象在蘇聯尤其顯著。最早反叛史太林的南斯拉夫更在這方面成了先驅，南國作家伊伏·安特立克 Ivo Andrić，就以這類風格的作品在一九六一年膺獲諾貝爾文學獎。他在南斯拉夫國內，已被公認為當代最傑出的文學家之一。在國外，他的許多作品也已譯成幾國文字。例如他的歷史性小說「波士尼安記事錄」和「特里那之橋」以及幾篇短篇小說，都曾譯成英文。美國的「老爺」、「小姐」和「大西洋」等等著名雜誌，也發表過不少他的作品。

安特立克的一部新著「來自史拉維婭的女人」，最近也已譯成英文在美國出版。這篇小說的節奏非常緩慢，內容詭譎陰沉。書中主角，是一個孤立的所謂「非英雄」，慢慢的陷於心理的崩潰，以致與生命的樂趣絕緣。有些書評家認為，這種作品繼承了托爾斯泰「伊凡·伊利葉夫之死」和加繆的「陌生人」的傳統。

這本書的英譯本雖然有二百四十多頁，在形式上毫無疑問是一部長篇小說，但在其他方面都更接近於作者短篇作品的風格。整篇小說幾乎完全集中在主角一個人身上。情節又十分簡單，全書中祇有一處對周圍事物有比較精細周密的描寫。

但雖然如此，在安特立克近乎印象派的筆觸之下，本世紀最初三十年內巴爾幹的城市生活清晰的重新呈現。

女主角雷卡就是書中的「非英雄」。開始時，讀者所看到的她，是居住在南斯拉夫首都貝爾格萊德的一個老婦人，吝嗇省儉得出奇，寧願

在陰暗寒冷的角落縫補破衫，也不願將煤塊拋進火爐或者把燈開了。由這陰沉的氣氛，忽又轉到她在史拉斐伏所渡過的童年。在這裏，她的故事由家道中落開始，接着父親又去世。當時，她還祇是一個十多歲的少女。在臨死的時候，父親警告她，切不可信賴任何人，更不能將她的財產交給丈夫操縱。這是她此後生涯的一個轉捩點。從此以後，她對隨便什麼人的遭遇都漠不關心，同時又拚命搜刮，把錢省下來的儲積起來。

她把自己跟親友隔絕，也剝奪了自己一切正常的樂趣和享受。這樣，她差不多就可以達到成爲「百萬富婆」的夢想，但突然之間第一次大戰爆發，她的夢想也隨之幻滅。不過，軍隊的命運、國家的命運，以及親友無辜監禁的遭遇，仍然不能引起她的關懷。而且，因爲她的活動經過長期的約束，她根本無法明瞭這些重大事件的來龍去脈。她所關心的，祇是保存自己的資產。她雖然屬於塞爾維亞國籍，但爲了保存財產，她竟不惜公開宣佈，她所愛的國家是奧地利，這最後使她被放逐，脫離原籍。

最後的幾章是描述雷卡戰後在貝爾格萊德的生活。最先，幾個有錢的親戚收容她，生活過得相當舒適。這時期，她有生以來第一次對一個青年人發生興趣，還借錢給他。可是出於她意料之外，這個青年竟是一個騙子。她甚至還到咖啡店去跟踪偵察，結果反而受盡揶揄。這個場面，是全書中描寫得最刻劃入微的一節。她的震驚和失望，都異常令人感動。

這部小說也就隨着她的絕望而結束。有些文學評論家認爲作者對人物的處理不夠深刻，並不能真正揭發女主角內心深處的孤寂，但以作者的背景而論，這部書可以稱爲「非英雄」潮流在東歐的一個代表性。

# 慘痛的使命

羅烈

## 國美

今日東南亞最嚴重的問題，當然是越南戰爭。印尼跟馬來亞的爭執，本身固然嚴重，究竟還沒有達到越戰那樣的「熱戰」程度，而且在自由世界與共產世界在東南亞的鬥爭中，越南是今日的焦點，印尼對馬來西亞的對抗，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受到越戰的牽制。



就南越來說，最大的問題還不在對抗北方的北越共產政權和內部的「越共」，而在本身政治上的混亂。如果長期缺乏一個穩定的政府，即使沒有共黨的強大壓力，南越在政治上也難免陷於崩潰。

對於越南局勢牽涉最深的外國，當然是今日派有幾萬大軍在南越實際助戰的美國。關於美國在當前局勢之中究竟應該採取什麼政策，在過去二三年越局急劇惡化以來，美國已經出版過好幾部專書，以不同的角度加以檢討。在這一類書籍之中，最近又多了一本。這本新書與其他同類著作不同之處，主要是在作者曾經親自經歷南越政局轉變最急劇的過程，也就是吳廷琰下台以前到他死後政變頻仍的階段。作者約翰·梅克林，本是美國時代週刊的記者，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五年曾報導法軍在越南對抗共黨的失敗和吳廷琰政權的建立，後來又曾派駐中東和西德。一九六一年他受美國政府之邀，特地向時代週刊請假而擔任西貢美國新聞處主任，到一九六四年才任滿離職。在這時期，他不但有機會密切注視吳廷琰政權崩潰以前的「末日」情況，更以職務關係而不得不實際參與美國反對吳廷琰的活動。

今天有許多人認為，美國目前在越南擴大干預，陷於進退維谷的局面，是美國的自作自受，因為如果美國沒有參與造成吳廷琰的垮台，雖則吳廷琰的手段過於獨裁，人民怨聲載道，但至少尚能保持某種程度的穩定，而在他的鐵腕統治之下，越共至少也不如今天的猖獗。自從吳廷琰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被推翻及殺害以後，南越政權已經八度易手，越共勢力愈益增強，美國也不得不正式出兵參戰。這種演變，引起了一個主要問題：吳廷琰的倒台是不是不可避免的，是不是一種必然的歷史過程？還是美國錯誤的外交政策所導致的結果？

梅克林這部新著「慘痛的使命」，並沒有對這個問題提出十分肯定的答案，但他所列舉的事實，可以幫助讀者對這個問題得到自己的答案。照作者的判斷，吳廷琰雖然是一個愛國志士，但過份剛愎自用，又受勾心鬥角的親屬所包圍。

梅克林認為，吳廷琰堅決要以自己的方式來進行抗共戰爭，態度的頑強甚至超過「一整排的戴高樂」。以作者的意見，南越所需要的，是非律賓已故馬格賽總統那型的人物。馬格賽賽會經向憤懣不平的菲律賓人民提出「全面友誼或全面戰爭」的抉擇，因此摧毀了菲律賓共黨「民抗軍」的主力。可是梅克林認為吳廷琰並沒有這種魄力，也沒有提出明確的政策，他的軍隊收復了一個鄉村以後，跟着進去的，並不是救濟人員而是收稅官員。吳廷琰猜疑他自己的軍事大員，不願將後備軍調到

前線作戰，而用來防範政變。

作者說，美國對吳廷琰採取了孤注一擲的政策，就像天主教的婚姻及跳傘一樣，非成功不可。但一九六三年南越發生佛教徒事件以後，這項政策頓時宣告破產。關於佛教旗幟的爭執迅速擴大而成為推翻吳廷琰政權的全面運動。美國記者對這一連串事件的報導，更因為同情佛教徒而激怒吳廷琰，據說他根本不相信華盛頓並不像他那樣的控制報章言論。

吳廷琰對美國的不信任，終於形成對立。美國駐越代辦特羅哈曾經正式向吳廷琰恫嚇，除非南越政府停止鎮壓佛教徒的行動，否則美國將不支持南越政府的行動。這項恫嚇非但沒有使吳廷琰屈服，他的弟弟吳廷儒反而派軍攻擊佛寺。據梅克林的意見，這是當時整個局勢的轉捩點，因為南越政府對佛寺的攻擊，使美國根本不能再支持這個政府。美國認為，吳廷琰這種做法，在政治的長期目標上，不利於抗共鬥爭。

自此以後，美國另派一位大使——洛奇出駐西貢，同時也採取一項新的政策，決意另外物色一位適當人物取代吳廷琰。梅克林認為，在這項工作上，洛奇證明是一個「能幹的劊子手」。

關於推翻和殺害吳廷琰的政變，梅克林的報導是主觀的，他祇敘述他所親眼目睹的事實。他肯定洛奇一心一意要剷除吳廷琰，甚至會和政變領袖當面會談。不過，梅克林認為美國外交人員並沒有直接參與其事。

至於這項政變是不是非實行不可，梅克林認為並沒有迫不得已的理由。他說，在當時的情況之下，政變猶如最後關頭的外科手術，成功的希望跟腎臟的移植同樣渺茫。結果，政變跟腎臟的移植一樣，並沒有成功。事前反對政變的人的種種悲觀揣測，都一一變成事實。吳廷琰的繼承人都無法扭轉日益惡化的局勢。

梅克林根據這些事實所指出的教訓，是沉痛而簡單的。他認為吳廷琰即使專制，也應該獲得美國更多的諒解。美國應該不惜犧牲自己的一尊嚴——而維護南越政府的獨立。

美國在越南的錯誤，並沒有因為吳廷琰的慘死而終止。梅克林認為，美國應付吳廷琰的手法固然錯誤，後來對吳廷琰的繼承者們的處理方式也同樣錯誤。在這錯上加錯之下，美國今天就不得不派自己的軍人直接參戰，以保障美國在世界這個地區的主要利益。

梅克林的最後結論也是沉痛的：在越南，美國已經沒有廉價的出路，沒有輕易的出路！

## Autumn In The Nuclear Age

by Randle Manwaring

Swiftly the summer passes  
On swallow's wings,  
Murmuring the mass migration  
Of living things.

Slowly the curtain closes  
On earth's festival,  
Promising other roses  
While petals fall.

Soon, in the splendid evening,  
As the last hope dies,  
A new, undreamed creation  
Through flames will rise.

### 核子時代之秋

乘着燕子的翅膀  
夏天迅速地過去  
訴說森羅萬象的  
生物集體的大移住

在大地的節日上  
帷幕徐徐下降  
當花瓣謝落的時候  
預示另有薔薇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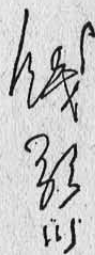
• 隨即在輝煌的夕陽裏  
那最後的希望消失時  
夢想不到的新的創造  
又將從火燄中出世

現代的文化人目覩燕子迅速地飛去，而不免有所感觸，對秋天發生幻想，興之所至，便寫成了這樣的一首詩。現代人的世界，充滿了物質的欲望，軍備的競賽，忙迫得連喘息的時間都沒有，似乎在沒有什麼可留戀的，就讓它徹底毀滅吧。從廢墟中重新再產生出一個新的世界來，也許可以滌除人間的罪惡，而建立淨化的生活。這首詩就是在這樣一種心境中寫出來的，作者並不直接描寫核子時代的苦悶，而把那種苦悶包藏起來，再憑他自己積極的想像力，另外有所表現，這就是這首詩的特色。他不咏歎核子力量毀滅後的悲慘世界，而只預言世界將因這種可怕的力量而告毀滅。但作者並不以此為滿足，他還指望有另外一個新的世界會從劫火中產生出來。這也許就是這首詩富有興趣的所在。人類要毀滅自己永遠存續的那種最後的本能，為期已很迫近，詩人作此預告之後，又說可以重新另外創造一個新的世界，不受這一切物質文明的束縛。這當然是一種無可奈何的心情中所發出的一線微弱的

○ ..... ○  
： 英 研  
： 詩 讀  
： ..... ○

# RANDLE MANWARING

## 的 詩



希望。

這首詩原載於一九五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季刊「詩歌評論」(The Poetry Review)上。作者Randle Manwaring [ændl mænərɪb]，生於一九一二年，父親是一位歷史家，其他不詳。詩集 *Posies Once Mine* (一度是我的花束)發表於一九五一年，頗為桂冠詩人John Masefield和詩人兼小說家Walter de la Mare所賞識，因而詩名噪起。在一九五〇年發刊的P.E.N. Anthology上，作者也曾發表過一篇題名Whither的詩，作風和現在譯介的一首詩頗為相似。他用字非常簡潔，適切地表現出現代人的感覺來。詩人葉芝(Yeats)論及戰爭詩時，說單是戰爭慘痛一般的消極面，不是成為詩歌的好主題，同樣寫出原子彈氫彈可能使人遭受何等的毀滅，也不可能成為怎樣的好詩。詩人深知道這一點，所以他下筆時便要別出心裁了。

全首分三節，第一節說夏季隨着燕子的飛去而消逝，地球上的有生命的萬物，開始作大的移動，表示出引人幻想的過程。第二節說清秋霜冷，地上的花都將凋謝，暗示着人間世界一切絕滅的開始。第三節說生存在地上的人類，當最後的希望消失時，又將開始一個新的創造。

這首詩在寫作上，第一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節的第一行及第二行中所用的(S)的頭韻，很適當地用來表現燕子飛去迅速地夏季也跟着完了那種逝(S)的情形。同在第一節中第三行上所用的(m)的頭韻，這也很適於表現地上萬物那種大移動的樣子，因(m)的聲音和形狀，都有一種延長的感覺呢。

本詩的聲調如下：

Swiftly the | summer | Passes  
On swal | low's wings,  
Murmuring | the mass | migra (tion)  
Of liv | ing things.

在奇數詩用的三音步(trimeter)，偶數行則用的二音步(dimeter)，但韻律稍有不規則的地方，大體是入調的。各節的頭上，用了Swiftly. Slowly Soon，三個表示時間移動的字眼，同時奇數偶數的各行，韻律有差別，音步有長短，都值得注意。全詩的腳韻為a.b.c.d，第三節都是一樣，和我國的絕句相似。

**附註：** murmuring喃喃地說着(隨即就要集體的大移動)，這表示夏的囁嚅。Promising 預示着別的薔薇將要開放，前途還是有望的(在幕降下時)。other roses表示永生不滅的薔薇。永不枯萎的薔薇。這也許是指的人力，永遠不絕的人力。splendid evening指地上的事物，人間的繁榮。淨化的火燄要把它燬絕的，無限好的夕陽時候。the last hope地球上的人類生存的最後希望。flames具有神明一般的偉大的淨化力量的火燄，即是可以把人類乃至地球毀滅的原子爆炸時的火燄。rise 升起，發生，產生。人類的智力所不及的創造，在人間歸於毀滅時，地上的歡樂終止時，如鳳凰從死灰中復生一樣地產生出來。



# 離亂

· 萍 雨 ·



火車在蜿蜒的鐵軌上飛馳，像一條黑色的長蛇，翻過高山，越過田野。

三等車廂內擠滿了乘客；包袱、手提箱，亂七八糟地堆在行李架上，人們拚命扯開嗓子說話，努力把火車的轟隆聲和別人的談話聲壓下去。

他被吵得有點暈眩，但也頗慶幸剛才跑得夠快，否則他是不可能佔到這個近窗口的座位。

「這些日子來，跑了多少路啊！」他俯下頭去，下意識地撫摸自己的一雙疲累極了的腿，又看了幾眼那雙滿沾了泥土的破皮鞋。

他可以推想到她當日是怎樣的吃過苦來：這些高低不平的山路，這潮水一般擁擠的人羣，這一路上的風霜……

眼前就有一個纖小的、年青的身影，抱着個兩三歲的孩子，在澎湃的人濤中掙扎、浮沉。

「婷，妳看，我來了！」他竟然失聲叫了出來。

他猛然醒覺，感到耳根一陣熱，好在人們仍舊在竭力嚷叫，火車也仍舊粗魯地吼鳴，淹沒了他的叫聲。

他伸出手去，揩抹一下窗上的灰塵；一道溪流，一片綠畦，一座模糊的村舍，都條條的在眼前掠過。

真不容易啊！這兩年的歲月——七百多個淒寂的黃昏和漫漫的黑夜。

她會多麼高興呢？

本來決定動身時，就想拍封電報去告訴她，但是他要給她一次意外的驚喜，經過反覆考慮，才決定不拍。

她變成什麼樣子！胖了還是瘦了？海兒也該長高了吧？想起他那雙又短又胖的小腿，走兩步就摔一交的憨相，就禁不住從心裏笑出來。

窗外，無數起伏的丘崗，碧綠的叢林，往後飛蕩。火車有節拍地響動，以最高的速度向前奔

馳。但是，他的一顆心，早已飛越在火車前面，到了他所愛的人身邊。

「嗚……」，隨着幾聲尖銳的汽笛，火車停在一箇小站的月台上，一批乘客擠迫着湧下去，另一批新的乘客又擠迫着湧上來。賣小吃的小販把東西送到他鼻子前面，食物的香味叫他吞了幾口涎沫。他忍住不敢買，他得省下那有限的錢，留着渡海、乘車，去找尋他所要到的地方。

火車又開始飛馳了，還有三個站，他就要到達目的地。

多麼奇妙啊！日夕盼望的幸福，竟然就在眼前，彷彿只要一伸手，就可以觸摸得到，這真像一場夢，但又不可能是夢；夢不會有這樣真實，也不會有這樣快活。

外面是一個陽光璀璨的世界，他忽然覺得這世界的一切都非常可愛，甚至連那些震得耳朵發聲的嘈雜聲音都是可愛的了。他有一腔的喜悅，迫切地想向誰儘量傾瀉，他馬上就是個幸福的人，他要整個宇宙都來分享他的快樂。

他微笑着從口袋裏掏出一封信，儘管他已經讀過一百次，二百次，他還是滿懷興奮一個字、一個字的咀嚼：

「我找到一份保姆兼家庭教師的工作，要和海兒在東主家裏居住，他們一家人對我們都很好……」

信後還附有地址，B城對他是一個完全陌生的城市，他就預算憑着這地址去找她們們。

「到了B城，首先要找一份合適的工作，把婷和海兒接回來。她也苦夠了，以後一定要讓她快快活活的過。」

這樣一想，視野立刻就被一幅美麗的遠景佔滿了：一個快樂的家，一份理想的職業，上班之前，吻吻婷的臉頰，然後拖着孩子的小手，先送

他到附近的學校，下班後，在門口迎着他的，是

「婷，我來了，想不到吧！」他衝過去，把她擁在懷裏。

婷的溫柔的笑臉，和孩子的天真的笑聲……  
婷的溫暖的、柔軟的手掌，似乎已經溫撫着他的瘦削的臉龐，隨即又有一個小小的人兒笑着向他撲過來……

「你瘦多了！」她抬起濕潤的眼睛，憐惜地向他打量。

「太幸福了！」他滿足地想，嘴邊不自覺地浮泛着笑意。

「妳也瘦了！」他哽咽着回答。

他終於到了這繁華的大都市，汽車、自行車、人潮，頻繁地流動，閃得他眼睛發花。

他們面對面呆呆地對望，手緊握着手。要說的話太多了，只是想不出該先從那裏說起。

「該往那裏走呢？」他站在碼頭上，提着個破皮箱，徬徨地張望。可是，誰也不打算去理會這落拓的、疲憊的旅客。

「有人在這裏，我們到外邊走走吧！」她的眼光忽然落在呆站在一旁的女傭上面，脹紅了臉，驚惶地說。

他拿着地址，問了好幾個路人，挨了幾次白眼，才算找到她的東主的家。

「哦，我倒忘了這是別人的地方。」他如夢初覺般地鬆開了手，笑了笑。

那是半山的一座小洋房。他放下手提箱，定一定神，整理一下身上揉皺得像抹布樣的衣服，伸出顫抖的手指，輕輕的按門鈴。

「爲什麼不先通知我？」她邊走邊問。

「誰呀？」

「這樣讓妳驚喜一下，不是很好嗎？」他扭過頭，貼着她的鬢邊問：「婷，妳高興不？」

他覺得心撲撲亂跳，簡直就要跳出口腔來。「她會不會出去了？」突如其來的恐懼幾乎叫他窒息。

「高興？」她迷惘地看着他的臉，「哦，當然高興。我還疑心是做夢呢！」

一個女傭人給他開了門，讓他在客廳等。他用手去摸摸那些天鵝絨做的沙發，幾次想坐下去，却又不意思。他怕弄髒了那些看來是這樣名貴、這樣雅緻的東西，雖然他是非常、非常的需要慰息。

「我倒忘了問妳一件頂頂要緊的事情，海兒呢？爲什麼不見他？」

這時候，通向客廳的房門打開了，一個女人從裏面走出來，一張不施脂粉的素臉，淡綠色的旗袍裹着苗條的身子。

「還沒有放學，明天我帶他見你好不好？」

「啊！……怎麼……你……！」一種突然的激動壓倒了她，她倚着門邊，半張開好看的小嘴，茫然地站住不動。

「明天？我恨不得立刻就看看他，那裏還等得到明天？」

「不，我不累，一點也不！本來走了不少路，但一見到妳，便連疲倦都忘了。」他笑着說。

「還是這張嘴！不管怎樣，你總得有個歇息的去處，難道就在街上走到天亮？」她瞅了他一眼，溫柔地微笑。

一輛計程汽車把他們送到一家上等旅店去，他在床上躺下來，覺得又溫暖，又舒適。

「那麼就今晚吧。我先替你找一個地方好好的休息一會，你一定累極了。」

「乖，海兒真乖，不見了爸爸兩年也不認生。」他快活地誇獎懷抱裏的孩子。

「海兒，爸爸見到你，爸爸見到你！」

「許久不曾這樣舒服過、快樂過了。」他感慨地歎息，「瞧，我現在多瀟灑！」

「你舒舒服服的躺一躺，我到外面去給你買些衣服和應用的東西，這裏比不得內地，你這身衣服，怎麼好見人呢？人家會拿你當叫化子的。」

「別說了，好好睡吧，睡醒了就洗個熱水澡，我去去就回來的。」她帶笑地把他按下去。

黃昏給大地抹上了一重暮色，七彩的燈飾開始代替了白天的太陽。

「好一個不夜城！」他靠在涼台的欄杆上，感喟地叫了一聲。

甜甜地睡了一覺，又吃了一客豐富的晚餐，幾天來的疲勞似乎都已經恢復了。

他換過婷給他買的新衣服，結上漂亮的領花，又小心地刮淨鬍子，他對鏡子裏面的自己得意地笑了笑。

正在這時，有人推開門進來了，是婷和一個穿了藍白色海軍裝的小男孩。

「海兒，爸爸見到你，爸爸見到你！」

他抱起孩子，把他舉得高高的，忘形地歡呼。

「海兒，叫爸爸啊！」

「爸爸！」不知所可的孩子怯怯地喚了一句。

「他怎麼會認生呢？我常常在他面前說起你的，你的相片我也給他放在床邊。」她抹去了淚水，含着笑說。

「他快活地誇獎懷抱裏的孩子。」

「他怎麼會認生呢？我常常在他面前說起你的，你的相片我也給他放在床邊。」她抹去了淚水，含着笑說。

「婷，我們到底團圓了，這幾年的苦，沒有白熬。」他把婷拖到身邊，擁着她愉快地說。

在這一瞬間，他彷彿擁抱了整個宇宙，他太滿足了，他還能冀求些什麼呢！

她呆了一呆，掉過頭去，勉強裝了個笑容，「是的，我們團圓了。」

他把孩子放下來，雙手扶住他的小臂膀，對着他的臉，左瞧瞧，右看看。

「真的長高了，差不多比從前高出一個頭，而且愈長愈漂亮了。婷，妳看，他的眼睛多像妳。」

「他的額頭和鼻子不也很像妳嗎？」

「當然囉，我們的兒子，不像妳，不像我，還像像誰呢？」

他開心地大笑，逗得本來有點怕生的海兒也咧開了小嘴巴。

「喲，這麼快就九點鐘了。」她看了看腕錶，驚覺般地抬起頭來對他說：「我們要回去了。」

「不能多待一會嗎？」

「不，你忘了我還在別人家裏工作嗎？太夜了，不方便的。」

他戀戀地吻她的額角，又吻了孩子：「明天早點來啊！」

她點點頭，拖着海兒，走到房門外，又忽然轉過身來叮囑：

「我會來看你的，一有空就來；你可別隨便到那裏找我，別人家裏比不得自己的家。」

他無可奈何地嚙嚙嘴唇：「可別讓我等急了，不然就是金鸞殿我也要闖上去的。」

「看你，多孩子氣！」她笑着走了。

過了兩天，婷爲他找到一間幽雅的房子。那是在清靜的住宅區，同居的只有房東兩夫婦，房子很寬敞，向街的一面有一個明亮的大

窗。

推窗一看，近處濃蔭滴翠，遠處暮山凝紫，他深深地吸了一口夾着綠葉香氣的夜風，陶醉地說：「真涼快！」

婷溫柔地看着他：「這裏還好麼？」

「好，好極了。婷！妳想得真週到！」他感激地說。

婷不說話，只低頭一笑。

月亮已經悄悄的爬上天空，幾朵白雲飄浮着，半山上萬家燈火，宛如天際的繁星，構成了一幅極靜、極美的畫面。

他們肩併肩的站在窗前，他像想起了什麼似的握住她的手：

「婷，妳還記得麼？我們初結婚的時候，妳在城西，我在城東工作，每天一到中午，就匆匆忙忙的趕到中區的飯店去，一起吃午飯，然後又匆匆忙忙的趕回去上班。我們像人客似的，難得相聚；晚上還要一個人各自回到冷冰冰的宿舍去。那時候，我們是多麼的寂寞，多麼的苦悶，多麼的希望有一個家啊！現在這一切都總算過去了，我已經很滿足，即使是這麼一間小小的房子，因爲我們到底有了一個屬於自己的家。」

她又低下頭，沉默着。

他忽然注意到她的手指上套着一隻亮閃閃的小鑽戒：

「好漂亮的戒指！」他拿起她的手來，正要細細地看，她却慌忙一縮，含糊地說：

「看什麼呢，不過是假的。」

「這有什麼着慌的呢？女人總是愛美的。」

他帶笑着再握緊她的手。

「你的東西都齊全了吧？」她忙着把話題岔開。

「都齊全了，妳想的比我自己還要週全。只

是妳花錢太多了，錢是妳辛辛苦苦掙來的，我怎麼好意思花掉呢？」

「別說這樣的話，你還沒找到工作，我是有責任照顧你的。」

「說到工作，我今天就要去想辦法，只要有事做，一切都可以解決了。」

「你還是休息幾天再說吧，看你多麼瘦！」她關心地勸他。

「我已休息夠了，我已不得馬上就找到事情，好接你和海兒回來，我等這個日子已經等了兩年了。」

她好像沒有聽見他的話，只是癡癡的向窗外看。

「婷，怎麼啦？」他走過去，用手扳她的身子。

「沒有什麼！」她回過頭來笑笑，有點悽涼，有點迷惘。

「婷，爲什麼妳總是有點心事似的！從前妳是很開朗的。還有一件，爲什麼妳老是這樣匆忙？難道你的工作真有這樣忙法嗎？」

「我是當褓姆的，怎麼好常常拋下別人的孩子不管，看孩子是煩瑣的事情，說忙不忙，說不忙也挺忙的。」

「妳太辛苦了！」他憐惜地爲她理好被風吹亂了的鬢髮，在那上面深情地一吻：「以後，生活的担子應該由我來負。」

「誰負也一樣的，都是爲了大家好。」她低低的說，聲音裏面交織着幾種複雜的感情。

「婷，妳真好，人家說這都市是一個黑色的大染缸，最純樸的人到這裏都會變了質，我却不相信，你就沒有變，如果有的話，那只是變得更溫柔，更善良，更美麗。」他再接近她一點，靠

着她的耳邊說。

「如果有一天你發覺我變了，你就不會這樣說了。」她用近似嗚咽的聲音回答。



「不會的，婷，不會的，我相信妳。」

太陽隱在山後，絢爛的晚霞在天邊微笑，幻變，一點一點的隱退，最後，夜統治了大地。

她帶着孩子，匆匆穿過林蔭路，習慣地向四周看看，然後走進房子裏面。

門呀的開了。

「我早看見你們了！」他笑着迎出來，一臉春風得意的樣子。

「什麼事這樣高興？」

「妳看這是什麼東西。」他一手拿着個信封，向她揚了揚。

「啊！你找到事做了！」她拆開來讀了一遍，喜悅地說。

「海兒，海兒，我們這下子可真的團圓了，我們可以生活在一起了！」他抱起孩子，瘋狂地吻他的小臉。

一絲陰影掠過她的眼睛，她立即用一個笑臉掩飾過去。

「瞧你，真像個孩子！」

「婷，我們到外面去玩一個晚上，慶祝一下，好不好？」

她顯得有點遲疑。

「去吧，媽媽！」海兒剛上她的膝蓋，高興地嚷。

「好，我們一起去吧！」她點了點頭。

他的工作是在一家藥廠當藥劑師，由於是少有的專才，待遇很理想。

「妳快點把工作辭了吧！」過了幾天，他喜孜孜地對婷說。

「急什麼呢？你的生活穩定一些再談不是更好嗎？」

「怎麼？還要等？我急都急死了。這幾年難

道還等得不夠？」他不等她說完，就急急地接着說，臉上帶着苦惱的表情。

她歎了口氣，呆呆地看定自己的足尖。

「答應我，把工作辭了吧！妳知道我是怎樣需要妳的。」他用一種充滿情感的語調央求着。

「不要迫我，我的心很亂！」她幾乎是哭着說，稍微把身子挪開了些，眼睛掉向門外。

「爲什麼？不會是沒有原因的。」他焦慮地走前一步。

「我實在不能再瞞着妳，我……我已經另外嫁了人……那天你看到的就是結婚戒指。」她顫着聲說，眼睛裏包着晶瑩的淚水。

「啊……！」火也似的情感從心底冒上來，他的臉一下子變白了。

「我真的沒有想到過！」他發出一聲絕望的呻吟，聲音在緊迫的空氣中發抖。

「我對不起你，但是，我不是願意的，我做夢也想不到你會批准到這裏來，而且是這樣快，否則，不管怎樣困難，我都會咬着牙忍受，等待你回來的。」她頓了一頓，接着說：「你不能想像這兩年我吃了多少苦，一個帶着孩子的年輕女人，在入地生疏、人浮於事的都市討生活，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最初，我在一間診所裏做助護，白天把孩子送往托兒所，下了班就把孩子帶回家，可是我的薪水還不夠付托兒所的費用，更付不起其他的生活費。而且，孩子沒有我照顧，天天哭，又病又弱，瘦得只剩下一身骨頭。我沒了辦法，就帶着孩子去給人家幫傭，可是做了幾家，人家都嫌孩子吵，我又不忍心海兒讓別人打罵，於是我又失業了。歧視、寒冷、飢餓、疾病都向我們迫來，我不惋惜自己，但是我愛海兒，我答應過你，要把海兒好好的撫養的。這一切，我都瞞着妳，每次給妳寫信，我都加上些快樂的、充滿希望的字眼，但妳知不知道，那些信都是我

在燈下一面流淚，一面寫成的。因爲，隔了幾千里路，即使告訴了妳，除了增加妳的憂慮以外，妳能分擔些什麼呢？」

「不久，又接到你生病的消息，你要我寄最好的藥回去，我們的生活本來已經解決不了，再加上這一筆負擔，你想想，我還有什麼路可走？」

「也許你不會相信我的解釋，我也不敢請求你原諒我，我明白這件事對你的感情、對你的自尊有怎樣重大的損害，但是，字，我只希望你相信，我原只是爲了你們好……」

她的聲音突然嘶啞了，再也說不下去。淚水盡情地沖洗着她的憔悴的臉龐，兩片蒼白的嘴唇因了過份的激動而猛烈顫抖。

眼淚從他的眼睛迸出來，他撲上去抱住她：「婷，我不會恨妳，不是妳的錯，這原是個亂離的時代啊！」

他們相擁着流淚，兩顆苦難的靈魂被難以名狀的痛苦緊緊的壓榨着。

「字，你說，我們該怎麼辦？」

「妳回來跟我和海兒一起生活吧！我的生命裏不能缺少妳們。讓我們把過去的一切拋在後面，創造幸福的明天。」

她痛苦地搖頭。

「爲什麼不能呢？難道你不再愛我了嗎？難道妳捨不得拋棄目前的安逸的生活嗎？」

「別用這種話侮辱我！」她猛地跳起來，立刻又頹然地坐下去，呻吟般地說：「你不懂我這時的心境。」

「但是最少我希望知道妳心裏的想法。只要我們仍舊相愛，只要我們互相諒解，任何力量都不能把我們分開。」

她悽涼地看着他。

「歷史上雖然有過破鏡重圓的傳說，但畢竟已經有了裂痕，不再是原來的那面鏡子。你縱使

# 偶然的靜立

■ ■ ■ 黃 用

若是在威尼斯  
我會尋到，你底窗  
飄着些釣絲的理由。  
遠着呢；呵，地中海  
呵，耶路撒冷  
而我是朝聖的魚

迢遙地望見你  
驟然  
像遠方的寺院  
風來時只看到小鈴搖着  
那叮噹的聲音是聽不見了  
曾經是熟悉的  
我如今時常爲它曾是熟悉而顫慄——  
是誰說的：  
那完全沒有過意義。

是的，那也是無意義的，假如  
你推開夙雨  
看見我披着藍色的雨衣  
和馬路旁那些候着車字的人們一樣  
在你底凝望中屹立

## 第二篇章

街上的燈色降落到肩膀上，已是微微的了

是兩株幼草麼，靜默的？

那一次，我們也只有薄薄的春衫——  
彷彿在另一個世界無聲地生長呵  
那樣沒有震顫地，我們  
看着我們底影子走入林蔭：  
遠代傳下的火種熄滅了  
時間管束不住的混沌在延展，啊  
對於你，對於你  
依然，我保有那些殘燼。

試着栽植所有的欣悅於最深沉的期待  
想起該揭開那終年長垂的黑帷，往昔的  
灌木叢却已成了一片森林了——  
去每一個斜暮裏劃着聖號  
——究竟爲的甚麼？  
伐木者又是取火的人——

不介意，我怎能抹掉心頭的暗影？而且，他對我也很好，他是個老老實實的人，失去了我，他也一樣會痛苦，我不願意再多負擔一筆感情的債，我不忍心再使另一個人心碎。你明白嗎？」  
他慢慢的垂了頭：  
「我的想法也許太自私一點，但是，我們怎麼辦？海兒怎麼辦？事情總不能兩全的。」  
「讓海兒跟着你吧！有了他，你可以稍稍彌補失去了我的痛苦。他是你的兒子，應該留在你身邊的。」  
「除了這樣就沒別的法嗎？」他絕望地問。  
她閉上眼睛，淚水從睫毛下面滲出，沒有血色的臉上起了痙攣。  
「婷！」他痛苦地喊了一聲，眼淚縱橫地流下來，眼前成了模糊的一片。

慢慢地走出去。  
街上到處都是人潮，這是個熱鬧的城市，但是他的內心是一片可怕的空虛，這世界沒有他的份，他已經失落了一切，包括不久以前還憧憬着的彩色的夢。  
「惆悵舊歡如夢，覺來無處追尋。」他默默地誦唸着，有些什麼東西重重地壓在他的心上，連在雨中行走着脚步也驟然變得沉重了。  
生命是灰暗、寂寞、悲哀的，爲什麼呢？  
一大一小的兩個人影，在門外出現，她們敲了兩下門，又輕輕地喚了幾聲。  
房東太太從隔壁房間走出來：  
「太太，高先生今早走了，他託我把一封信交給妳。」  
她彷彿聽不懂她的話，一動也不動的站着。  
「就是這封。」房東太太把信向她遞過去。  
她兩手哆嗦着，拆開來看：  
「婷：我走了，我們都沒有罪過，這是時代的悲劇。我們不幸生在這個時代，就只好接

受一切。  
我本來有許多話要對你說，可是絕對不是文字可以表達的，我只想告訴妳：我愛妳，愛海兒，永遠永遠的。  
讓海兒留在你身邊吧！妳比我更需要他。而且，沒有父親的孩子總比沒有母親的幸福些。  
不要問我去什麼地方，連我自己也不知道，這世界是遼闊的。  
吻妳，吻孩子，願你們幸福！ 宇」  
她拖着孩子，踉蹌地走出去，雨起勁地飄，但是她沒有張開雨傘，腳好幾次踏在水窪裏，濺了一身泥水。  
「不看爸爸了嗎？」海兒拉着媽媽問。  
「爸爸走了。」她惘然地回答。  
「走了？爲什麼他要走？」  
「因爲……因爲這是一個亂離的時代！」  
孩子仰起了稚氣的小臉，迷惑而又好奇地望着媽媽。  
她們走完了——一條街又一條街。  
雨開始愈下愈大了。



## 朱全與雷橫

梁山第一人物是武松，這是從武藝、品格、勇敢、機智，各方面來說，假若單純說梁山上第一個善良的人，我想大概要推朱全。

朱全的像貌在梁山將領中也是最善良的一個，乍見面就會給人以好感，不但大人如此，小孩子亦然。朱全放了雷橫，若在別人，一定要判重罪，但因鄆城縣知縣平昔喜歡他，所以「有心將就出脫他」，解到濟州，結果斷了二十脊杖，刺配滄州牢城。及至到了滄州知府衙門，呈上公文，知府看了，「見朱全一表非俗，貌如重棗，美髯過腹，知府便有八分歡喜。」過了幾日，朱全在廳上侍立，與知府談話，知府公子——小衙內忽然轉出來，一看見朱全「逕走過來硬要他抱」，嘴裏嚷道：「我只要這鬍子抱，同我去耍。」

朱全之招人喜歡，決不是因為他長了一臉大鬍子，實在因為有一個善良的面貌；反過來說，這一臉大鬍子如若長在李逵面上，只有更使人怕。

朱全一生只作了三件大事，都是犯國法的事，第一次放晁蓋，第二次放宋江，第三次放雷橫。朱全身為公人，故意放走犯人，本是罪大惡極的事，但是看水滸的人，都無人責怪朱全，大家都是把他當作一個典型的好人，其原因在於朱全私放三人，實在是爲了義氣，朱全未受過分文賄賂，

不特如此，放走雷橫還必然要吃官司，雖然朱全自稱：「我放了你，我須不該死罪，況兼我又無父母掛念，家私儘可賠償。」一個人爲了救朋友，做到自己僅免於死，而家私又要全部賠上，還敢担這個血海干係，求之歷史上尚不多見。在梁山上也只有柴進尚有這付肝胆，在李逵打死殷天錫之後，說道：「眼見得便有人到這裏，你安身不得了，官司我自支吾，你快走回梁山泊去。」不過柴進當時情形是本身已經打上官司，李逵是幫他的忙惹的禍，朱全却是清清白白，無端惹火上身，這種下井救人的舉動，若非真正好漢是作不出的。

不過朱全當初放晁蓋、宋江只是激於一時義氣，而且晁宋兩人雖然犯了大罪，但在江湖人士看來，未嘗不是大快人心之事；自不該捕之歸官，萬不料這一放竟引起了後來的一段大事，若不放走晁蓋、宋江，甚至於兩人中間只放走一個，就沒有後來的梁山泊了。

一般來說，好人多胡塗，所以俗說忠厚即無用之別名，但朱全爲人，忠厚固然到了極點，精明却也超乎常人。晁蓋、宋江兩人若不是他有心放人，兩人都走不掉。

先說晁蓋，最初送信放走晁蓋的是宋江，沒有宋江騎馬送信，晁蓋還蒙在鼓裏，官軍一到，必然束手就擒，但是，宋江送信之後，晁蓋由於整個家當要馬上毀棄，一時取捨不易，未能馬上就走，及至官軍趕到，剛剛衝出村門，朱全帶的人恰恰埋伏在暗處，假若朱全有心捉晁蓋，只消所帶三十個士兵一齊放冷箭，晁蓋一行就無法衝得出去，結果朱全却有意把晁蓋放走了。臨行時並且告訴「你不可投別的去，只除梁山泊可以安身。」由這段文字來看，梁山泊之建立，朱全出的力實在不小。

其次說到宋江。朱全放晁蓋，還不是百分之百，因為晁蓋本身武藝了得，劉唐也是一等好手，公孫勝又會法術，而且是困獸之鬥，動起手來並無全勝的把握，最多只能截下一批人，未必就是晁蓋。至於宋江，則實在是朱全掌中之物，宋江回到家中，藏在地窖裏，知縣派了朱全、雷橫率隊前往搜捕，朱全自己把門，叫雷橫先進去搜，雷橫到了院子裏，前後左右大搜一遍。未見踪跡。朱全叫雷橫把門，監住宋江父親宋太公，自進莊裏，把朴刀倚在牆邊，把門來拴了，走入佛堂內去，把供牀拖在一邊，揭起那塊地板來，板底下有條索頭，將索子頭只一拽，銅鈴一聲響，宋江從地窖子裏鑽將出來。這一段寫得朱全心細如髮，首先他使雷橫先進去搜，明知雷橫一定搜不到，然後自己進去搜不到，大家就不會疑心，又怕宋太公跟在後面，若看見朱全知道地窖秘密，一時驚得叫起來，反而誤了大事，所以雷橫把宋太公監起來，自己隻身進去，只看他「把朴刀倚在牆邊」



「把門來拴了」，足見朱全實在精明過人，拴門的事，讀者還容易明白，是恐怕雷橫同士兵闖進來，放下刀是爲的什麼呢？我們仔細想想，他是怕宋江誤會，試想宋江從地窖裏一伸頭，看見朱全在地窖口上手裏握着一把刀，宋江一定吃驚不少，也許馬上要縮回地窖去，或者取刀同朱全拚了，或者乾脆自盡。及至看到朱全手中無刀，才敢放心同朱全談話，這一點寫出朱全之精細，非尋常人可及。或者有人會說，既然這樣，朱全又何必去地窖，乾脆同雷橫收兵回去不是更好。實際上朱全此舉倒不是爲了向宋江要人情，旨在與宋江見一面，告訴縣中情形，不能在家藏匿，須遠走高飛。如此安排真是情義兼至，不是聰明人固然作不出，不是忠厚人也作不出。

朱全何以知道宋江家中有個地窖，據朱全自己說：「公明哥哥休怪小弟捉你，只爲你間常和我最好，有的事都不相瞞，一日酒中，兄長曾說道：『我家佛堂底下有個地窖子，上面供的三世佛，佛座下有塊地板蓋着，上便壓着供牀，你有緊急之事可來這裏躲避。』」小弟那時聽說記在心裏。宋江爲人很難同人講真話，獨獨對朱全把家中關乎生死安危的秘密說出來，雖然是酒後吐真言，也可以看出朱全的爲人在朋友中間具有高度的信用，所以宋江才能把家中事無保留的告訴他。

假若朱全僅僅放走晁蓋而不放走宋江，梁山泊必無以後的興旺，晁蓋一死即使不致散夥，也不過比王倫時代稍勝一籌，仍幹着打家劫舍勾當，不會成爲一個政治力量，更無力去攻城略地，與朝廷談招安。

假若朱全第一次活捉或射死晁蓋，梁山泊根本就建立不起來，吳用、公孫勝同劉唐三人衝出重圍，必然各走各路，劉唐仍去浪蕩江湖，公孫勝再去雲遊四方，吳用也許又去找個蒙館教書，及至宋江出事時，即使朱全放走他，也無非是在柴進，花榮或孔太公莊上逗留一個時期，絕不會去梁山泊投奔王倫，梁山仍在王倫治下，過一個時期也就自行消滅了。所以說朱全放走晁蓋，宋江是梁山泊建立的一大關鍵，功首罪魁，兼而有之。

朱全放晁蓋，宋江都作得天衣無縫，十分細密，只有放雷橫又是一番情形。雷橫打死白秀英被收在監，按理非死不可。朱全雖然上下打點，並無用處，想來想去不得主意，到後來乾脆心一橫，決定把雷橫放走，禍福自當，因爲這種作法是瞞不了人的，所以朱全也未作規避的打算。朱全把雷橫解到途中時，叫小牢子在店中飲酒，「獨自帶過雷橫，只做水火，來到後面僻靜處，開了枷，放走了雷橫。」然後出來向小牢子說道：「喫雷橫走了，却是怎的好。」到了縣裏見了縣官，又說道：「小人自不小心，路上被雷橫走了，在逃無獲，情願甘罪無辭。」言辭慷慨，不作絲毫扭捏

之態，因爲這件事實在瞞不了人，也不必作瞞人打算，橫豎好漢作事好漢當了，這裏也可以看出水滸作者真的用了心血，才能對每一個人的描寫，如聞其聲，如見其人。

朱全先後放走了晁蓋、宋江同雷橫，以史家軍法來斷，朱全不能不算犯了大罪，但是讀水滸傳的人，相信從沒有一個人怪責朱全，大家對他都有有一種親切之感，其故安在，依我想大概有兩個原因。

第一，朱全之所爲是本乎自然，沒有機心。朱全所以放晁蓋，放宋江，絕未想從兩人身上得到一點好處，更不會想到自己日後也會上梁山，當時作爲只是爲了義氣。至於放雷橫，還因爲他有老母在堂，除去義氣之外，又加一個孝字。因爲朱全所爲並無目的，所以作過也就不再放在心裏，到了雷橫同吳用一道下山去邀他入伙，朱全見到吳用，說道：「先生差矣，這話休提，恐怕外人聽了不好，雷橫兄弟他自犯了該死的罪，我因義氣放了他，他出頭不得，上山入夥，我自爲他配在這裏，天可憐見，一年半載，掙扎還鄉，復爲良民，我却如何肯作這等的事，你二位便請回，休在此間惹口面不好。」

雷橫還不死心，又勸了兩句，朱全發了脾氣，說道：「兄弟，你是什麼言語，你不想，我爲你母老家寒上，放了你去，今日你到來陷我爲不義了去休。」

到這時話已說絕，吳用說道：「既然都頭不肯去時，我們自告退相辭了去休。」

朱全送走了兩人，總以爲事情一了百了，那知回來不見了小衙內，回頭再找雷橫同吳用，才知道被黑旋風抱走，繼續向前追趕，一直追到樹林裏，只見小衙內倒在地上，朱全把手去扶時，只見頭劈做兩半個，已死在那裏。」

梁山上善用「逼上梁山」之法，硬逼人上梁山聚義，其中經過最曲折，險死還生的是盧俊義，但論到手段之毒，當事人遭遇之慘，無過於逼秦明同朱全兩次。秦明賠了整個妻子兒女，朱全雖然死的不是親屬，但相信比死了自己的兒子還要傷心，逼秦明上梁山是宋江的主意，這次有吳用在場，自然是吳用定的計，但在讀者眼光看來，總覺得過份殘忍，把一個天真無邪，粉粧玉琢四歲孩子的頭劈做兩半個，稍有人心，當不出此，李逵不足責，因爲他本身就是有殺人嗜好，不分老幼婦孺，關到手下便殺，只是出主意，指使李逵殺小衙內的人，未免太缺德了。朱全以後雖因無路可走，不得不不上梁山，但却不肯同李逵共處，吳用迫得把李逵留在柴進莊上，以消朱全之憤。雖然如此，相信朱全仍是抱憾終生，因爲他無法去向太守

# 掙扎

· 藍 影 ·

我不相信，不相信這是事實。這是可能的嗎？好好的一個人，昨天還看見她，白白的臉，娟好，嬌嫩，在那黑色的旗袍領子托着。黑色的大衣，黑色的眼珠，在亮着。笑，那麼鮮明，那樣殷紅的嘴唇，描出一個春天，一個黑色冬天裏的春天。是死了，是不再站着，是春天褪了色？不信，不信！

爲什麼？難道說冬天裏本來就沒有春天，冬天裏的陽光本來就不真實？但是，那是親眼看到的，就是昨天的事，只隔一天，爲什麼就絕望到要自滅？

啊，一個年青的生命，一顆年青的心，硬了，冷了，不再發出火花，不再放出亮光。

那麼美好的臉孔，要變得醜惡了。在這醜惡裏，我看到一個掙扎的靈魂，一個閃着昏暗的白光的靈魂。

用自己的手，結束了自己的生命——一個自己一向視爲奇寶的生命，這是需要多少的勇氣，多少的決心！但是爲什麼，昨天能笑得那麼好，今天就不能萬事付諸一笑呢？爲什麼昨天能找到春天，今天却只見黑色的冬天？

生前的恩恩怨怨，黑黑白白，儘管一時還留在人們的口中，但終究有一天，這一切都要過去，都要被淡忘。然而，她那掙扎的一刻，向死亡低頭的一刻，却成了永恒，却變成了人性掙扎史的一頁。

人們對她的評價：一個不好的女人，活該。然而，這裏面原是一個充滿了眼淚的掙扎啊！結了婚，有了丈夫，有了孩子，也就是有了一個可以安定下來的家了，她會守着做一個好妻子，一個好母親。看她帶了孩子，向人介紹着說：「這是我的孩子！」是多麼滿足的聲音，充滿了做母親的驕傲和幸福，這裏又包含了多少母性的愛。

會幾何時，一個家，一片深情，一朵稚氣的笑，都縮不住那野馬的心，形不成一道牆，能把誘惑關在牆外。真是她的錯嗎？

再回頭，她失去了掙扎的力量，失去了面對過去的罪惡而生活下去的勇氣，失去了創造另一個新生活，新未來的信心。家溫暖不了冷却的心，孩子的笑燙不平心的創傷。丈夫的寬大，只是不可忍受的憐憫，和不可逃脫的譏諷。人，原本是不能在自我譴責，自我欺騙中過日子；人，本來就不是善忘的呀！

怎麼辦呢？不聽見她在嘆息，不看見她在猶疑，在掙扎嗎？你不知道她在用自己的手，要結束那曾經爲她寶愛而又憎惡的生命時，是怎樣的孤獨？她一個人，面對着永恒的罪惡，永恒的新生，永恒的幸福和一時的解脫；她戰慄，她惶惑，她無助。幸福是要代價的，新生要煎熬。她倦了，倦於掙扎，倦於煎熬，暫時的解脫變得那麼可人，那麼充滿誘惑。爲什麼，你我不想到站在她身邊，想不到給她一隻手？爲什麼我們只會丟給她一片冷言，一個敬而遠之的臉孔，一個退避三舍的表情？天！是她的軟弱？是你我的殘忍？

解釋，在滄州太守看來，小衙內必是朱全所害，所有滄州軍民一定指朱全連野獸都不如，否則不致喪心病狂如此，朱全遭際正如廣東話「食死貓」，辯都無處辯也。

比起朱全，雷橫處處低了一級，雖然兩人出身相同，結局亦同，梁山也是將兩人並稱，但朱全較雷橫高出多多，不僅智慧高一等，品格也非雷橫可及，如雷橫第一次去東頭村查夜捉劉唐，晁蓋送了他一錠大銀，又如雷橫經過梁山時，山寨頭領送來了一批金銀。若在朱全均不會受，而

雷橫却受之不辭。回到鄆城縣見了朱全又隻字不提，這種作風皆非好漢行徑，雷橫唯一可取之處是孝，當打死白秀英時，衙役把他母子二人一齊鎖進衙門，「雷橫一面都招承了，並無難意。他娘自保領回家聽候，」這簡單三句話，寫出雷橫一片孝心，決不使老娘受絲毫恐嚇，是最可敬處，朱全所以肯担了干係放他，也是爲了他「母老家寒」，此等處雷橫固可敬，朱全尤其可敬，真正作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可惜未能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將使梁山第一善人抱恨終生了。



# 難演的角色

馮·馮·

我不知道您相不相信緣份。

我自己，本來不相信，可是現在多少有一點相信。那完全是因為有過一件特殊的遭遇，使我如此。那件事情，我不時地回憶着，我曾經不只是一次地分析，總想不出一個很合乎邏輯的解答，我只好說，那是緣份。

首先，我不明白的是，為什麼那一天我會整天都那末煩躁不安，煩躁得我自以為得了精神怔忡之疾。我自己當時認為這種疑慮並不過份，日常太忙碌緊張的銀行工作使我，使任何人都易於趨向精神崩潰。我不算沒有理由來擔憂自己的健康。

去看看精神醫師吧！我自己對自己說。於是，我請了一小時假，到著名的大學醫院去。

我在醫院的精神系掛號處付了掛號費，也見到了醫生。沒有多少人像我那末趕時髦，爲了芝麻大的小毛病也要看精神醫生，所以我沒有在候

診室中久等。

醫生是個不到四十歲的風趣的人；瘦瘦的個子，那雙眼睛的詭譎表情說明了他的個性。在學生時代的他無疑是個俏皮搗蛋的傢伙。如今的那付深度近視眼鏡也增加不了他多少的岸然道貌。

「怎麼樣？」他一劈面就問，開玩笑地，半點兒也不像個醫生。

「我覺得很煩躁，」我說：「很苦悶，很緊張，晚上睡不着！」

他打量打量我，又看看我的空白的病歷表，唸出來：

「陳少雄，男，二十三歲，福建，商業銀行會計員。未婚！」他抬起頭來，神秘地笑了笑：

「未婚！」他特別加重這兩個字。頓一下，又說：「還沒有女朋友？」

「這個……」我沒料到他會問這一個問題，一下子措手不及，不知該怎末回答。

「不必這個這個，那個那個。」醫生說：「坐下來，大方一點，說，有沒有女朋友？還沒有，是吧？」

「選……還沒有……」

他在我的病歷表上用他自己才看得懂的英文還是什麼文，飛快地寫下了我的口供。

「唔，很糟糕！」他說：「到了二十三歲還沒有女朋友！很糟糕！」醫生把筆放下來，盯着我看，那雙詭譎的眼睛在笑，笑得那末怪：「難怪！難怪你既苦悶，又煩躁，又緊張！這是一青春時期憂鬱症。」

「噢！大夫！」我臉都紅了，連忙提出抗議

：「您別開玩笑……」

「我沒開你的玩笑，」他說：「你是個工作緊張的會計員，二十三歲，沒有女朋友，工作、生活太單調，你當然會覺得煩惱，這種道理，不必是醫生也能告訴你。你自己也應該知道。」



「那麼說，我不該來看醫生了？」  
「其實不必！你只要自己注意一下，自然就會覺得好些了。用不着來花錢看醫生。」  
我笑了起來：「大夫，看樣子您並不歡迎我這一類的病人？」

「當然，」醫生仍然像開玩笑般說：「像你們這種年輕人，其實沒有病，偏要疑心生暗鬼。我不想賺你們這種人的診金和藥費。」

「好吧！醫生！」我說：「這一次我既然來了，您總得收我的藥費，你剛才叫我自己注意一下，怎麼注意法？您可不可以開個藥方？」

「藥方？」他說：「你聽着：女朋友、音樂、藝術、寫作、社交、旅行、運動，還有……」

「什麼？」

「助人！」

「你沒聽說過：助人為快樂之本？」醫生說：「連童子軍都知道的。」

「多怪的藥方！」

「不怪，」醫生說：「如果我開的藥方是賭博、嫖妓、酗酒，那才是怪。」

「好吧！大夫！我聽您的。可是我要告訴您，我不懂音樂文學，交女朋友，運動要培養興趣，不是指日可待的事，我希望要快一點收效的，您還有什麼建議？」

「要快的？特效藥？」醫生緊緊地盯着我：「那就只有一樣：就是剛才我開的最後一服藥。」

「助人？」

「對了！」

「您要我捐錢？」

「你會心疼？」

「當然會心疼！」

「那末，做着惠而不費的事，」醫生說：「一樣。」

「比如說——」  
「如果你願意做，」醫生拿他的鉛筆指着我：「你立刻就可以開始，我有一件工作給你做！」

「是什麼工作？」  
「保證你不花一個錢，」醫生笑道：「如果你做得好，還可能得到酬勞，包括點心水菓與女朋友。」

「您要我幹什麼？」我疑惑地望着他，看他的神秘樣子，不知道他弄什麼鬼。

「絕不會害你就是！」醫生說着，一面拿起桌面的電話筒：「小姐，給我搖內科護理室。」

「你等一等！」他對我說，立刻又對話筒講話：「林小姐嗎？你去找三〇五號病房的那位鄧小姐，告訴她我已經物議到一個青年人，叫她來看一看，相一相！立刻來，我等她！」

電話掛上了。醫生朝我一直笑。  
「大夫，」我越來越疑惑：「您不是開我的玩笑？」

「不是。」

「您剛才打電話說叫一個什麼鄧小姐來相我一相，看我？」

「我是這樣說的。」他眯眯地說，為狀至為輕鬆。

「是怎末一回事？」

「現在你不必問，等一等就會知道。」

我起先對於他的幽默感頗有好感，可是現在我改變了看法。我覺得，在第一次會面就這樣熟稔地開玩笑，這個人實在有點過份，我想我還沒有需要女朋友到那末飢渴的程度，居然下流得要請醫生在精神病房裏找女病人了。

「大夫！」我站起來說：「不管這檔子事情的真相究竟是什麼，我決定告辭了。」

「你不接受治療嗎？」醫生翻起眼珠看我，

語氣介乎揶揄與責備之間：「我跟你說過，這是治療！」

「我不接受這樣方式的治療！」我說：「也不需要！」

「但是別人需要你！」

「別人與我無關！再見！醫生，謝謝你！」我邁開步子，立刻就到了門邊。我抓着門紐，門紐已經在旋轉了。有人在外邊推門進來。我讓開。一個年輕的護士裝束的女郎出現在我面前。她稍微有些愕然地望着我一眼，就向醫生打招呼。

「林大夫！你說你找到了一個人？」

「就是這一位！」醫生俏皮地笑了笑，從大皮椅上指着我：「可是，他很自私，不願意幫助人。」

這句話令我勃然大怒，我將跨出門外的腳收回來。

「醫生，我不明白你搗的是什麼鬼！你沒有說清楚，我當然不願意幫助人，怎麼可以信口傷人？說我很自私？」

醫生不在乎地聳聳肩，笑笑：「我真願意回到你這種年齡，那末魯莽，那末容易衝動！」他轉向那位年輕的女郎說：「怎麼樣？鄧小姐，你看他可夠標準？」

「好啦好啦！」那位小姐說：「林大夫，你這個愛開玩笑的脾氣還是不改，把人家都嚇跑啦！你還是正正經經地把正話告訴他吧！不然他要走了，我看他是有一點像那張照片裏的人。」

醫生走過來，還是笑着，可是已經誠懇得多，好像是換了一個人。

「陳先生，對不起。」他說：「我跟你開一點小玩笑，可是你應該知道這也是心理治療方式之一，一種活用的方法，給你一點小刺激，使你從死板沉悶的生活甦醒一下。你週圍都是忙碌地

工作的人，你沒有朋友，你缺少幽默，我一看就看得出來。」

我半信半疑地看着他。

「我不喜歡把每一個病人都放在床上，叫他自已坦白，」醫生繼續說：「我寧願使用因時制宜的方式。所以，首先我給你開點小玩笑。」

「可是……」

「不要打斷我的話！」醫生說：「你只要聽好！你坐下來，現在我們言歸正傳。談談進一步的治療問題。我要給你來一段「工作治療」。剛剛的玩笑只是大餐前的小食，叫你開開胃。」

「可是……」

「你聽着！」

「好吧！」我無可奈何地服從：「我聽！」

醫生已經收起了他的玩笑態度，現在他嚴肅地指着那位護士小姐給我：「這位鄧小姐在特別看護着一位可憐的病人。是一位老太太，很有點錢，可是無依無靠。」

「沒有兒女？」

「像大多數有錢人家一樣，這位老太太把兒女都送到美國去了，就剩下她和年紀比她大多年的丈夫在此地，去年她的丈夫死了，就剩下她自己一個人，孤零零的。前些時住進了我們這裏的病房，過份的哀悼已經雙倍地傷害了她的身心健康，她日夜思念她遠在國外的兒女，盼望和他們見一面，可是，已經飛走了的燕子總有許多理由和限制，無法或者不願意立刻趕回來；在他們想，他們的母親不過是想念過多，並無大病，雖然患了輕度的憂鬱症，並不嚴重，只要請一些親友來照顧着就行了。他們說，一等暑假放假就飛回來，他們要準備考試！要準備這個那個，這是正當而且無可非議的理由。」醫生兩手一擺，肩膀一聳：「特別是他們僅僅在上一年才回來參加過父親的喪禮。可是，他們絕不會想到一個七十

多歲的老人的健康多麼脆弱，你今天看他還是好好的，能吃能喝，明天說不定就由於一陣哮喘引起了幾十種併發症。我們的這位簡老太太正是這樣。她似乎已經不能等待到暑假了，昨天她從精神病病房被移到內科，現在兩科的醫生們正在聯合為她會診。她不能等到暑假那末久我們很難斷定。暑假還早着呢，她現在已經陷入精神錯亂的狀況之中，雖然週圍圍了一大堆親戚朋友，有堂叔叔，有表舅，表姑，表姪孫……，什麼都有，可是就沒有她自己的兒孫，尤其是沒有她所最念念不忘的晚子。」

「她躺在病床上，」那位護士說：「人已經不能動了，眼睛却還在轉，所有的人都知道她要找什麼人。誰也沒有辦法！已經拍了電報到美國去了，可是事情發生得那末突然，就算是她的小兒子立即飛回來，也要三天以後才能到達呀！她不知道還能不能拖到三天以後了。」

醫生說：「陳先生，你明白我們的意思了吧？我們從昨天下午起就一直在找尋一個青年人來暫時代替一下，到她病床前面去看她，讓她以為小兒子已經回來。她是福建人，她的小兒子才二十五歲。我們必須找尋一個年齡相似的福州人。可是你知道在急切中有多麼困難！你知道，還不單是這兩個條件——最要緊的是，要跟他的兒子有一點相似才行。她的視力雖然很弱了，可是她在某一個距離之內仍然能夠認得出她自己的骨肉。」

醫生停下來，誠懇地望着我，他沒有再多解釋，他的眼光已經充滿了太多的懇求，他在等待着我的答覆。

我低聲地說：「我還有一點兒像他的小兒子麼？」

「在體型和臉型來說，有一點點，」醫生說：「你們都是同一類型的人。不過我僅僅看見過照片上的簡明輝，他本人和你究竟有多像，我不

敢說，」他往抽屜裏拿出兩張照片來，交給我：「你可以比一比看。」

照片中是一個身材與我相若的青年，眉毛很疏，鼻子尖削而山根低陷，單眼皮，正在含笑盈盈。看起來，他和我並非很相像，可是他那種顯著的福州人的清秀瘦削面貌，倒是和我的特點相近。如果我稍為化裝一下，也許就會有更多的相似了。

「怎麼樣？」醫生問我。

「我把頭髮照着他的樣子梳一梳看看。」我說：「可是聲音是一定無法偽裝的。」

「她已經沒有多少聽覺了。」鄧小姐說：「你只要儘量不講話就行了。」

「好吧！讓我們試試看。」我說：「但願我不會露出馬脚。」

就是這樣地，我被領到三〇五號病房。醫生和鄧小姐推開白色的房門。一大羣人帶着憂戚焦慮的神色回頭來望着我們，那幾位女眷立刻露出了狐疑和驚訝。

「簡明輝！」有人抑壓着聲音驚呼。一個女人帶着遲疑地走過來，仔細地打量我，嚴峻的神態漸漸取代了微弱的欣喜。

「你是誰？」她疑惑地問我：「你不是——」

「他是的！」另外一個比較年輕的女人搶着說：「啊！明輝！明輝表弟！你怎麼這個時候才回來哪？你快來看看姑姑呀！」

「他分明不是……」那個年長一點的女人迷惑地說：「我認得出來……」

「他是的！他是的！大姊！你去告訴姑姑！快點！快點！明輝表弟從美國趕回來來看她老人家啦！啊！姑姑！姑姑！您看看是誰來了？您看看是誰？」

淚流着滿面，這位嬌小的女郎在病榻旁邊坐下，嗚嗚咽咽地，用勉強的歡容對着病人：「姑姑！您看！是誰來了？」

「姑姑！您看！是誰來了？」

「姑姑！您看！是誰來了？」

「姑姑！您看！是誰來了？」

所有的眼睛都帶着驚愕，所有的面孔都着白，我站在門口，打量一下滿屋子的人，覺得真是爲難。我曾經在學校的舞台上演過不少話劇，可是我從未扮演過這樣困難的角色。

白色的病床上，躺着那位可憐的老太太，頭髮已經快禿盡了，臉上的皺紋因爲過胖的肌肉已經鬆弛而更形顯著。白色的被褥，白色的枕頭，和悲哀的氣氛圍繞着她。她的一雙眼睛已經滯止、無神、枯竭，像是肆上的鮮魚。她似乎是朝着我這一個方向在凝望，可是她臉上毫無可以察見的反應，眼睛裏也沒有。沒有人知道她看見了沒有。沒有人知道！

我不敢前進，我不知道我該怎麼辦。

「再向前走過去一點！」醫生在我後面悄悄地说：「走呀！太遠了，她看不見你！」

我順從地向前跨了幾步，覺得我自己眞像是在夢遊。

「好了！停止！」醫生說：「她已經看見你了！現在站着不要動！」

病床上那張肥胖的面孔開始有一些變化，那些皺紋，尤其是在嘴角旁邊的一些，已經微微地動了。那雙啞色的眼睛忽然閃動着濕潤的慈愛光澤。

「叫她！」醫生低聲地说：「用福州話叫！別的什麼都不要講，光叫媽媽！用一點感情！」

我已經沒有選擇，也不可能再遲疑，可是，這一聲「媽」多麼難以叫出口？我已經哽咽了。

「依媽！」我喊了一下，視線跟着模糊，淚水已經奪眶而出。我不知道這種悲傷從何而來。

所有的人都低下了頭，女眷們紛紛哭泣了。「衝上去！」醫生在後面說：「要快！快得上她看不清，跪在床邊，拉她的手，低頭伏在床

上哭泣！」醫生已經是我的主宰，我聽從地照辦，出真不意地衝到病榻旁邊，立即跪伏在床沿上。我真

正地痛哭流淚，我已經無須僞裝。

「依媽啊！依媽！」我低聲地叫喊。

我感覺到有人將一隻接近冰冷的手放在我頭髮上，那隻手已經不大能動彈，我把它接過來，放在我的臉頰下面，我要給我我的溫暖。

「姑姑！姑姑！」那個女郎在我旁邊哭喊着：「您看看！這是明輝！您摸摸他！」

我感覺到那隻遲鈍的肥手輕輕動了一動，我把它握得更牢一點。啊！我扮演的是一個什麼角色？如果我回家去告訴我自己的母親，我應該怎樣講法！

「好了！」那個醫生說：「你們現在暫時離開，讓病人休息，不要使她受刺激太多！」

## 海之歌

· 弦 症 ·

七月的作青色的海啊  
你爲何如此急切地  
要着我

在礁岸下

我看見你  
翻騰你自己

而我有着完好的  
一整具的屍體

在你脚下是永夜

在每一動作裏  
在互相撞擊以及踐踏中

我已不得聽到這句話，我知道我絕不可能再演下去，我的任務已經達成，必須趁着成功離開，再多的畫蛇添足了，我立刻轉身，背向病人，慢慢地走向門外。

鄧小姐在門口等待着。

「謝謝你！」她無限誠懇感謝地说：「謝謝你！你明天還能來嗎？」

我點點頭，走出去，用手巾擦乾我那一臉莫名其妙的眼淚。也許林醫生的治療方法真是有效的，可是未免太特別也太突然，無論如何，我總覺得好過一點，因爲我心中充滿了感動和快樂。這是一種緣份吧？從此我認識了簡家的人，也認識了鄧小姐。

順着未知探盡警燈的光

我奔赴你  
巨大的臉孔

對於我這已足夠了

你給我的同情便是這個

遠勝過投効海軍的那些日子  
解脫了蟲害和用盡了的語字

你的唇常藍

你篩簾  
一種雄大的眞理

我就你

我決不吵鬧

七月的作青色的海啊

請把我的臉漂白

在黎明的聖處女之眼前

我誕生，自浪沫中

在九疇之下  
我要知我之爲我，你之爲你



# 嫁粧

· 岳潤黃 ·

曉志出生以後，爸爸已經抱孫了。但是，他對於我們在重慶結婚時在報上登的結婚啓事，沒有用父母的名義，一直認為遺憾。他在重慶有許多朋友和僚屬，應該讓他們也知道某某的兒子結婚了。講起來，這也是我的疏忽。不過我的結婚，原是匆匆忙忙之中決定的，也是匆匆忙忙完成的。那時所關注的是：如何借一筆結婚費。連結婚戒指都不想买，至於那些細節，壓根兒不會想到。

爸媽的那份心情，我是可以理解的。他們生兒育女，細心撫養，最後是主持婚嫁。這是父母的責任，父母的義務，也是父母的光榮。爸媽對於我這個長子的婚娶，完全不會問，自然是有點快快不樂。後來，大姨母的大女兒燕姐在南京結婚，他倆以主婚人的身份參加，算是彌補了這份缺憾。美中不足的是燕姐他們參加勵志社的集團結婚，七八十對新郎新娘，好像軍隊操練一般的舉行婚禮，主婚人也只像參加閱兵禮的觀衆，不能登台檢閱。

爸媽參加典禮回來，媽媽妮妮而談，詳盡地敘述前後經過。我雖是洗耳恭聽，却感到興味索然。我體會到爸媽對於做主婚人很有興趣，我們便勸玲妹在南京結婚。因為玲妹第二次來南京時，周示行也跟着來了。

示行做過沅弟的老師，又是衡

山白菜同鄉，政大的先後同學，我們在南溫泉相處一年，感情非常好。他是學教育的，對於宋明理學很有研究。曾爲我講解「大學」，「格物致知四字解釋了六七個鐘頭，對於「格」字提出了十幾種解釋。在做學問方面，可以說是他替我開了門。但是我絕對沒有想到他會成爲我的妹夫。

我與玲妹相差兩歲，從小在一起，對於她的了解自然非常深。個性倔強，意志堅強，學習的能力也高強。她在師範畢業之後，便去某校教書。聽說示行從重慶回湖南，也趕到那間學校去教書。當時我只認爲是一種巧合，不相信這是示行的「野心」。玲妹獨自來過一次南京，她很少提起示行，我自然也不會提起。我以爲她祇是來南京看看我們，却料不到她是要求擺脫。後來，她仍舊回了湖南。隔了一段時期，又來了南京，而且示行跟着來了。我雖然感到有點詫異，倒也不覺得有什麼不正常。

示行跟着玲妹，真好像一條尾巴。連三樓郭太太也和顯敏提到這些。在我看來，示行簡直是一條搖尾巴的狗，玲妹便是他的主人。我倒對於示行的忠誠有些感動，認爲玲妹有這麼一位馴服的丈夫非常不錯。於是會說過一句「示行有甚麼不好？」爲了這句話，我們兄妹之間，還鬧過一點小意見。她說：「我真恨哥哥……」。

爸媽雖是老一輩的人，他們是自由結合的；不是憑父母之命，也不是媒妁之言。所以倆老對於玲妹的婚姻不會參入任何意見。到了他們決定要結婚時，爸媽很高興的要去做主婚人，主持嫁女的大事。

南京的黃家：爸媽自然是主人，顯敏是媳婦，是主持家務的人，侍候翁姑，看顧女兒，和招待客人——這時的客人也真多，除了示行，姑外公，大舅，還有大樹表兄。沅弟這位小叔可以幫忙煮飯煮菜；玲妹是待嫁的小姑，也變成客人了。這個家，便成了一個典型的大家庭，這個大家庭的一切家務，完全落在顯敏一個人身上。她一個人靜地操作，我無法幫忙，因爲我是男人。有時夜半抱曉志起來，媽媽也會說：「你明天要上班，趕快去睡。」後來顯敏因爲操勞過度成了高血壓，提早住進了醫院，我才鬆了一口氣；顯敏的媳婦的職責，暫時算是解除了。生了曉志回來，做了媽媽要「坐月」，要帶人，也就無暇多做家務。

我結婚花了一大筆，我真不希望示行重蹈覆轍，我主張極力從簡，省點錢去慢慢用。我的主張，幾乎遭遇到每一個人的反對。連那些同學和朋友們都不贊成，他們認爲示行結婚應該熱鬧點，每一個都可幫忙借點錢出來。爸媽帶來的銀元，準備完全花掉。娶媳婦沒有人知道，嫁女兒可不咸！

這時我已窮到維持這個家的一日三餐都有問題，我只有置身事外，完全不聞不問。示行和玲妹也真把我這位大哥大嫂完全忽略了。連最後的喜宴也忘記邀我們。我只好對媽媽說：我們既不被邀請，我們是不便赴席的。我們有大哥大嫂的身份，也有大哥大嫂的自尊。

婚娶之所以要熱鬧，主要的還是要面子。我爲了爸媽和玲妹的面子，特別向一位外國朋友借了一輛大型美國汽車。不僅不要油錢，連賞錢也不必。

媽媽參加過甥女的婚禮，如今又主持自己的女兒的婚禮，心中的滿足，溢於言表。兩位老人家每天都上街辦嫁粧，一件一件在算。最後算是齊備了。也可以說所有的光洋都用光了。說一句坦白話，我心中多少有點不快。因爲我要供給全家的伙食，寅支卯糧，捉襟見肘。如果拿幾個銀元來多買點柴米，就可減輕我一些負擔。但是，我無話可說。爸媽嫁女兒，就是我嫁妹妹，我無力辦嫁粧，難道還要扣點嫁粧費麼？

在玲妹結婚前夕，媽媽告訴我：在玲妹的嫁粧中，尚差一牀蚊帳。要去買又來不及，預備折成一筆現款。我以爲他們要不用蚊帳，仍是一個疑問。沒有蚊帳，他們要用可以自己去買。示行的經濟情形比我好得多，他們兩人感情這樣好，沒有這牀蚊帳也沒有甚麼關係。

在南京是客地，不是本鄉本土，別人也不會注意黃家嫁女的嫁粧中少了一牀蚊帳。我還說：去年我們結婚，甚麼也沒有。

媽媽聽不進我這些話，我也不敢堅持我的立場。最後我仍是同意了要送一筆蚊帳費。玲妹示行也正式向我們提出了邀請，我們也答應了赴席。第二天我們因爲曉志要吃奶去遲了一點，玲妹流着淚說：哥哥一定不會來了。我倒是非常難過。想到兒時的歡樂和天真純樸，無憂無慮；再想到眼前的生活困苦，世俗的繁文褥節，不禁悲從中來，欲哭無淚。

吃完飯，我與顯敏曉志匆匆地回家，誰也不了解我的心情。人在最痛苦的時候，反倒不願向人叙訴了。我告訴顯敏：我很疲倦。倒在牀上慢慢入睡了。

玲妹和示行在南京住了幾天，就到某地上任去了。後來我才聽說：這次結婚，把示行所儲集的米票（那時幣值日貶，米票等於鈔票，不過是按當時的米價折價），完全用光了。我不知他倆的心中作何感想？我敢斷定那牀嫁粧蚊帳早吃掉

了！

玲妹示行離開了我的家，大舅姑外公他們都走了。於是，爸媽和我們都有曲終人散的感覺。在經濟方面更是羅掘已盡，我每天都在愁油鹽柴米。多了一個小孩，多了一個負擔。在心理方面，三代同堂中

更是多了許多隔閡。顯敏仍是像局外人一般，靜靜地在操作家務。我們父母兒子之間，似乎心中都有一重心事。最主要的原因仍是生活的重壓，已迫得我喘不過氣來了。

爸爸提出要回湖南，媽媽儘可在爲爸爸的決定作解釋；其實我們心中都是明白的。鄧傳詩科長奉派赴奧國，他想帶我前往。果能如願，我可領一大筆美金。在短短一段期間，我們都在做金黃色的夢。後來我們這個美夢被有力者打破了，我仍得面對現實。爸媽便以秋收已過必須回家爲理由，我們也就只好無可無不可的答應了。

爸媽忙着出門探訪了一些親戚朋友，算是辭行。爸爸的舊部送了他一些「順風」，減輕了我的負擔。在一個風雨淒淒的下午，我與顯敏抱了曉志走到白下路小火車站，我們的爸媽真的要走了。顯敏仍是靜靜地，可是一直在流淚。我們原是決定都要去下關送爸媽上船的，媽媽看見風雨太大，要顯敏抱曉志坐三輪車先回家去。別讓河風吹了曉志；「送到下關也是要分別的。」

顯敏哭着回去了，我預備與沉弟兩人在船上陪爸媽過一夜。不過我心中一直在耽心：顯敏胆小，這一夜她怎麼過？

媽媽把我叫到旁邊，輕聲的說：「顯敏是個好媳婦，你好好照顧她。兩個人好好照拂曉志。這樣的媳婦，我們白葉那條攏打鑼也找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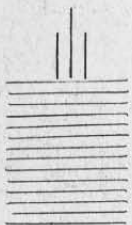
出來。你趕快回去罷，送到下關也是送，有潤沉去就好了。」

我滴住了眼淚，我說不出話來。最後，我含着淚向爸媽低聲說了一句「再見，爸媽保重！」我走出車站，還聽見爸媽在大聲喊：「叫一輛三輪車，別淋了雨……。」

風吹在我的臉上，雨打在我的身上，我就在大風雨中走向大光新村。一路上，只想到母親的偉大！父親的慈祥！連月的一切不如意，都在風雨中消失了。媽媽剛才的那幾句話，使我了解到婆媳之間有真實的感情存在。媽媽是多麼偉大啊！相形之下，我是多麼渺小啊！

第二天清早，沉弟從下關回來。他說，爸媽很愉快，要我們不要懷念他們。從此，我們便沒有機會再見到爸媽。現在，我們已是兒女成行了，我們更懷念我們的爸媽。轉眼之間，爸爸逝世已十五年了。媽媽雖健在，相叙似乎已是不可能了。再想到南京那段生活，愈覺得它是難能可貴的。當時不會珍惜，回味中只增加罪疚。

我們有四個女兒，有一天，我們也會要準備嫁粧的。啊，偉大的父母。



# 浮生總記

· 李金髮 ·

起初蔡先生規定每星期見客兩次，叫我先去代見，關係比較深的，他才親見一下，來者多是住在旅館里等委任狀的青年，面有饑色，衣服不整，每次坐滿一客廳，逐一拿出名片，說他們如何急切要工作，無論大小都可以，面部表情十分可憫，使人不忍多看。我一面答應爲他轉達，實則是白費精神。罪過是在國家不長進無出息，一代一代的青年無業可就，幾十萬人只有向政府機關去轉念頭，把有用的青年，培養成無靈魂的小政客，在社會上與風作浪不生不死。

蔡元培向來喜歡藝術，並曾鼓吹以美育代宗教，這當然是唱高調，他只在文章上說說算事，沒有具體的計劃和主張。那時林風眠從北京藝專出來，住在上海，他是以前認識蔡元培的，我那時以爲蔡先生在此大權在握，可以大大提倡一下藝術，我以蔡先生的名義，寫信給林風眠，叫他入京一行，共商大計。果然不久成立全國藝術教育委員會，及國家博物館籌備處，以我們爲委員，這都是空洞無物的機構。後來他又決意創辦一間國立藝術學院於西湖，以林風眠爲校長，我天真得很，時時在蔡先生那裏爲他說話，及打聽消息，他每天跑到秘書處來半開玩笑似的說：「李秘書今天有什麼消息？」不料成功以後，他無意中承認他在蔡元培處說我的閒話，真是人面獸心，我始終

不能原諒他。

寧漢合作以後，南京外交部通知我們幾人，如趙冰，甘介侯，林語堂，劉明劍等，到部去報到，當時我以爲與部長伍朝樞素不相識，回去不見得有出路。若當時回去報到，則以後的生活將全部改觀。

林風眠因爲有北京做過校長的力量，幫助他去西湖爲校長，亦很大。他之能在北京做校長，亦很偶然，一九二四年，他的中西作品，在法國開一展覽會，一個湖南勤工儉學生王之爲他做消息在國內大吹特吹，後王之因事返國，適湖南人易培基爲校長，藝專換人，王代林大捧特捧，果然水到渠成，林風眠做夢也沒有想到。西湖時林不招呼這個恩人王之之，卒拂袖而去，不知所終。

## 西子湖邊教授如雲

我在大學院任職，許多同行窮文人，不免眼紅，以爲我已入仕宦之途，時時表示醋意，說些閒話，其實月薪二百五十圓，還不夠家用。在大學院有一個好處，是返上海時，用蔡先生的名義去定臥車，叨他的光，可以不費分文，這樣的國家，要人可以坐霸王車，站長還要到車上來送行，這種政治簡直是黑幕重重，國家那得不窮。比方做一個站長，就要想法子去賺錢，如吃空額，克扣煤斤等名堂，這叫做肥

缺。

譚保端太太，是郭泰祺的小姨（譚任倫敦總領事十多年），那時郭任上海交涉員，在上海儼然是聞人，他在福開森路造了四間三層的住宅，（說是銀行裏借的錢，其實官有了，錢自然會滾滾而來。）租給洋人。譚太太邀我們分租一座，我負擔七十五圓，有一廳兩房，可惜遠在滬西，出入有些那個。譚太太則有小汽車，我們得以時時沾光，郭泰祺自任一幢，因此混得很熟，常常在宴會中談笑。那時又間接認識何家一般人，他是伍朝樞的小舅子，有四五兄弟，多數未受中國教育，簡直像華僑，故雖有伍朝樞的關係，亦沒有一個堪受抬舉，反而提拔了聯襟傅秉常，使他們兄弟眼紅。（何君親口對我表示的。）

何永乾是行四，說是專門建築的，何處畢業亦不甚了了，那時似乎由伍朝樞投資做出入口生意，及汽車行。何太太是香港富商馬氏的小姐，甚爲嬌養，已生四子，在愛文義路租地建了一小洋房，猶時時埋怨家裏什麼都不方便，香港洋氣十足，丈夫亦惟有疲於奔命。何永乾知道我雕刻的，他的生意眼心血來潮，邀我來開辦一家雕刻公司，他的屋前的臨街三間店子，改爲工場及事務所，將樓上修成住宅，裝飾得很美觀，我們住在樓上。公司名爲羅馬工程處，開辦後果然做了安徽馬祥斌軍長，及上海名人李



平書的銅像，及上海南京戲院三十五英尺的長浮雕，亦確實賺了幾千圓，最可惜的是做了孫中山小胸像許多，不能賣出去，白白損失工料。

那時往來的多是洋化的太太，幾乎每星期日必到大華飯店去跳茶舞，那是上海的所謂高等華人必到之地，回想起來有些可笑。

現在來交代西湖的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的情形。林風眠校長命令一發表，態度即刻不同，他羅致的是同宗同學林文錚為教務長，林在法國始終未入過學校，亦從未做過事，忽然做起他的參謀長來，確實有他的一套。後來蔡元培的女兒，從法國歸來，亦是學畫的，當然派來藝專做教授，林風眠靈機一動，鼓勵林文錚去進攻，好與蔡增加關係，蔡威廉（女性名叫威廉，別有風味）本貌僅中姿，又頗呆板，經林文錚垂青，果然水到渠成，因此林風眠亦確保位置十來年，因為蔡雖死了，後來的教育部長多因蔡的關係，不願使人難堪。

還有所謂西畫教授吳大羽，是在法國打游擊的畫家，在巴黎南郊與我住在一寡婦家裏，從未入過什麼學校，只會畫一些朦朧而有詩意的油畫，他眼快手快，與班上最漂亮女子結婚，聽說女方家很小康，使他可享清福。鋼琴教授李樹化，是我小同學，同船去法的，在法國多數時間花在做工，沒有好好的入

音樂學校，我不知道他怎樣去教學生，怎樣去彈蕭邦、貝多芬的名曲。中國很多青年是從過洋人學過高深鋼琴的，（或教會學校讀過的），李樹化若遇到一個比他彈得好的，豈不是即刻出洋相？他居然混了十年。個個教授都集了一筆錢，在湖濱建造起小洋房來，此所謂一人得道，雞犬皆仙。還有許多名教授，一時已想不起，有此種領導人，成績當然是不可奢望的，橫豎投考的多數是失學或成績不佳的青年，只想在藝術學校得一張便宜的文憑，（考試當然是不嚴格的），可以出去社會上混教員飯碗，如此國家就有如此教育，胡復何言。

大陸變色後，聞林文錚取而代之以做起校長來，林風眠則被下放去拾糞，這個苦頭可難受了，若不喪命即已三生有幸。聞李樹化已得了泰國的遺產，已帶法國太太去法國做公民，終其餘年云。

學校設在湖濱的哈同花園，那是當年猶太富商築來頤養天年的，不知是沒收還是借用，大學院一紙公文，把這個房子拿來，掛上「國立藝術專門學校」的牌子，倒也美觀。雖然規模大小，裏邊的亭台樓閣只合大觀園之用，但總比上海的學店像樣子。裏邊的房屋，多數拿來做辦公室及陳列石膏像，課堂多設在附近的廟宇裏，當然是因陋就簡，三四百人的學生宿舍，亦多設在廟宇裏，林風眠那時坐在哈同花

園裏的校長室，睥睨一世，樂不可支，有蔡元培做他的靠山，是一生時運的最高峯，因此他的長頸法國太太，亦趾高氣揚，竟對一個留法同學說：「若不是我丈夫用你，你將餓死」。那學建築的同學，登時拂袖而去，到上海去活動，做起建築公司來。

我那時悔氣走上來西湖這條路，而不回外交部去等候外放。但已成事實，(Fat Accompli)已難補救，我看不上這些烏合之眾，又不願與之隨波逐流，跟校長的尾巴，看他的顏色，我以老資格自居，獨往獨來，不開會，不參加紀念週，不記學生分數表，因為蔡先生的背景，他亦無可奈何。一般跟林吃飯的舊朋友，亦自成集團與我疏遠，見面時一批言不由衷的客套話，飯碗第一，友誼第二，誰還有多餘的情感，來敷衍朋友呢？

我在杭州三天或四天，只上午上課，到星期四晚即飛也似地回上海去幹我的雕刻生意，星期日在大華飯店茶舞，已成一定的功課。那時各書已出版，美育雜誌亦出至二期，精力充沛，寫作很勤，可惜那時不會拿出時間去研究英文，可是那裏講英文的朋友很多，給我不少了解的助力。記得有一次在商務印書館買了十幾本「星期六晚郵報」，得空時看看，其實那種文字太深，不宜學習，只合留美學學生消遣之用。在上海出出入入，不覺數年，

自以為已能說很不錯的上海話，但譚太太還是說我說得不好。小孩Bob，已是四歲，從老媽子那裏學得上海話，與媽媽則說英文。一九二九年外祖母從德國來訪，又教他講些德文，孩子的腦子真夠辛苦了。不過小孩子學語言，是本能的容易，無須代他擔心，G在上海幾年所往來的是中國人，德國人很少，英美人往來更少，她自不免有鄉思之感，尤其她自母親來後，受其影響，更想回家，因此我們感情日是形式化，勃谿是家常便話，我以為若她回去受苦，或可回心轉意，（那時希特拉統治，一般經濟情形很壞），適做馬氏銅像，得了二千多元大洋，決意給她帶孩子回德國去受苦，一方面自己知道，這是此離的化身，自己當年的失策，只有硬着頭皮承受。

一九三零年，記不起是秋還是冬，送她們上船，來送行的何太太譚太太等，在碼頭上空等，白走一趟，眼巴巴望着穿貂皮大衣（尺度似嫌過大）的小孩，在船緣揮手，好像是去年的情景，如今這小孩，已是四十歲的政治博士，大學教授了。人生如夢，是再合適不過形容詞了。

雕刻系只有五個學生，三男二女，為時四年，深恨沒有教他們什麼學問，只得些雕刻的基本訓練，有時做做裸體，但還沒刻石的嘗試。男生陳得位是道地的四川青年，

性帶滑頭，使人感到他言不由衷。

他有小聰明，是苦學之士。另一男生爲羅才榮，有點耳聾，聽說他能彈鋼琴，我沒有聽過；一女生是姚馥，年紀不過十七八歲，大概會讀過教會學校，熟讀聖經，她自詡說，試問任何聖經的故事，她都能述說出來，她長得嬌羞，貌僅中姿，但充滿少女的青春氣氛。她站近來時，放射出身上的皮膚的味道，大概在學校洗澡的機會比較少，才會如此，她似很喜歡新文藝，尤其是左翼作家，恐怕因此使她入了陷阱。當一九三四年夏，我初到南京，忽然接到她自鎮江獄中來信，（她怎樣知道我的住所呢？）說她在京滬火車中被捕，要我去營救她，當時是陳果夫爲主席，適有一個同鄉在省政府做科長，我特地到鎮江去說情，希望保釋，因爲那時對共黨鐵面無私，不許我去見她，掃興而返。她亦不知道我已盡了我的責任。（那科長是初次認識的，若有交情，或者准許探獄，除非法令森嚴，）後來我寫信去問，他回覆的信說，她病死獄中。這當然是官話，其實早已就地槍決，格殺勿論。政治是時代的罪惡，多少人在此種漩渦中喪命，視死如歸啊。另一女生是劉夢瑩，說一口湖南話，生得胖胖的，門齒有點灰黯色，當然是缺乏某種維他命，從任何角度去看，她這種人是不會有羅曼司發生的。但是在我離開西湖以後之第

二年，聽說她與陶思董同戀青年作家許欽文，吃醋的結果，有一天被陶思董用菜刀砍死，成爲京滬的頭條新聞，陶思董有沒有「殺人者死」，也沒有下文。在迷信的人來想，兩位女郎都死於非命，必定是惡魔作祟；一位男生張伯忠，特有天分，我請他到上海來幫忙，他亦願意棄學相從，後來還隨我到廣州去工作二年，得了幾千圓的報酬，回南京後，我又介紹他到工兵學校去做防空模型，做了幾年，至一九三五年我第二次回廣州，即再沒有他的消息，現在恐早已長埋黃土了。當他辭職回廣州去做伍廷芳銅像的時候，回杭州去搬行李，他們四學生，還集資請客饒行，他們的經濟是無疑拮据的，我當時袋中麥克麥克，應該回請他們一次，但當時我沒有想到這樣做，至今不安。最後二年，因林風眠不斷離開我與蔡先生的感情，已與老先生很少往來，一九三八年，在淺水灣遇見他夫婦，大家談了些客套，那是最後的一次了。

## 南國風光佈景一幕

在杭州蓋字，不覺已是四年，滬杭奔逐，敝屣教授，真是「身在曹而心在漢」，無時不想另尋出路，不再與鳥獸同羣。一九三〇年夏季，廣東一羣中央委員，不滿南京政府，糾合一般政客，召開非常會議，（抑是擴大會議已記不清，）

在廣州開府，與中央對抗，大批失意政客和想做官的人，都如蟻赴膾，齊集廣州。同住的幾個留法同學，失業已久，當然都想回老家去找機會，那年我的情況很壞，（不必說運氣的名詞，）學校教法文的時間被奪了，三哥與我母親剛來上海的第二天，即患結核腦膜炎，美國醫生亦說此病十有九死，不死的一個亦必殘廢終身，故在上海療養院住了二十多天，沒有吃一點藥，一直昏迷至死爲止，一點東西不能吃，縱不病死，亦會餓死的。後來葬在南市的嶺南山莊，送喪的只有同學葉君李君，十分淒涼的景象，令我終身難忘，又懊悔當時沒有請中國名醫甘乃仁或陸仲安診治，或者還有救藥，我不知什麼緣故沒有這樣做！經過三十五年，又遭大陸沉淪，現在恐怕連墳墓也劃爲平地了，希望我三哥在天之靈，原宥我的失策。

適有兩本譯稿，由劉志陸軍長介紹給張羣系的某書店出版，得了數百圓，即毅然決然與我母親和三位同學向廣州進發，前路茫茫是最好的形容詞，我母親幸能伴親戚從汕頭回家，我們一批失意人，則向羊城人海茫茫中去打天下，我藝專的職位仍在，每月尚有二百圓，至於他們真是一貧如洗，中國只有大貧和小貧之分，他們無疑是後者了。到了廣州與李君住在留德同學譚君樓上，他在德國沒有學什麼。

致永遠失業，因爲他有德婦，屋子實太小，他們搬家時，我們才搬到李同學那裏去，他見我們災官，面有難色，但又碍於友情，亦只好接受。他在中山大學教法文，生活相當安定，已夠我們羨慕，初到貴地，人海茫茫，可能訪問的政要有限，一個是孫科，一個是陳樹仁，一個是郭泰祺，一個是陳友仁，他又做外交部長了，見了他之後，他說我們都裏已有法文秘書，一片官話，真是侯門似海，何處是岸。那時彭學沛得汪精衛賞識，擔任什麼高級職員，我與他曾因郭泰祺的介紹，曾在上海參加辦理反動小報，以爲他必幫忙，請汪精衛出名，介紹我去中山大學教書，但見到他之後，打出一片官腔，不願爲我去找八行箋，他反建議爲汪精衛做胸像，從而認識他。這當然是言不由衷的官話，試想想汪精衛那裏有工夫坐着爲我造胸像呢？他趣味雕刻與否，還是一個疑問。這種反面無情的人，只能共患難不能共安樂，他的結果，亦是悲慘。他在一九三四年時，官至行政院政務處長，儼然是汪精衛的 Right Hand Man，因爲丟妻戀妾，爲妻妾控於法庭，無人不知，後來當中日戰事緊張，南京危急時，大概他搜羅軟細，棄職潛逃，搭飛機往香港準備過安樂的晚年，不料不爭氣的中航機，半途墜海，他與中央社名記者馮有真等，（當然還有很多三十六計走爲

上計的政要，同時喪生），結束一生的事業。

終於覓得郭泰祺的住所，他是住在嶺南大學美國某大學教授的屋裏，因為是暑假，那美國人回國去了。他還不擺官架子，與上海時一樣有友誼，他答應向孫科方面說項，或者再去陳友仁處謀一枝之寄，本來要人幫忙，說了未必兌現的，回家後心裏勞勞紛紛，以為這一允諾，都是空中樓閣，只好打算買棹返滬，再到西湖去討生活，與鳥獸同羣耳。

有一天，一位常去逢迎陳樹人的留法同學黃君，（果然他能在僑務委員會做十多年的科員，這是他耐心逢迎的結果。）來告訴我，陳先生告訴他，傅秉常要我去見他，好像要做什麼銅像，說到銅像，我以為又是彭學沛所提的那一類，實在不感興趣，只好姑妄聽之。

在外交部見到傅秉常，原來孫科提議，要我去做伍廷芳的銅像，問我要多少錢，他說政府預備五萬元毫洋，我大膽地要他四萬二千圓，包辦一切石座及鑄銅工程。雖然那時因為九一八國難，全國風聲鶴唳，非常會議政府，居然能通過這筆款，做無關宏旨的銅像，若不是孫科的政治力量，任何他人提出來，亦不會通過的。這個價錢在中國是破天荒的，簽一合約，先付二萬元，無須任何人担保，幸後來我的工程完成，沒有扯爛污，真對得住

孫科。（聽說這個銅像現仍在廣州觀音山屹立着，沒有被中共毀掉。）

又收拾行李回上海去搬家，返杭州去辭職，林風眠還以官樣文章覆我一信，說「台端另有高就，自應覓人代替」等語，對老朋友寫這樣的公文出來，簡直已無人性，充滿鬼氣。

將上海的傢具及舊汽車賤價賣掉，（半賣半送是也，）另買一輛二手汽車，因為沒有機器的常識，非常吃虧，還清許多項債，已去了萬把圓，乃與上海原來的助手張忠伯回廣州，在東山農林路住下來，儼然是雕刻師的姿態。在屋旁花園搭了棚子，開始工作，以前從沒有做這樣大的作品，全靠自己的智慧去判斷，這種工程是廣東人沒有見過的，日日有人來圍觀或在牆外張望我們工作，社會上當為新聞，不相識的人亦要來拜訪一下，認識的人只有暗中吃醋，以為李某不過一時幸運而已。（廣州的程璧光銅像，是外國人做的，很多人誤以為是我做的，）屋內的新流線型的傢俬，是自己設計，委派土師做的，一切不合理想，且被他偷工減料，悔之莫及。

泥像塑好了，高約九英尺，坐在大椅上，笑容可掬，態度很自然，伍朝樞及其家屬認為很滿意，到此階段，又交一萬元。至此打過了第一關，於是師徒二人，開始動手翻成石膏像，這工作很麻煩，幸在

上海學得翻石膏的經驗，（上海的石膏像專家齊冠山，是留日學生老頭子，他用的還是老法子，我現在知道用樹膠模是最前進的方法。）若是翻不成功，則前功俱廢。更談不到鑄銅工作了。

此時寄了四千馬克給G，要她帶小孩子回廣州來，「共享榮華」，但她回信說她仍想繼續學畫，須再留一二年等語，我看清楚了，此時已恩斷義絕，只好以快刀斬亂麻，請駐德大使館的參事譚君，為我進行離婚協議，以後各奔前程。

因為中國工業幼稚，在廣州沒有人做過鑄銅像的，在上海還可以找日本人去鑄，（在歐美則雕刻只做泥像，其他一切手續無須自己去麻煩，）據當地人說，佛山鑄造工業很多，不妨去試探一下。有一天約了幾個有閒階級，到佛山去一遊，那裏鑄鍋子工業很多，都是用翻砂的老法子，不是歐美人的用蠟模鑄造，（方法如何，說來話長，）後來找到一個素以鑄造舊式熨斗為業的工頭黎甜記，他很聰明，他有膽量負擔這工程，他參觀過模子之後，答應工價一千五百圓，這於他是一筆大交易，他是我的救星，不然我的困難是不可想像的。

（未完）

（上接第61頁）  
鄉下醫生

入藥瓶中，蓋上蓋子。最後才將留下僅有的一顆投入嘴裏用開水吞下。炳森一直一眼不眨的瞪着他的藥丸，吞下了最後一粒，才從惶懼中喘過一口氣來。

「叔叔，剛才你？……」

「剛才我打了一仗，良知戰勝了惡魔。」鄭醫生望着那束子草花輕描淡寫的說：「你幫我檢點一下出診箱，把應用的針藥全帶上。」

炳森只有默默地照着去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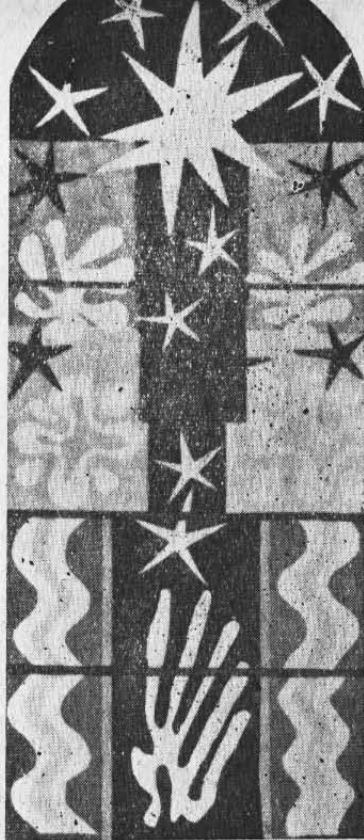
那位焦灼憂傷的婦人一聽見鄭醫生肯扶病出診，不知該怎樣表示衷心的感激，只是笨拙地重覆這兩句：

「謝謝你，鄭醫生，你真是個好人，救命恩人。」

「不用謝，這原是我應該盡的責任。」他謙遜地回答，藥丸的效力已慢慢地減除了他本身的痛苦。他開始穿上外衣，帶上口罩，提着炳森遞給他的藥箱，跨出診療室。候診室裏，那塊年代悠久，已有點黯淡斑駁的黑漆匾上，「濟世救人」四個金字在燈光下却更顯得輝煌。鄭醫生放緩脚步，抬起眼睛，用親切虔敬的目光擁抱每一個金字，就像擁抱久別重逢的摯友。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氣，一步一步進入門外的黑暗中。





## 八號房間 人客的間

· 段彩華 ·

阿德擰着收音機收聽有沒有颱風的消息，櫃台前的光線一暗，阿德抬起頭來。

一個陌生客站在門前，上身穿淡灰色西裝，下面是藏青色褲子，臉龐瘦削，唇上留一撮二次大戰中日本人愛留的鬍子。眼光和阿德相遇，嘴角露出一絲微笑，從頭上摘掉白邊草帽。

「有什麼事嗎？先生？」阿德問。  
收音機仍嗡嗡响着。

來客的肘子抵在櫃台上，一條腿向前彎曲。「打開電扇。」他說，用草帽對脖子輕搗。「此地的氣候真不好。」

「七月，正是颱風季節。」阿德說：「四面的山起雨，雨前市內就像蒸籠似的。中南部晴天很多吧？」

「什麼中南部？」來客問。

阿德一伸手，把電扇擰開，來客的衣襟微微動着，草帽放在櫃台上。

「台中或台南啊！」阿德說。

「此地的地名？」

「嗯。」阿德說。

「我不是本島人，」來客微笑一下。

阿德的眼圈大了一點，睜視着來客。對方摸了一下唇上的鬍子。收音機還在嗡嗡响，阿德把它關掉，又把電扇提到櫃台上，把風向調整對準來客。

「從外國來的？」阿德說。

「才從松山機場下機，計程車就把我送到這裏。」來客說：「出洋前我只有十四歲，由大人領着我離開廈門，現在回來，我比那個大人還大了。」

「真是不短的時光！」阿德說：「你來找誰呢？」

「此地的嚮導真差，」來客說：「只顧拉鼻樑高眼睛藍的洋人，忽畧了黑眼珠面部的觀光客。幸爾我還沒忘光中國話，還認得不少中國字，看見這邊是『天安旅館』，就叫計程車停在巷口

了。」

「那麼你是住旅館嗎？」阿德問。

「要一個頭等房間。」來客說：「拉開窗簾能望見市區和近郊風景的。」

「樓上嗎？」阿德問。

「當然。」來客說。

鐘敲了兩下，地面有點顫動，來客的手肘猛的離開櫃台。「地震！」他說。

「每天總在這個時候，開過一班特快車。」

阿德說：「你是從日本來的嗎？那邊的地震也常發生呀。」一面拿出旅客登記簿。

「不。」來客說。

「菲律賓？」阿德問。沒等對方回答，又自己接上去。「那也是海島國家，想來也常有地震和海嘯發生。」

「不，」來客說：「我是從唐人街來的。」

阿德又抬起頭，眼睛更大了一點。「美國嗎？我聽說美國什麼市裏有一條唐人街，全住的中國人。」

「聽誰講的呢？」來客問。

「也是國外來的觀光客，跟我母親一個姓，我們很談得來，後來我就認他做了老表。」阿德說，覺得自己很會吹牛。

「不錯，就是那條唐人街。」來客說：「有人在那裏住了半個世紀，連中國在地球那個部份都忘記了。」

「中國話呢？」

「半句也不會說。」

在他們談話中，地面越顫越厲害，來客把兩腿分開，直豎在那裏，看樣像吸住一口氣。阿德翻看旅客登記簿。在這個時間來投宿的客人不多，退房間的旅客，十二點以前都離開了。火車拉笛開過，地面的顫動減輕，來客的手肘又抵在櫃台上。阿德看了一下八號房間，昨晚住過一位姓李的客人，已在九點鐘前讓出，整個旅館只有這間房子拉開窗簾，可望見市內的霓虹燈光，和雨後遠處的山影的。他拿起原子筆遲疑一下，來客用手指撥弄着草帽。阿德問：

「貴姓？」

「在外國人家叫我湯瑪斯，來到本土，我想我該登記馮延仲這個名字了。」

阿德在旅客姓名欄內，填上他的名字。「簽證護照有嗎？」阿德又問。

馮延仲先生從西裝口袋內掏出一個黑皮夾，拉開拉鍊，皮夾的一邊墜下來，露出白色膠囊內百元一疊的大鈔。阿德的眼睛落在鈔票上，馮延仲從皮夾內抽出一個派司套，又從派司套內掏出一張卡片，順手一推，卡片滑過櫃台，停在阿德的手邊。阿德低頭一看，卡片上印的和寫的全是狗尾巴圈子。

「我不認識洋文。」阿德說，自覺有點難堪。

馮延仲接過原子筆，刷刷刷寫了一大串，

沒有一筆不是橫着連起來的。

「來台灣觀光真是麻煩，」他說：「機場檢查掏遍你所有的口袋，申請入境囉囉囉囉，住到旅館裏，保矮連個英文字都不會寫。」說時把卡片塞進派司套，派司套塞進皮夾，百元大鈔的一邊折攏去，兩個手指對皮夾彈了一彈。

阿德的頭歪到一邊去，又歪到這邊來。「對了，」他想起來，「我應該登記你的入境證。」

「人家說，台灣進步了，台灣的進步真像牛車。」馮延仲這才把皮夾裝起來。

「你要住好久？」阿德又問。

「十天，半月，也許是五個星期。」馮延仲說：「那要看這裏有沒有迷人的地方，我有沒有突發的別的興趣。」

「居留證有嗎？」阿德向前一伸手。

馮延仲的臉是圓的，在阿德伸出手後，慢慢的變成橢圓形，又變成長方形。阿德沒有辦法縮回他的手，登記簿還在馮延仲的臉下，他就趁勢抽回它。

「沒見過世面嗎？」馮延仲不耐煩的說。

「我實在想看看，居留證是什麼樣子。」阿德彎了一點腰。

「那應該到外國多跑跑，」馮延仲說：「第一次你申請在別的國家居留，就見着了。」

「嘻嘻，」阿德尷尬的笑了一下，頭幾乎低到櫃台底下去。「我是僱用的人，可作不了主。」

「什麼意思？」馮延仲問。

「要讓老闆知道。」阿德說。

他轉身向櫃台那頭的另一間房子走，才移開兩步，就停下來。窗外並沒變天，可是來客的一聲吼叫，使他覺得颶風打雷了。

「老闆！」馮延仲用手敲着櫃台。

樓下的幾個房間，突然伸出頭來看。一顆頭

擦着粉，眼睛上抹着黛暈，嘴唇是鮮紅的。一顆是白頭髮，扒在門框的手上，戴着紅豆戒指。一顆的眼睛半睜開，嘴裏銜着牙刷。另外一顆是圓胖臉，眉毛幾乎生成一根，骰子眼睛睜得很大，寶盒嘴巴反倒變小了。別的頭都停在門框上，只有這一顆慢慢的伸長脖子，隨後走出穿着西裝矮胖的身體。

「什麼事，先生？」矮胖子問。

「你是老闆嗎？」馮延仲說。

「我是。」矮胖子說。

「你的旅館在這裏開了多久了？」馮延仲問。

「從我的祖父到現在，一連三代都掛這一塊招牌，開了五十六年了。」胖子老闆說。

「怪不得還是十九世紀的老樣子。」馮延仲說，又用手敲敲櫃台。

「從去年六月起，我們就翻新旅館，把舊的房間一律拆除，請第一流的工程師設計，鋼筋，水泥，水磨地，天花板，浴盆，一切都是流線型的，敢誇是台北第一流的旅館。」胖子老闆說。

「我是指對待旅客的態度。」馮延仲說。

「有什麼不禮貌嗎？」老闆轉望搓着手指的阿德。

「這位先生是美國華僑，要住拉開窗簾能望見郊區的房間。」阿德說。

「我們不是有這樣的所在嗎？」老闆說：「樓上八號。」

「我要看看他的居留證，這位先生不願意掏。」阿德說。

老闆點了一下頭，才轉向櫃台外的來客，就被他用一句話碰回去。「你們是開旅館呢還是設陸上的海關？」馮延仲問。

「開旅館。」老闆說。

「我拿出證件他又不認識，登記在簿子上了，他又第二遍。」馮延仲氣唬唬的說：「海關和機場檢查也不過翻翻箱子算了。他們都放我過來，難道我有美國的護照，還沒有中國的居留證嗎？」

老闆嚥了一口唾沫，把阿德拉到通裏間的門前，用手擋住嘴巴，唯恐有一個字從指縫中漏出，壓低聲音問：

「他真有美國的護照嗎？」

「噢。」阿德說。

「簽證過的？」

「我看見了，阿德用手比劃着。」這麼寬，這麼長。」

「是個潤佬？」

「住在唐人街。」

「最重要的，身上帶着錢嗎？」老闆更低聲問。

「在他掏皮夾時，無意中露出，全是一百塊的。」阿德說。

老闆的面孔一板，聲音突然提高到像在水中喊救命。「混蛋！」他捏着拳頭罵：「海關和機場都讓這位先生進來了，我們這點小地方，還要看什麼這個那個？」

阿德趕緊彎腰，向老闆點頭。老闆和阿德做着相同的動作，却是向着馮延仲先生。

「對不起，」他笑咪咪的說：「年輕人不會講話。」

「第一流的旅館，還僱不起有禮貌的保潔嗎？」馮延仲說。

「那裏，」老闆說：「三流的旅館。」

「工程師設計，鋼筋，水泥，水磨地建造。」

馮延仲又說。

「茅草房子，違章建築。」老闆說，還是笑

咪咪的。

「天花板，浴盆，一切都是流線型。」馮延仲說。

「紙糊的屋頂，破瓦盆子。」老闆又說，還是那樣笑。

「從你的祖父到現在，一連三代都掛這一塊招牌，開了五十六年了。」馮延仲說。

「沒有的事，」胖子老闆說：「今年三月才開始，一切都是學着做的。」臉上還是那樣笑。

「如果你不嫌地方窄，空氣不流通，光線太暗，勉強住一晚，明兒再找好地方。」

「我真的要另換一家了。」馮延仲拿起草帽，捏一捏西裝領帶，離開了櫃台。

「真對不起。」阿德跟在老闆後面，老闆跟在來客後面說。

馮延仲又在門前停下來，摘掉帽子。「我們不是已經認識了嗎？」他問。

「是的。」老闆說。

「而且互相知道了脾氣。」馮延仲又說。

「是的，」老闆說：「簡直成了知己。」

「那麼領我去看房間吧。」來客說：「另換別家，也許還要惹氣。台灣一切都洋化了，只是還沒學會西洋人的待客禮儀。」

「阿英。」老闆仰起脖子，大聲叫。

一個少女拿着抹布，正在抹樓上房間的地板，連忙答應着，放下抹布跑下樓。

「什麼事？」她問。

「領這位先生去樓上房間。」老闆說：「八號。」

馮延仲跟在阿英的後面往梯上走，那幾顆伸到外面的頭直到現在才縮回去。阿英停在樓上。

一個窗口前，擰開水龍頭洗手，他的眼睛死盯着她。肩膀瘦削，腰身太胖，這個女孩子不是有媚力的女孩兒，可是一種情緒苦惱着他，在這種情

緒下，什麼女孩兒都是好的。阿英洗完手，轉身向走廊的裏邊，才要向來客招呼什麼，却被他的眼睛嚇了一跳。

「到了嗎？」來客問。

「在走廊的最裏邊。」阿英說：「房間的窗簾是黑色的。」

兩個人走過長廊，房間的門被推開。茶几，籐椅，一張雙人的席夢思，阿英過去把茶壺拿走，她再進來時，看見來客站在拉開的窗簾前，向遠方凝望。一株椰子樹長在樓外，寬大的葉子剛好伸到窗前，遮擋住一線遠山。阿英把茶壺擱在几上，站在那裏等來客吩咐有沒有別的事情。樓上是靜悄悄的，她覺得黑窗簾使來客顯得那樣軟弱。一陣麻雀飛過去，她聽見來客在喃喃低語，起初她還以為是對她講話，再走近一點，什麼話句聽不清，只覺得像有涼風從面上拂過。她招呼說：

「先生，還有什麼事嗎？」

「沒有了。」來客說，然後猛的轉過臉，兩個人人都吃了一驚。

「妳進來多久啦？」來客問。

「一會兒。」阿英說：「聽見你咕噥講話。」

「講的是什麼？」來客又問。

「我沒聽清楚，」阿英說：「旅館裏常住這樣的怪人。」

「噢，」來客說：「我爲了做進口生意，學了好幾國話。剛才是在背西班牙文。」

「怪不得我聽不懂呢，」阿英說：「如果你要什麼，就叫我或者阿德。」

「好的。」來客說。阿英轉過臉想走，來客又叫住她。「等一下，把這個拿去。」

阿英站在那裏。來客打開皮夾，從一百元一疊的大鈔上，抽出最外的一張，刷的一聲，用一



個挺時髦的手勢遞過來。

「這算什麼？」阿英問。

「小費。」來客說：「走的時候我再多多給你。」

「謝謝。」阿英說，接過錢，嘻嘻的跑下樓。

「你忙些什麼？」阿英站在櫃台裏邊問。

「這是一位豪客。」阿英說：「小費出手就是一百。」

老闆的頭又從裏間伸出來。「八號房間客人給的嗎？」

「是。」阿英說，手裏還夾着那張鈔票。

「他一進門，把草帽往櫃台上一擡，叫着開電扇，我就知道他的來頭不小。」阿英說。

「那你怎麼還得罪他？」老闆罵：「再不學學西洋接客禮儀，潤佬都被你嚇走了。」

「什麼是西洋接客禮儀？」阿英問。

老闆摸一摸頭。「問他要不要咖啡或者牛奶等等。」

「老闆說：『要是要，就到斜對門的麗都西點餐廳去叫。他是來觀光的美國華僑，你們要好好招待。』」

「做進出口生意的，」阿英說：「會講好幾國話。」

「噢？」老闆說，對着牆壁一扭頭。

「當然他會講囉，」阿英說：「從唐人街來的，洋文都呱呱叫。」

「唐人街在什麼地方？」阿英問。

「紐約吧？還是舊金山？」老闆又向牆壁這邊扭着頭。

「也許是華盛頓。」阿英說：「再不，就是洛杉磯了。」

「美國來的？」阿英說：「怪不得呢。」裝起那張鈔票。

下午六點鐘，客人在房裏喊女侍，阿英跑上樓去。

「有事嗎？先生？」她問。

「那家館子的菜好？」馮延仲問。

「中餐還是西餐？」阿英說。

「中餐吧。」馮延仲說：「牛排，乳酪，三明治，我都吃倒胃了。」

「叫什麼菜呢？」阿英問。

客人想了一想，「隨意吧。」好像別人在吃，「要最上等的，」他說：「四五個菜就夠了。」

阿英走下樓去。她再上來時，後面跟着送菜師傅，手裏提着盒子。進入八號房間，把盒蓋揭開，菜都搬到茶几上。炒甲魚，紅燒雞，牛肉湯和炒三鮮。客人坐下來。送菜師傅和阿英都回到樓下。送菜的問：

「我什麼時候來收盤子？」

「八點吧。」阿英說：「到那時再給你結賬。」

「這次客人沒給小費嗎？」阿英問。

「八成忘了。」阿英說：「也許他要等到吃完飯後。」

送菜師傅剛走，樓上又在喊女侍，阿英靜下來聽一聽，是八號客人的聲音。她對阿英說：

「來啦，也許這一次一掏就是兩百塊。」

阿英又低頭去擰收音機，聽見阿英的脚步聲，手指撥過去，颯風的消息沒有，他又撥回來，那個歌女唱得帶點痴狂了。一聲尖叫從樓上傳來，幾個房間的客人和老闆又都伸出頭看。樓上响起咒罵聲，一個女人的嗓子語音不清。

「樓上新住了女客嗎？」老闆問。

「沒有。」阿英說，把收音機關掉。「天哪，那是阿英。」

「跟誰吵呢？」老闆問。

「兩點鐘住進來的那位美國華僑。」阿英說。

老闆搖一搖頭。「真他媽的，」他狠聲說：「我剛把客人招呼好，她又給得罪了。」一面罵一面朝樓上去，阿英的聲音變成痛哭哭了。

「土包子，不識抬舉！沒見過世面的下流胚子！」

房門沒開前，他聽見客人這樣亂罵。用手去推門，裏面却拴得緊吞吞的。別的房客都出來看，老闆使勁推門，裏面响起撲麻雀一樣的聲音，阿英還在哭。碟子噹啷响，客人噢的一叫，老闆再用手推，房門却敞開了，他猛的跌撞到裏面。

「看看吧，」客人指着碎在地上的盤子說：「這就是你們女侍做的事！」

房裏顯然沒有麻雀，阿英的頭髮是散亂的。席夢思上的被子拖到地上，床單也揉得起皺。老闆再看看客人，他的臉孔白中透青，鬱結着一片沒發散出來的怨氣，用消防隊只能去火，那股怨氣中的毒霧是撲不滅的。老闆說：

「怎麼搞的，阿英？」

女孩兒低聲哭泣，房門前已堵滿同樓的客人。

「這位先生叫我……」阿英說，看見那些人在笑，又把話嚥下去。

老闆把門關起。「叫妳陪他吃飯嗎？」他

說。

「我請她吃飯，」客人說：「一種西洋的禮貌。」

「是的，」阿英說：「他讓我吃飯，我說我吃過了。」

「吃飯爲什麼大呼小叫呢？」老闆號着臉說：「沒學過外國禮儀。」

「他還叫我……」阿英又說。老闆連忙岔斷她。  
「叫妳坐下來，是嗎？」  
「一點都不錯，」客人說：「我叫她坐下來。」

「坐在床上。」阿英說。  
「房間太小嘛！」老闆說：「坐在床上也不值得大驚小怪呀，吃飯總不能站着吃。」

「他又用手推我。」阿英哭泣着說。  
「噢，」老闆轉向客人說：「馮先生，你誤會了。阿英是本地的女侍，不像外國某些地方的女侍。這是風俗問題，你從遠處來，想必還沒有弄清，是不是呢？」

來客的臉孔變了一下，怨氣消散大半，嘴角露出一絲微笑。「一點都不錯，由於沒有好的嚮導，我對風俗還沒有摸清。」他說：「到底是大陸館的老闆，有外國一流夜總會領班人都不及的見識。」

「那麼對不起，」老闆說：「像外國某些地方的女侍，本省也有，我陪你去觀光觀光，如何？」

來客的臉孔又變了一下，怨氣完全沒有了，連毒氣都消失乾淨，換了一付和藹的樣子說：

「當然，如果你有空閒時間。」

「當然我有。」老闆說：「阿英，快把盤子收起，房間整理整理，等馮先生回來的時候，要像沒住過客人的樣子。」

「是。」阿英委屈的說：「這頓菜的錢呢？」

老闆的眼睛一瞪。「記在旅館賬上。」接着轉向馮延仲，把手向房門一伸。「請，請。」

馮延仲剛走到門前，他又把房門打開。那些客人還堵在外面，伸直耳朵聽，房門猛然打開，使大家楞楞。

「唔，沒有事。」老闆對別的客人說：「一

點小誤會。」

兩個人走到馬路上，霓虹燈光已經閃亮。馮延仲的頭上沒戴草帽，面龐顯得更形瘦削，時不時伸手摸一摸那撮鬍子。空中飄來樂聲，身邊走過賣獎券的小女孩兒。

「先生，五十萬！」小女孩說。  
「這是什麼？」馮延仲問：「風景畫片嗎？」

「不，」胖子老闆說：「一種彩券，相當於香港的馬票，只是不用騎師和鞭子，開獎時對號碼，碰對了就買洋樓和汽車。」

「唔，」馮延仲摸一摸鬍子說：「什麼洋樓我還沒見過住過呢？說到汽車，我最愛福特，家裏停了好幾部，要是太平洋上有一條路面，我就開着汽車來。」

那個小女孩跟了半條街，他的臉轉也不轉。打彩的攤子又推過，上面飄滿氳氣球。馮延仲又問：

「這是幹什麼？」  
「也是碰運氣的玩意兒。」老闆詫異的說：「難道外國連這個也沒有嗎？」

「我遊覽十幾個國家，這是頭一次見到。」馮延仲說：「你請我到什麼地方？」

「豪華飯店。」老闆說。  
「此地的主人請客，要客人像在運動場上競走嗎？」

「當然不是。」老闆說，剛好有一輛計程車開來，他遠遠舉起手。「台克塞！」

計程車停下，馮延仲說：「你也懂得洋文呢。」

「噢，一點點。」老闆說。兩個人都坐好，他又大聲吩咐：「××路，豪華飯店。」

車子穿過鬧區，駛過拱起的陸橋，火車從橋底鑽過去。前面望見一座建築物，剛豎起鋼筋架，

還沒有完工，比兩邊閃着霓虹燈的樓房都高。老闆攀着窗說：

「可惜你早到一年。」  
「怎麼？」馮延仲問。

「再過一年，這座大廈就建築好了。」老闆說：「它將是遠東規模最大的飯店。今天晚上去的豪華，要算小館子了。」

車子已駛過去，馮延仲回頭看一看樓架。  
「跟美國的摩天大樓比，只是裏面的一間廚房呢，算不了什麼。」

「唔，」老闆的舌頭弔到胸口了。「這麼高？」

「就是我這次來台灣想興建的樓房，也要有它五倍大。」馮延仲說：「準備開夜總會，到那時誰是遠東第一大廈，你就知道了。」

「不準備再回美國嗎？」老闆問。  
「當然要回去。」馮延仲說：「老留在一個地方，就感覺不出那個地方美了。」

「那麼小兒明年要出國留學，到紐約時，還望你多多關照。」胖子老闆說。  
「當然，當然。」馮延仲說：「他現在在哪家大學唸書？」

「台中農學院。」老闆說。  
「到美國後，就住到我家裏好了。」馮延仲說：「要出去玩呢，送他一部汽車。」

「哈哈，」老闆的眼睛笑成細縫說：「有馮先生照顧，我放心多了。」

他們坐進豪華飯店，舞池裏蓬拆着客人。胖子老闆點滿一桌菜，兩人對飲幾杯後，老闆站起來說：「我去召外國某些地方女侍一樣的女侍來，要是你中意，將來就選進你的夜總會好了。」

「嗯，」馮延仲放下酒杯說：「叫來看。」

老闆走進電話間，撥了電話。「喂，妳是藍

妮嗎？」

「是的，」電話那邊說：「噢……你是……嘻嘻，好久不見啦。」

「請妳到豪華飯店來一趟。」老闆說。

「不行，」藍妮說：「八點半我要陪強生遊碧潭。」

「哪個強生？」

「一個黑人。」

「今晚叫他等着。」老闆說：「不是豪氣的客人，我不會介紹給妳。有位從美國來的馮先生，妳要是招攬好了，保險送妳夜總會一座。」

「胡吹的吧？」

「那你去陪強生，我打電話另找莉琪了。」

「真的一座夜總會？」

「遠東最大的一家。」

「什麼時間開幕？」

「籌備得快，頂多明年年底。」

「急什麼呢？」藍妮有點生氣說：「我這不是在戴首飾嗎？半個小時以內就到。」

藍妮小姐進來時，馮延仲的眼前一亮。她穿着白色滾紅花的旗袍，項鍊和手鐲是粉紅色的。舞池裏的客人蓬拆得正熱，胖子老闆拉一下椅子，藍妮小姐坐下來，把手袋擱在桌沿上。馮延仲替她斟滿一杯酒，三個人同時舉杯，藍妮只用嘴抿一下，馮延仲和老闆全乾了。音樂換成快節拍，馮延仲正在夾菜，胖子老闆說：

「藍妮小姐，怎不請馮先生跳一曲？」

「唔，」馮延仲放下筷子說：「我該請藍妮小姐的。來，來，藍妮小姐。」

他站起身，脚步有點打擺。藍妮走在前面，兩人進了舞池。馮延仲要用手勾藍妮的腰，藍妮輕輕推開他。「馮先生，這是扭扭，不是快三步慢四步。」

「噢，」馮延仲說：「扭扭我幾乎忘記了。」

了。」

他們相對而舞，藍妮扭動屁股和腿，馮延仲却是擺着頭和肩膀。藍妮想笑，用牙齒把嘴唇緊咬，別的客人都回臉亂望。音樂停止，馮延仲還在搖擺，客人們都等着了。鼓聲和琴音响起，舞伴都擁到一起，馮延仲還在搖擺，藍妮走過來，用手勾住他了。

「馮先生，這是慢四步。」藍妮說。

嗅到藍妮身上的香氣，馮延仲有點精神恍惚。

「唔，」他說：「該鬆開的時候我抱起，該抱起來的時候我鬆開，是酒呢還是燈光，使我昏迷亂了。」

他們抱擁來跳，藍妮的脚老是在馮延仲的鞋子下面。別的舞客隨樂聲飄浮，藍妮不斷調整脚步。探戈的樂曲一起，客人們像打散的撞球那樣滿池亂轉，馮延仲也在藍妮的引導下加快了。他甩到那邊，碰上一個穿香港衫的客人，旋到這邊，又踢痛一位頭髮梳得比一頂帽子還高的小姐。對方尖叫一聲，客人們都回頭看。馮延仲早轉過去，手和藍妮的腕子脫節，撞開一對舞伴，自己一個人滑到舞池一角。有個小伙子剛好摟着舞伴旋轉過來，碰在馮延仲的身上，別的客人大笑，馮延仲給他一拳頭，小伙子仍在跳舞。樂聲更急，馮延仲走回來要找藍妮，小伙子一個急旋，把腿朝後一伸，馮延仲覺得兩腿中間插一根槓子，撲的一聲向前跌倒了。幾對舞客閃過去，胖子老闆愕然站起，藍妮的一隻手拉直項鍊，馮延仲竟在舞池內滑下去五六尺遠。客人們又一陣開笑，樂聲停止。一個穿白制服的男侍走過來扶起馮延仲，客人們都入座了，舞池內輪着一個咖啡色的瓶子。

「那是什麼？」藍妮問。

侍者和馮延仲一轉臉。「藥瓶子。」馮延仲說。

侍者鬆開馮延仲，走過去拾起來，就着暗綠色的燈光一看，裏面的藥丸是白色的。裝得很滿，他用手搖搖，都發不出聲音。侍者大聲問：

「那位先生掉下了東西？」

客人們都轉臉凝望着他。馮延仲像摔盆氣似的說：「我的。」

「裏面裝的什麼？」侍者走回來遞給他。

「維他命B。」馮延仲說，接過瓶子，裝入西裝口袋裏。

他和藍妮重新入座，很多客人仍望着這邊笑。

「今晚我的酒量太小，」馮延仲說：「沒飲幾杯就覺得自己不是自己了。」

胖子老闆推開座位。「我們回去，好嗎？」他問。

「馮先生還有沒有舞興？」藍妮說。

「燈光使我頭暈，」馮延仲說：「樂曲使我嘔吐。」

「唔，」胖子老闆說，轉臉招呼侍者。「算賬。」

三個人回到旅館，馮延仲和藍妮互攬着上樓。老闆和阿德站在櫃台前。

「玩得愉快嗎？」阿德問。

「很愉快。」老闆說：「只是馮先生喝得太多，連舞步都混亂了。」

「他跳得好嗎？」阿德說。

「當然不能算壞。」老闆說：「他是美國華僑，還有不會跳舞的。」

「那怎會舞步混亂？」阿德說。

「我不是說過，喝得太多。」胖子老闆說：「連藥瓶都摔到舞池裏。」

「什麼藥瓶？」阿德問。

「維他命B。」老闆說。

「這些潤佬啊，總是過廢爛的生活，吃大量的補品。」阿德感慨的說。



戴金邊眼鏡的先生下樓時，退掉了房間。阿德睜開惺忪的眼，打着呵欠，用鋼筆去劃他的名字，抬起頭問：

「你是住七號房間？」

「嗯，」戴眼鏡的先生說：「隔壁吵死了。」

「六號那位先生帶電晶體收音機嗎？」阿德故意問。

「不，」戴眼鏡的先生說：「我說的是八號房間，那個男的和那個女的，一會兒嘻嘻哈哈，一會哼哼唧唧，鬧了兩個鐘頭。」

「噢，對不起，」阿德說：「旅館裏總住放浪的客人。」

「我一宿沒睡着，」戴眼鏡的先生說：「現在要去趕八點鐘那班火車。」

他離開以後，阿英就上樓打掃空下的房間。阿德則拿着牙刷毛巾到樓上洗臉。「今早那位馮先生帶來的小姐有得睡呢。」阿德說：「掃地的聲音小一點。」

「你怎麼知道？」阿英問。

「七號房間的客人離開時說的，他倆胡鬧了半夜，有拆床舖的聲音。」

「那不是沒有地方睡了嗎？」阿英說。

「當然不是真拆床舖。」阿德說，向她擠擠眼睛，女孩兒的臉紅起來。

「噁心！」阿英說，推開七號房間的門，拖着布帶走進去。

阿德驟際的刷牙，旁邊也有一位客人起來了，照一照鏡子，從嘴裏拿下假牙齒來刷。阿德一面漱口，看着那位先生很仔細的剔除假牙內的髒東西，心裏覺得好笑。什麼地方突然尖叫一聲，阿德手裏的漱口杯掉了，那位先生也在直起腰前

放下假牙。

「怎麼回事？」兩個人轉過臉互相看看。

「地震！」鑲假牙的先生說。

「不是，」阿德搖搖頭，「連火車都沒有走過。有點像刀子刺穿一個人！」

「真刺了誰嗎？」背後有一個房間打開，伸出寬臉膛問。

老闊<sup>（譯音）</sup>跑上樓，一面扣着衣服。「又是阿英嗎？」他大發脾氣，但是聲音很低說：「總是替我得罪客人！」

「有點像，」阿德說：「是女人的嗓門兒。」

「她在哪裏？」老闊問。

「七號房間。」阿德說。他們一齊走過去，把七號房門推開。阿英兩手抓拖帚柄，怔怔的站着，眼睛凝視天花板上的某一點。

「妳吵些什麼？」老闊問。阿英打一個冷顫，轉望着老闊。「妳鬼叫什麼？」老闊又問。

「不是我。」阿英說。

「不是妳是誰。」老闊問。阿英用手向隔壁悄悄的一指。「八號房間？」

老板問。阿英點點頭。「不會呀，」老板說：「藍妮不像旁人，沒見過世面。」

一行人移動幾步，站在八號的門外。老闊伸手想敲，快碰到門板又縮回來，裏面傳出藍妮的聲音：

「不要吓唬我，你一定是開玩笑。馮先生，馮先生……。」

那聲音淒清又帶一點恐懼。透過了門板，像從地窖中傳來。老闊和阿德互看一眼，裏面又說話了：

「馮先生，你咳嗽一聲，說一句話，眼睛眨一眨，手脚動一動……。」

老闊和客人望一望，轉身想離開。「他們在開玩笑。」阿德對阿英說。

「旅客總是這樣有興緻。」老闊說：「西洋式的幽默，滲和着東方的捉迷藏。」

房門猛的打開了，才要答話的阿德，嘴巴張開就停住。裏面伸出藍妮小姐的上半身，手臂裸露，穿着粉紅色的睡衣，眼睛被頭髮遮住一隻，臉上的脂粉殘亂，看見人身體一軟，背倚在門框上，一條腿從睡衣的縫杈下伸出來。

「剛才不是他捏了妳一把？」阿德冒失的問。

藍妮沒回答，倚在門上喘息。

「聽那聲音，好像扎妳一針！」老闊嘻笑着說。

藍妮還是倚在那裏，舉起一隻手，顫抖的指着裏邊。老闊和阿德走進房去。阿英在後面跟着，從老闊的肩膀上，她看見客人的身子倒向茶几，頭抵住牆壁，眼睛是緊閉的。嘴唇微微張開，一隻手搭在茶几這邊，腿順着沙發斜伸。看來像坐在那裏，却不是舒服的姿勢。

「馮先生！馮先生！」阿德叫。

「玩笑開得太大了。」老闊說，一眼看見輪在地上的咖啡色玻璃瓶子。瓶蓋已經打開，裏面是空空的。「快下樓打電話，告訴中義診所的醫生趕快來一趟。」

阿德答應一聲，就朝房外跑，剛好撞在想往裏進的寬臉膛住客的身上。

「唔，來不及了。」老闊摸一摸客人的鼻子說：「時間過了，過得太多了。」

「怎麼辦呢？」阿英轉着圈子問：「怎麼辦呢？」

「我還以為他是假裝的，」藍妮倚在那裏說

：「我還以為他是假裝的。」  
「真的一動都不動了嗎？」阿英說：「現在該怎麼辦？」

「我自己去打電話吧，」老闆詛咒着說：「通知警察派出所。他媽的，這又跟上次十四號房間的客人一樣。」

「十四號房間的客人怎麼了？」站在門外的客人們當中的一個問。

「關你什麼事？」另一位客人說。

「我現在正住十四號。」那位客人說。

「沒怎麼着。」老闆說，一面朝門外走，突然一轉身。「看准許看，可不許哪位動一動！要警察親自找人來檢驗，誰動，就把那位先生交給誰，賴都賴不掉。」

警察到樓上去過又下來了，他在一個本子上做了詳細的記錄。藍妮坐在客室裏，頭髮還是很散亂，衣裳和鞋子已經穿好。阿英和阿德坐在她的對面，老闆陪警察進來時，他們都不安的動一動。

「昨晚你們進房間以後，發生些什麼？」警察點起一支烟，問藍妮小姐。

「他嚷着要喝水。」藍妮說。

「聲音大不大？」警察問。

「不大。」藍妮說。

「嚷着要喝，聲音還不大嗎？」警察又問。

藍妮抓緊自己的手指，顯得更不安了。「這能怪我嗎？他要喝水，我就讓他喝水。陪他大半夜，睡都睡不好，他還沒有給錢。」

「住在隔壁的客人呢？」警察轉向老闆問。

「七號已經走了。」阿德回答說：「現在還剩九號。」

「就請九號客人來一趟吧，」警察說：「試試他聽沒聽到什麼聲音。」

九號的客人被請來，他一進門就說：「十點

鐘我還有事，千萬別耽擱時間。昨晚一宿沒睡實，我料着會出差錯。正經的客人不會那樣發瘋的，陰陽怪氣的笑。」

「你有沒有聽見他要喝水？」警察簡截的問。

九號客人想了一想。「聽見的。」他說：「大約剛回來不久，他要喝茶。」

「水還是茶？」警察問。

「水。」藍妮和客人齊聲說。

「後來呢？」警察看着藍妮。

「我給他的是茶。房間裏只有茶。他喝過以後就上床了。」藍妮說。

「脫沒脫衣裳？」警察問。

「還能不脫衣裳嗎？」藍妮說：「那樣燥急的客人。」

「妳呢？」警察又接着問。

藍妮擺一擺頭，眼睛看着站在房門口的客人們。警察過去把門關起。「嗯，他又回過臉問。

「還能不脫衣裳嗎？」藍妮說：「那我陪他進房間做什麼呢？」

警察在本子上寫着，一面問：「脫了衣裳以後？」

阿德抿嘴想笑，藍妮說：「他跟野獸是一樣的。我沒見過那樣的客人。」阿德嗤的一聲笑出來了。老闆說：「混蛋！這有什麼好笑？」阿德又用力抿緊嘴。

「你聽見什麼聲音？」警察問九號的客人。

「篩子咯吧咯吧響。」九號客人說。

「你們用篩子篩什麼？」警察盯着藍妮小姐。

「沒有篩子呀！」藍妮說，轉向九號客人。

「人命關天，你怎麼胡扯呢？」

「我想那是席夢思的聲音。」老闆說：「隔壁聽起來，以為是農莊的篩子。」

「不錯。」客人說：「正是席夢思的聲音。」

警察又往下寫。「後來……」

「事情過去了，他又喘息，又呵呵大笑。」藍妮說：「笑的聲音確實不正常，我聽着有點怕，以為身旁另換一個人了。」

「怎會有這樣的感覺？」警察問。

「不像他！」藍妮說：「不像他！」

「妳認識他並不久，」警察說：「怎知道像不像呢？」

「我是說，不像在舞廳裏的時候，也不像在汽車裏的時候！」

「那聲音你也聽見嗎？」警察又問隔壁的客人。

「是的。」九號客人說：「那就是我說的陰陽怪氣。」

「討厭透了。」九號客人又補充說：「我幾次想敲牆警告，抬起手又放下，讓他繼續笑着。」

「後來……」警察再轉向藍妮。

「我睡得糊里糊塗的，又被他攪醒了。」藍妮說。

「怎樣攪醒的？」

「還不是那一套嗎？」藍妮說：「連續三次，天亮了沒有給錢。」

門板外發出笑聲，阿德又忍不住笑了。老闆瞪他一眼。警察說：「隔壁……」

「又聽見打穀機聲。」九號客人說。

「你們用打穀機做什麼呢？」警察盯着藍妮。

「沒有打穀機呀！」藍妮說：「真冤枉人，他又沒有給錢，你還亂開玩笑。」

「我想那還是席夢思，」老闆說：「比如坐兩個小孩子，上下用力軌，不就像打穀機嗎？」

「席夢思真是奇妙的東西。」門外一個聲音說，許多聲音笑起來。

警察再轉向藍妮。「妳還沒說到重要的事情。」

「我又睡着了，覺得有地震發生……」藍妮

說。

警察眨一眨眼。「停下來。」他說，轉向九號客人：「你也感到有地震嗎？」

「不錯。」九號客人說：「我也感覺到了，三級到四級的地震。」

警察想了一想。「昨晚沒有地震呀！」他說：「難道這又是席夢思？」

「不，」阿德說：「我想這是夜裏那班火車。它經過樓外，震動地面所引起的。」

「妳陪伴的客人也震醒了嗎？」警察又轉向藍妮。

藍妮的眼望一望自己的鼻尖。「他是醒的，比火車經過房外時要早。」

「那就是說，妳醒來時，已看見他在旁邊睜着眼睛了。」

「不，」藍妮說：「他不在旁邊。」

「他在哪裏？」警察問。

「我沒睜開眼前，就意識到旁邊沒有人，伸手摸一摸，應該躺着他的地方，果然空空的。樓房還在顫動，我睜開眼，心裏有一點不安，地面顫動得更厲害。頭在枕頭上轉了幾下，才看見陪宿的客人。」

「他已經坐在椅子上嗎？」

藍妮搖一搖頭。「不，」她說：「他站在窗口邊，眼睛向外望。影子映在窗上，把我吓了一跳。」

「妳有沒有問他什麼？」

「我問：『馮先生，現在幾點了？』」

「他說：『妳睡妳的吧，時間還早。』」

「你聽到什麼？」警察又問九號客人。

「那時我也醒了，被火車驚醒的。」九號的客人說：「光聽見隔壁講話，聽不清說什麼。」

警察又轉問藍妮：「還有呢？」

「窗外的光線不太暗，我看見他的手裏有樣東西發亮。」藍妮說：「我問：『你的手裏拿着什麼？』」

「『茶杯。』他說。

「我聽出他的聲音有點顫抖，我想，那也許是累的吧。火車還沒有過完，樓房動得更厲害了。他舉起茶杯，咕嚕咕嚕的喝。我聽出聲音是間斷的，又仔細看看，他每喝一口，都朝嘴裏送一下東西，用另外那隻手。」

「難道當時妳就沒有聯想到？」

「怎會聯想到呢？那麼洩氣的客人。」藍妮說：「我又問他：『你吃的什麼？』」

「『維他命B藥丸。』他說。在舞池裏我也看見過的，連瓶子都掉在地上，所以心裏更不起疑。我說：『一次吃那麼多？』」

「他說：『你睡你的吧。火車已去遠了。』」

「我說：『你呢？』」

「『馬上就睡。』他說。我實在太累，聽見他走回茶几，杯子掉在地上也懶得睜眼。等我一覺醒來，他已像你看過的样子。我叫了一聲，接着想到也許他在開玩笑。太像開玩笑了，不是嗎？那麼洩氣的客人，誰會想得到呢？」

「你也聽見茶杯碎在地上的聲音嗎？」警察問九號客人。

「是的，」九號客人說：「我聽見啪的一聲。」

「沒有爭吵或者打鬧？」

「那怎麼可能？」藍妮說：「我是酒家女，遇見豪華的客人，陪他玩樂，又不是他的太太，沒有醋可吃。誰想到會弄成這個樣子？一覺醒來，他去他的，走得太遠了，沒有拿到錢。」

「我不是問妳。」警察說。

門外又響起客人們的笑聲。一個聲音說：「

嘻嘻，沒有拿到錢。」

「有沒有爭吵打鬧的聲音？」警察又問。

「沒有。」九號客人說。

警察做完紀錄，擰一擰鋼筆，又轉向老闆。

「現在我該調查他是怎樣住進來的了？」警察說。

「告訴他，這位美國華僑住進來的情形。」

老闆對阿德說。

阿德把整個經過講了一遍。警察說：「你們怎能確定他是美國來的華僑？」

「會寫英文字。」阿德說：「有美國的護照。」

「裝在什麼地方？」警察問。

「西裝口袋中，黑色皮夾裏。」阿德說。

警察擱下本子，取出一個黑色皮夾。阿德認了一認，正是那位旅客的。警察打開皮夾，白色膠囊內的一疊一百元大鈔露在外面。「沒有護照呀！」警察說。

「這邊的膠囊內有個派司套，護照是裝在派司套內。」阿德說。

警察抽出派司套，又在派司套內抽出那張卡片。阿德伸過頭來瞧瞧。「是這個嗎？」警察問。

「不錯。」阿德說：「他就用這個登記住宿的。」

警察仔細看看卡片。「這是隨便填的洋機關僱員證。」他說：「沒有照片，沒打印鑑！」

「啊——！」老闆說，眼睛和臉都顯得很大。「不是的？那怎麼會？憑他那副派頭？」

「身上又裝滿大鈔。」阿德說。



皮夾嗎？」

「沒有。」老闆說。

「這些鈔票呢？」

「更沒有人動。」老闆說。

警察把數過的兩張鈔票一抽，老闆和阿德又怔住了，裏面塞着一疊白張。

「他媽的，」老闆罵：「那個小子！走路說話都要人似的，難道連那套西裝都是紙糊的嗎？」

「西裝倒是真的，」九號客人說：「而且是瑪海達克龍的料子。」

「你怎麼知道？」

「我站在門外看見的。」九號客人說：「不要用手摸，用火柴燒，就能認出來，我是幹這一行的。」

「他裝的那些錢，我要能認出來就好了。」

阿德說：「他走路的神氣像電影明星，給小費一掏就是一百！」

「給過小費嗎？」警察問。

「是的。」阿德說。

「給誰？」

「阿英。」阿德說。

警察看着那位女侍。「從那裏掏的？」

阿英的臉有點發白，嘴唇哆嗦幾下，沒說出口來。「從那裏掏的？」警察又追問一句。

「黑色皮夾裏。」阿英說，手顫抖幾下，從上衣口袋裏掏出那張鈔票。「我還沒有用。」她把錢遞給警察。「真的，不關我的事。」

警察沒接錢，慎重的看着老闆。「那你們怎麼說錢沒有動過？」

「你是問發生事情以後啊！」老闆說：「小費是昨天給的。」

「反正錢還沒有花。」阿英說，把錢硬擱在警察的膝上。「誰要誰拿去，不關我的事。」

「給小費時有誰看見嗎？」警察問。

「沒有。」阿英說：「只有他和我，在那個房間裏。」

「經過的情形。」警察說。

「我帶他去看房間，他覺得合適了，我就把茶壺拿走，到樓下泡茶。幾分鐘的樣子，又回到那個房間，使我感到一怔，那位客人站在窗簾那裏，對着窗外說話。」

「窗外有人嗎？」警察問。

「沒有。」阿英說：「外面只是椰子樹梢，椰子樹梢上怎會有人呢？」

「那他對誰說話？」

「我不知道。」阿英說。

「他說些什麼？」

「一句也聽不清，」阿英說：「只是唧哩咕嚕的低語着。我問他還有什麼事嗎？他才猛的一轉臉，發現房裏多了一個我。」妳進來多久啦？」

「他這樣問。我說：『一會兒。』他又問我：『你聽見我講什麼？』我說：『沒聽清。』他說他是做出口生意的，學了好幾國話，剛才是背西班牙文。」

「嗯，」警察說，默默的點點頭。「妳當時一點也沒有懷疑他會有種舉動嗎？」

阿英看看老闆。「怎會懷疑呢？」她說：「尤其我轉過臉後，他叫住我，泡一壺茶就給了一百塊錢。」

「只給了一百嗎？」警察說：「還有沒有要別的東西。」

「要了。」阿英說：「叫我到館子裏叫菜。」

「菜是誰家做的？」警察問。

「聚友齋飯店。」阿英說：「離這條街不遠。」

「菜上去以後呢？」

「我和送菜的師傅都回到樓下。」阿英說：「才談了幾句話，樓上又按電鈕叫我。我走進房間，他就……」

「他就怎樣？」警察注視着阿英。

阿英的臉紅了。「他就對我不老實。」她說。

說。

「怎樣不老實？」警察問。

「先誇獎我美，」阿英說：「又讓我吃飯。」

說。

「不能算不老實啊。」警察說。

「他硬拉我坐下，坐在床上。」阿英說：「我講我還有事，他就把我推倒了。我用拳頭打他，他按住我的手，另一隻手扭住我的膀子。我大聲叫起來！」

「有誰聽見叫聲嗎？」警察問。

「我和老闆都聽見了。」阿德說。

「我也聽見的。」九號的客人說：「而且聽見他們在房中攪鬧。」

「你不是說，沒有發生爭吵和打鬧嗎？」警察反問他一句。

「剛才你是問他和這位小姐之間。」九號客人指着藍妮。「不是問他和這位小姐之間啊！」又指着阿英。

「後來怎麼樣？」警察又問。

「老闆趕上來，就把事情平息了。」阿英又說。

說。

「怎樣平息的？」警察轉向老闆。

對方把經過的情形講了一遍。警察又問過兩

人下樓後，以及從舞池內回來後的情形，都做成

紀錄，才打電話請檢查官和法醫來。

「又是你家出事嗎？」法醫走進門就說：「以後登記旅客，要小心才對。」

「我是千小心萬小心的。」老闆掛搭着臉說：「總是我這裏倒霉！」

說。

「怎樣平息的？」警察轉向老闆。

對方把經過的情形講了一遍。警察又問過兩

人下樓後，以及從舞池內回來後的情形，都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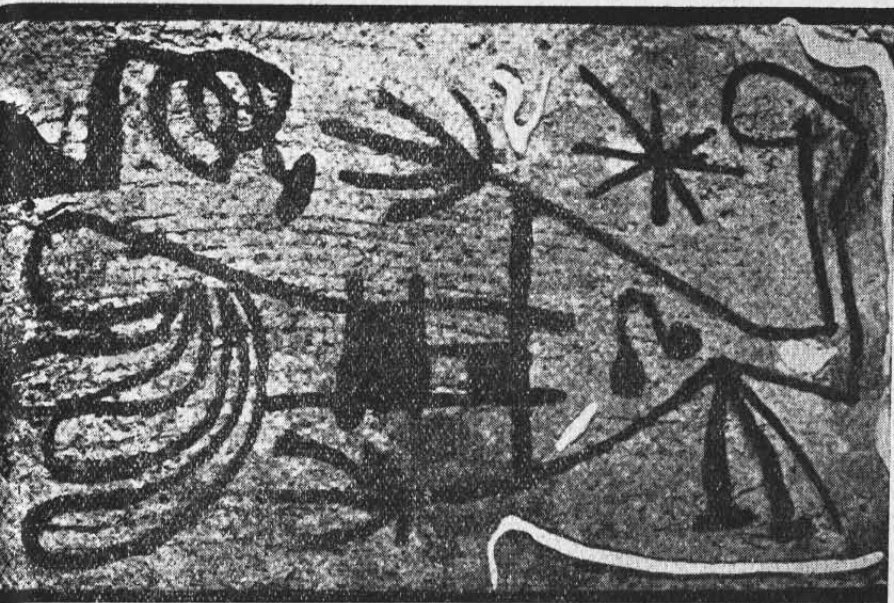
紀錄，才打電話請檢查官和法醫來。

「又是你家出事嗎？」法醫走進門就說：「以後登記旅客，要小心才對。」

「我是千小心萬小心的。」老闆掛搭着臉說：「總是我這裏倒霉！」

（下轉第50頁）

# 馬六甲遊記



蕉風出版社的社長黃崖兄早就親來邀請，要在五月間去馬六甲給當地華校教師會和蕉風出版社聯合主辦的一個文藝創作研究班講一次話。我是最怕作公開講演的，但一想到我兩次來南洋，都還未到過馬六甲，這個機會似乎不應放棄，於是就勉強答應了。

到五月初的時候，黃君便有信來，告以研究班定在五月十五日起到二十二日止依照預定計劃舉行，要我指定一天他好安排程序，並要我和李辰冬兄商量結伴同行。因為五月十五日是衛塞節公共假期，第二天是星期日，一連有兩天空，我們便決定十五日早去，十六日晚歸，這樣可以不必請假，一堂課也不缺席，黃君接受了我們的意見，把辰冬講的「怎樣欣賞文藝作品」排在十五日的晚上，而我預定要講的「散文創作」就排在十六日上午八時開始。

我們一行六人（我們夫婦外加上辰冬夫婦兒女）承友聯書報發行公司的陳經理雅農兄，預先為我們約定了一輛大型的德國麥西地牌的汽車，在十五日早上七時來接我們兩家人一同出發。當天我們一早起身，忙着準備，到六時半那個約好的司機就來敲門了，他報告說，他的車子昨晚被人把車前兩盞燈偷走了，已不能使用，只得另找別個車子代勞，也是同樣大的德國車。我們只要有車子去，自無暇選擇，於是登車到對街遶了辰冬全家預備上路。那車夫說他不想去，車子雖然

是他的，他可以另找一個認識路的人駕駛他的車子前往。他便把車子先開到新加坡的鬧市，在一家茶館附近找到另外一個車夫，才正式開車上路，這時已過了七點半了。

八時過長橋，入聯邦，在柔佛稅關檢查行李後放行，又半小時到古來，只見公路兩旁全是樹膠園和油棕林。這司機雖說去過聯邦，但還是不大認識路，也許是因為車子舊了的關係，他每小時只開三、四十哩，從來沒有開得更快，又加以我們未經輪渡過河，而繞了遠路（較遠二、三十哩），直到十二時半，車行五小時始達目的地。大家達到馬六甲怡力海濱當地政府經營的招待所（Rest House）時，早已困頓不堪，而對坐汽車都有點視為畏途了。

馬六甲當年為英國海峽殖民地之一，這所招待所是英國人專用的，連高等華人也不招待，現在由馬六甲州政府接管，當然是華人，馬來人，印度人，英國人等，全成了座上佳賓，當地的扶輪社就每星期定在這裏開會。這個旅舍、餐廳、酒吧間一應俱全的招待所，規模雖在，然已年久失修，在我們住的那房間中附設的浴室，浴缸上的水龍頭不能扭緊，不啻晝夜地在流水。抽水馬桶的水也是不斷地滿出來，流得滿屋子是水，簡直非涉水不能進去。

我們到招待所以後，除由黃崖兄接待，並隨即在那餐廳中吃了西餐，下午三時又承馬六甲唯

一華文中學的黃潤岳校長來爲我們作嚮導，自己開車，帶我們大家去遊覽馬六甲的名勝古跡。黃校長爲湖南同鄉，又爲留英同學，爲人豪爽，待人熱忱，驅車爲我們作嚮導，汗流浹背，不以爲苦。他所主持的培風中學，單看那座新建的大禮堂，用無線電控制燈光，雄偉爲馬來西亞之冠，已經可概見其餘了。

我們知道現在的馬六甲，即以前滿刺加王國的所在地，三保太監下西洋時，在此居留紮營，事見「明史」，和跟隨鄭和「下西洋」的兩位官員的著作：馬歡的「瀛涯勝覽」(一四一六)及費信的「星槎勝覽」(一四三六)。這些古籍對滿刺加初期史料，記載頗多，而且是僅有的同時代的史料。滿刺加王國建立於一四〇三年，就在第二年便遣使朝貢明廷，拜中國爲宗主。中國派使臣尹慶來賜予拜里米蘇刺一封國書，一顆印，一襲袍和一頂黃傘，作爲君王的標幟。爲他封王立國。滿刺加的這位開國國王，也曾三次親往中國朝拜。

馬歡是一個信奉回教的中國人，當時以阿刺伯語的通事的身份，曾三次(第四、第六及第七次)隨鄭和下西洋，第四次出來，就寫成了他的「瀛涯勝覽」，第六、第七次再度三度來時，又加以增補修訂。他說滿刺加是母幹撒干的兒沙(即拜里米蘇刺)在位時的命名，暗示着它是一個繁榮的回教商業中心。國王定居在滿刺加河口，把一個海寇連連發展成爲一個小城市，專門發售他們的贓物，也變成頗具規模的回教商賈的熱鬧市場了。滿刺加的港口，在當年是海峽中最大的港口，不但爲海盜的聖地，也成爲海峽中貨物的轉運站，後來時變境遷，這個最大的港口，竟爲檳榔嶼所取代，最後發現新加坡的港口，自然檳榔嶼又變成次要了。

我們今日來到馬六甲，第一個想看的，

就是鄭和的遺跡。具有代表性的三寶井。這個取之不竭的井在寶山亭內，人們喝了三寶井的水，據說就會留連忘返的，我們每人喝了一杯，確是清甜可口。附近有三寶山，原爲鄭和紮營的地方，現在變成了華人的公墓，除了一些土饅頭而外，別無可看的東西。在寶山亭外，還有一口蘇丹井，據說是南洋最古的井，比三寶井要大兩倍以上，但井水已腐，井中長出一些樹木來。

馬六甲除了十五世紀和中國的這一段淵源而外，還有另一名勝，也是和中國人最有關係的。那就是在東南亞的華僑社會中最古的一座佛廟青雲亭。這確是很有歷史性的一個廟，太虛法師曾在這裏駐錫說法，現在的住持爲金星法師，承他帶我們參觀，爲我們講解廟的歷史及命名的由來，臨行還饒贈我們中國閩南龜山特產月中名茶兩罐，盛意可感。這位法師有五十多歲了，但看去不過四十許，他頗能接納時代潮流，不但能說普通華語，還能說英語，見到我們不合十，而行握手洋禮，雖對婦女亦不避免。據說在日本佔領期中，他甚至收容了天主教徒，予以庇護，可謂對異教徒也一視同仁，表示大慈大悲。

青雲亭這座廟宇的建築，並不算雄偉，但有一個特色，廟頂的接合處全用各色瓷片鑲成佛教故事，且出自一人之手，工作兩年始成，可稱爲藝術品。廟門口的一塊橫扁上寫着「南海飛來」四字，據說這便是一個小亭而擴建爲一座大廟的張本。當年有一尊銅觀音像，由南海飛來此地，爲李甲必丹拾得，便在當場建立一座廟宇來供奉，仍然保存青雲亭的名稱。金星法師說，這青雲亭的雲字，就是慈雲護衛的意思。

廟中有李甲必丹的畫像，有一幅是徐悲鴻畫的。還有一塊石碑，刻有李甲必丹的生平事跡，我們看了便知他諱爲經別號君常，是廈門同安人。立碑的時代爲龍飛乙丑年，但中國明清兩代都

沒有龍飛這個年號，可想而知是因明朝的正朔已終，那些逃亡到海外來的遺民，又不願採用清朝的年號，只好臨時寫上「龍飛」二字，以表示明亡後的一段空虛的時期。

在馬六甲成爲英屬海峽殖民地以前，這個青雲亭的權力大極了，可說是華人的政府，華人享有治外法權的最高司法機關。不是華人自己有何糾紛都要仰仗青雲亭來解決，就是當時的殖民當局葡萄牙人，遇到中國人的案子，都移送青雲亭去辦。所謂甲必丹，便是華人社會中衆望所歸的僑領，他必須爲僑胞做過許多公益的事，富有服務精神，具有號召力量，以自動自發的事實表現而逐漸造成他的地位，不是由任何政府所委派或臨時由民衆所推舉的。有了這樣的地位之後，殖民地的政府的葡萄牙人，也要接受事實，以順水人情，請他做甲必丹。可是老謀深算的英國人一來，自不願見到在他們的殖民地治下，另外還有一個司法的機構，他們因此特別設立一個華民政務司，以取代甲必丹的權責，於是華人在南洋的治外法權便從此結束了。

馬六甲既一度爲葡萄牙人的殖民地，自然也有其遺跡可尋。現在我們可憑弔的，還有兩個教堂的頹垣殘壁及一些斷碑而已。聖保羅教堂的舊址在一座小山上，從碑石破路走上去，只能從斷牆頭上來看海景，別的就只有地上的磚石，因年代久遠，而滿被着蜂巢似的小洞，傳說着當年的盛況。另外一個是聖約翰教堂的古跡，據說當時從這高處的教堂有一隧道通到下面行政機關，可是現在隧道的影也可看不見了。在那兒的一些斷碑上，仍傳說着當時海盜的故事。其實在十五、六世紀的時候，歐洲那些出來殖民的人，都和海盜相差無幾。英國在伊麗薩伯的女王朝代，在海上的英國人搶奪了西班牙人從海外載運回國的金，便由女王去向西非力浦王道歉了事。想當年在



馬六甲殖民的葡萄牙人，也應該是海盜出身，所以他們立碑勒石，並不諱言海盜的事。

除了兩個教堂的遺跡外，還有一個現存的葡萄牙村。這些被遺棄的人民已經失去了當年的光彩，就像我國革命後破落的旗人一樣，這些葡萄牙人的後裔，不能完全以捕魚爲生，還得靠政府救濟，才可以活得下去。當年的統治者，一變而爲被救濟的人，可見時間的力量真是偉大呀。

我們因爲當晚研究班要舉行開學禮，辰冬在七時開始講演，還要趕回旅館晚餐，時間有限，看完幾處重要的名勝古跡後又在土產商店看了一回，找不到可買的紀念品，便驅車回招待所了。

黃崖兄已從飛機場接來了另外一位研究班的講師，那就是霹靂女中的彭士驤校長。彭女士也是湘產，我常在雜誌上讀到她寫的詩詞，很欽佩她的才華，今天第一次見面，更驚奇她的風采。

在我的心目中，一個中學的女校長，正如英國盧加斯所描繪的一樣：「年齡約在五、六十歲，頭髮斑白，身體肥胖，很有權威，富於悟性」。像彭校長這樣才貌雙全的確屬少見，她雖主持霹靂女中已有十五、六年了，然年齡還不過四十，她離開故鄉雖久，然鄉音未改，還能說得一口標準的長沙話，聽來是很過癮的。有一個時候，座上有彭女士，黃潤岳何顯敏伉儷，和我們夫婦，黃崖兄聽到說來說去全是講的湖南話，他便說我們在開湖南同鄉會了。我也真沒有想到跑到這海角上來，居然一下子會遇見這麼多的湖南人，而且都是負教育重任的。除辦教育外，還有工夫搖筆桿，寫詩文，更足以表示湖南人的文風，生爲湖南人好像就注定能詩能文似的，你看黃潤岳校長不是按期在蕉風月刊上發表着他的自傳嗎？可見寫文章早已不是我們搞文學的人的專業了。

第二天上午我把講稿畧去了許多，還一連講了三小時才勉強講完。整個上午幾乎就完全花在

這個節目上。會後同去黃校長家小坐，然後前往鳳凰酒樓大嚼。當晚彭校長要爲研究班講「舊詩創作」，明晚黃校長要講「文字，文化，文學」，可惜我們已定好車子四時出發，過返新加坡去，來不及聽兩位校長講演，真是遺憾。蘇雪林和孟瑤兩位教授預定是在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來講，那是在五日以後，我們更無法等待了。

教師會和蕉風社爲我們安排的回新加坡的車子，是一輛新車，駕駛員是一個高中畢業生，經常馳騁於新馬之間，路途很熟，四時甫過，他就開着車子來接我們了。一路上他每小時也只開到六十哩，連同過渡，不過三小時一點即抵達新加坡，原來兩地相距不過一百五十五哩，是應該三小時就夠了的。無怪乎我們在新加坡出發之先，余德寬兄告我到馬六甲去不過三個半鐘頭的行程。問我們的房東，他說絕對不夠，須要五小時才行，他是馬六甲人，每年都要回去一次，我們當然相信他說的可靠，所以我們去程時車子跑了五個鐘頭，並未怎樣抱怨，及到回程時三小時即達，於是更相信經驗是最可靠的知識，土生的人並不一定比外來的人知道更多，如果他沒有某種經驗的話。他說兩地相距有兩百哩，自然需要五小時，我親自在馬六甲市上看到指路牌標明只有一百五十五哩，於是覺得車行三小時也更合理了。這難道也是羣盲摸象，每人說的都有一部分真理嗎？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接第47頁)

## 八號房間的客人

「留意那些愁眉苦臉的人。」法醫又說。  
「剛好相反，」老闆說：「這位是嘻笑顏開的。」

他們走到樓上，住客們跟在後面。「又是這間房子嗎？」法醫指着十四號間。

「不，」老闆說：「斜對面。」

「什麼？」十四號的客人說：「這間房子也出過事嗎？」

老闆沒回答，陪着法醫和檢查官走進八號房間。

「除了藍妮小姐，別的人都留在外邊！」警察攔着門說，客人們都停下來。

「那還會錯？」一位客人說：「聽他的口氣，十四號一定也鬧過人命的。」

「我要退房間，」十四號的客人說：「這簡直是自殺的旅館！」

「說不定，我住的那間房子也不乾淨呢，」另一位客人說：「昨晚一睡下去，就感到頭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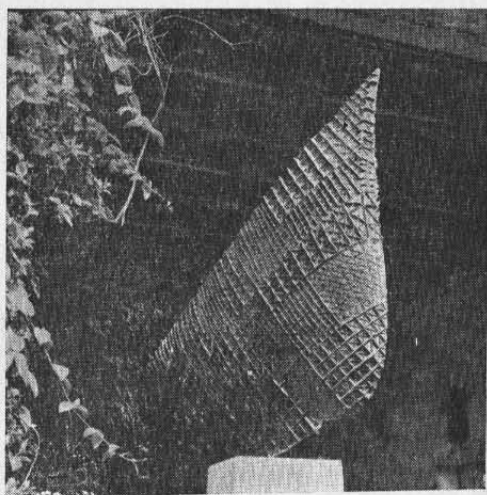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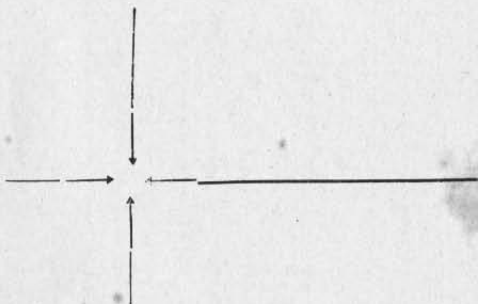
「不錯，」又一位客人說：「我睡夢中，好像聽見啼哭的聲音。」

房間突然打開了，伸出老闆圓胖的頭。「你們說什麼？」他尖聲的叫：「就算每一個房間都鬧鬼，這能怪我嗎？沒有臭虫蚊子，席夢思，太空被，浴室，抽水馬桶，一切都是現代化的，爲了方便客人，我陪他跳舞，吃飯，都是自己掏錢。

臨了還坑我一傢伙，連殯儀館的埋葬費都要我墊。爲什麼你們總是把我的旅館，當作太平間呢？」

呢？」

沒有比劇烈爭吵後重臨的靜寂更靜寂的時刻了。這會兒，心梅坐在藤椅裏，真切地體驗到這一點。她清晰地聽到自己的心跳，聽到手腕上那只舊錶的滴嗒，也似乎聽到屋外之大地的輕吁，以及星星們一顆顆地在天幕上綻開的微響。夜，冷、寂、淒涼。剛才吵架的人都已生氣地走開，祇剩下她，讓她獨個兒面對着那片深鬱的沉靜。她伸手捻亮了那隻六十五瓦特的電燈。客廳裏凌亂不堪，那是未經收拾的戰場，地板上歪歪斜斜地躺着幾張凳椅，還有那打破的茶杯碎片，撕爛的書籍信件，中間又夾雜着幾件鬆着色彩的兒童玩具，彷彿廢墟上開着如火如荼的榴花，越襯出情景的淒慘和荒涼。她不忍看，便把那隻大燈泡熄了，改用五瓦特的小燈泡，頓時，客廳裏瀰漫着昏黃的燈光，像隔着一層暗黃玻璃紙看東



## 宮 殿

童 真

西，一切都顯得模糊，遙遠而黯淡；又像在看一張翻黃了的舊照片，彷彿她自己並未真的處身其間。

可不是，她真不敢，也不願相信這是她弟弟心輝的家。他的家不是這個樣子的，他的家該是整齊、清潔，充滿着歡樂與笑聲。她在他未結婚前，就在心中為它繪好了藍圖。她之盼望她弟弟有這麼一個家，比她弟弟自己盼望的更要來得殷切。記得是三年前吧，也是這樣的冷天，她每天東奔西跑地忙着找房子，因為心輝要在元旦結婚。每當心輝傍晚回來，看她累得這樣，總勸她：「梅姐，我的婚事你操的心夠多了，別再為房子費神啦。我們住的房子，也有兩小間，夠住了，何必另找？」

她總笑瞇瞇地搖搖頭，說她比他知道得清楚。

他那裏知道她的心，她是太指望他能幸福了。她認為一個美滿的小家庭，一座獨院的小房子也是一個主要的條件。經數個月的奔波，她才將房子找定。幾經談判，她用自己新近從銀行裏所領到的那筆退休金買下新居。搬進來的那一天，她整理到深夜，每個房間的電燈都開得通亮，她的心房也被心輝未來生活的遠景燃得雪亮、雪亮。

然而如今，一切都變了，這豈是她以前所能料到的？她站起身子，走到他們那間黑暗無人的臥室去。莉娟帶着孩子一定又回附近的娘家去了。那末心輝呢？他現在會在那裏？在朋友家？藉談話來排遣他的愁悵？還是又像那次一樣上了菜館，憑酒精來解脫他的痛苦？她一邊想着，一邊已摸到他們的牀邊。她一坐下來，右手就觸到一件軟綿綿的東西，她霍地一驚，以為是碰到了人，

再一摸，原來是只軟軟的木棉枕頭。她把它推進了些。對於任何軟綿綿的東西，她都有種恐怖的感覺，這是她十八歲那一年她父親死後才有的。父親是個胖子，在城裏做事，每年總要回家住上半月、一月。那年，她剛高中畢業，考上了大學，所以在那些日子裏，一家特別高興。一天午後，父親喝了一些楊梅燒酒，跟大家在涼棚下談笑。突然，他打了一陣哈哈後，從椅上滑落下來，失去了知覺。母親、他和一個女佣，七手八腳地把他抬起來；那時，他的身子軟癱得猶如一堆棉絮，她們好容易把他放在牀上。他就在這次中風中死了，而那種軟軟鬆鬆的感覺，却永遠停留在她的手指上，心頭上。她把自己枕頭裏的木棉倒了出來，改裝綠壹壳，把新的被絮換掉，改用又舊又硬的。別人都說她古怪，但她却無法改變過來。

她忘不了那種感覺，正如她忘不了父親的死所帶給她家的劇變。母親本是一個羸弱的人，傷心加上焦慮，她很快就病倒了。當她看到母親瘦得只剩下層皮時，她猛然意識到這個家的重負快要落到她的肩上。她回頭看看七歲的弟弟心輝，他稚幼的心還覺察不到他未來命運的坎坷，在病室黝暗的角落裏，他正用五彩的積木，混和他的美感與智巧，在建築他心目中的巍巍宮殿。她轉過頭，就碰上母親不安的目光，她倏地挺直了身子，在這一瞬間，她感到自己業已長大，她不再是一個十八歲的少女，而是一個二十七八歲具有毅韌與刻苦精神的女人了。這短短的一瞬間裏，在病牀與宮殿之間，她為自己立下了她日後生活的目標：她要竭全力去保護那個稚弱的弟弟，用她的身子爲他抵擋住現實的凄風苦雨，讓他在小小的藏身之所裏，依然能以他五彩的希望去搭築他幸福的宮殿。

母親在那年年底離開他們，她却像一枝臘梅

似地迎着冰雪挺立起來。多少屬於少女的美麗幻夢，現在都給壓縮成爲一個對於現實生活的追求。她退掉了以前父母典下來的屋子，賣掉了傢具，帶着弟弟來到她以前讀書的那個城市，充當一家銀行裏的一名會計員。

會計的工作原是乏味的，尤其是對於數字一向沒有好感的她。當初，她的確不打算長久在那裏幹下去的，然而，想不到一幹就幹了快二十年。記得當時，她之所以願意到那家銀行去做事：第一，那裏的報酬較爲豐厚；第二，離一家模範小學很近。上班時，她跟小學的心輝同去；下班時，她跟放學的他同回。晚上，在斗室裏，姐弟倆對坐在小桌子前，她督促他溫習功課，而自己則讀些有益的書報。柔和的燈光像網紗似地籠罩着他們。有時，她會不自禁地喚道：「心輝！」

「噢，梅姐，什麼事？」

「沒什麼，我祇問問你今天是不是過得很快樂！」

「她總擔心他過得不愜意。」

「很快樂，梅姐，你呢？」

「很快樂，我當然也快樂。」她說，其實，那天她在銀行裏會受了上司的氣，怪不舒服的，然而，當她一想到她不快的代價竟是心輝的愉快時，她就心平氣和了。

「可是現在，他却真的不快樂了。」她對自己說，輕輕地嘆息，站起來，重又走向客廳去，她扶正了凳椅，檢起了地板上的玻璃碎片。她分不出他的不愉快是莉娟的錯，還是她自己的錯？他是好性情的青年，這個，她做姐姐的知道得很清楚。她望着那些玻璃碎片，想像着此刻他那被痛楚割裂得像碎片似的心。她忽然記起許多年前，他也曾發火扔碎過一隻茶杯。那時，他是二十二歲，他十一歲。如果那次他不發脾氣，現在的情形可又不同了，或許她正幸福地……啊，不，這不能怪他，一切是她自己決定的。雖然，她會

爲此痛楚過，但，她是樂於嘗這苦汁的，正如她愛呷酸茶一樣。

酸茶的回味深長，那苦汁的辛澀也久在心頭。雖然，這事已經過去不知多少年了，遠遠的以前了，但在她，它却永遠沒有真的「過去」。

她二十二歲時，已在那銀行裏工作了三年。她在體型上像她母親，纖細小巧。這樣的女人總比實際年齡顯得年輕，所以那時，她看來還祇十七八歲。穿着淺藍的旗袍，剪着齊耳的短髮，脅下挾着幾本書，跟弟弟匆匆地同來同去，人家都誤把她當作一個女學生。因此同事們便送給她一個別號——「小姐姐」。

一日，本是晴朗的天氣，傍晚忽然下起雨來，她躲過最急的一陣雨，在細雨中撐着陽傘到學校去接弟弟。然而，她撲了一個空，心輝早已走了。他並沒帶雨具，他是怎樣回去的？他急急地趕回家。但家裏哪裏有他的影子？連濕鞋踩過的痕跡也找不出一點。她這一急，非同小可，便放下東西，直往外奔；不料才跑出巷口，竟然看到心輝正和一個男人拼着一頂大陽傘慢條斯理地走回來。

「啊，梅姐，你在找我？」心輝瞧見她，快步跑來。她緊緊地握住他的手臂，簡直有種失而復得的喜悅。當她抬起頭來，發覺那個男人正立在一旁瀏覽牆上的招貼紙時，她才意識到自己的失禮。

「這位先生是……」

「劉先生，就住在巷口，我到他家去玩過幾次。」心輝說。那個劉先生把頭轉過來，她自己覺得很慚愧，每天除了上班，她就蜷縮在家裏，三年裏，連同住在那條巷子裏的鄰居都不熟悉。

「他今天恰好撐着陽傘走過學校門口，我就和他拼上了。我們還在冰店裏吃過刨冰呢！」

「啊，真不好意思，這樣麻煩劉先生。」她



臉紅紅地說。「心輝也真不好，跟劉先生這麼熟了，也沒跟我提起過。」

「他倒常常跟我提起王小姐，」劉先生的語音圓潤而又抑揚有致，再加上靈活的眼神，所以給人的印象很好。「你們家裏的事我早就知道了。難得今天碰面，請到我無冕王的『王宮』裏去坐一會怎樣？」

這時，她才知道他是記者。但她婉辭了他的邀請。那天以後，他却常來她家裏坐，把他眼見耳聞的一些奇事異聞告訴她聽，給她沉靜枯索的生活添上不少輕鬆活潑的情趣。一次，他有好幾天沒有來，她倒反而覺得生活裏像缺少了什麼。那幾天，她正爲心輝織毛線衣，竟心不在焉地編錯了花紋；飯後，想給自己泡一杯清茶，無意間却泡了兩杯。她呆望着杯子，聽見心輝在大聲叫她：「梅姐，梅姐，我跟你說話，你怎麼不答應？」她這才猛然感到自己連耳朵也失職了。她責備自己沒有把整個的心放在心輝身上；她趕忙跑去。

「輝弟，什麼事，適才我剛在想一件事，沒聽見。」

心輝仰起頭，不安地看着她。的確，她自己也知道，幾年來，她從沒有這樣過。他倆在一起走路時，她總攙着他的手，使他不致跌到石子，不會踏進水窪，不會絆交。他說話，她總傾耳細聽；即使他的一個噴嚏，一下咳嗽，她都會驚地驚悸。是的，從母親死時起，她已經把母親的一切接收過來，她從不會對他這樣疏忽過。

「梅姐，」心輝說。「不是你不高興我嗎？」

「不，不，」她摟住他的頭，梅姐愛心輝，她能原諒他一切過錯——何況他現在沒有錯。」

她不再去想那個劉公亮了，她想，如果他從此不來，倒也少了一樁心事。但第二天傍晚，公亮却又出現了，她故意加緊編織，冷冷地接待

他。他說：

「怎麼，士別三日，今天竟然『刮目』相待，把我當作了陌路人？」

他就是這麼會說俏皮話，她那偽裝的冷淡像一層薄冰壳子，嗤的一聲給一下抑制不住的笑聲戳破了。以後她就怎樣也裝不出淡漠的神情來了。他不斷送書來給她看，她也乘還書的機會去過他家幾次。每次，基於女人愛整潔的本性，她總不由地替他整理整理那亂七八糟的房間；她說，他家不是「王宮」，是耗子窩。他聽了，呵呵地笑了起來。

「讓你把它變做一座真正的王宮罷。」他望着她說。她不懂，他又說：「來，心梅，坐下來，讓我講一個故事給你聽。」

「我要走了，你沒看見心輝今天沒有一起來？他一個人在家呢。」

「怕什麼？你的家又不是老虎窩！他已十一歲了，該會安排自己的。你幹嗎整天掛着他？」

「他需要我。」

「有人比他更需要你，你却不爲他着想？」他說着，目光直望進她的眼裏去。她低下了頭。

「你是一個最好的姐姐，但除了愛他，你總還得愛另外一個人哪。」她仍然沒作聲。「祇有你有使這間屋子變成王宮或者是地獄的力量。你願意它是什麼？」

「我不知道，我從沒想到自己有這麼大的力量。」

「但你現在總該知道了。你回答我？」

「讓我考慮。」

「這不需要考慮，愛是直覺的。」他說。然後又低低地喚她：「心梅，心梅，你說呀？」

她沒有說。但他的話沒錯，愛是直覺的，在他的低喚中，她不由自主地投入他的懷裏。

「梅姐，梅姐，」喚聲又來了，她從沉醉中驚醒過來。窗外掠過一條矮小的影子，她掙脫他的手臂，跑了出去。心輝就在她不遠的前面。「心輝，」她喊。「我在這裏，心輝！」然而，心輝沒聽見，祇一直向前走。她邊跑邊喊，追上了他。這時，她才看見這孩子滿臉都是淚水。

「哎喲，怎麼哭成這個樣子？是因爲找不到我？真孩子氣，梅姐不會走遠的。」她拍拍他的背，拿出手帕去拭他的淚，但他却賭氣地躲開了。她拉他回家。「是餓了，讓我把飯菜端出來。」

「可是，他說他不要吃飯。他的腮幫子鼓得脹脹的。他坐在一旁，任怎樣也不好。」

「喝一杯糖開水好不好？」她記得她平時最愛喝糖茶，她泡了一杯，遞給他。「不要，我什麼都不要！」他奪過杯子，用力向地上一摔，杯子碎了，熱糖水潑了一地；不，潑在她的心上。她驚恐而痛苦地抽搐了一下，對他的失常，深表詫異。

「輝弟，輝弟，什麼使你不高興了？」她抓住他的兩臂直搖。「說呀，不要這樣折磨梅姐。你知道梅姐怎樣疼你，你難過，我會加倍難過。」

他忽然倒在牀上哭起來，兩腳像厚水似地亂蹀。「你騙我，別胡說了，你那裏疼我？媽啊，媽啊，梅姐不愛我了。她要跟人跑了，她要丟掉我了。」他哭着，踩着，白被單上沾上了鼻涕和眼淚，膩膩的，濕濕的，像剛爬過滑溜溜的蝸牛。

她恍然大悟，他已經看到剛才的一幕。她想，他知道了也好，總有一天要叫他明白的。她走近去，摸摸他的頭，說：

「輝弟，梅姐怎會不愛你呢？但梅姐也喜歡劉先生，你不是也喜歡他嗎？」

「你愛他，我就要恨他，你是我一個人的，我要你祇愛我，祇愛我！」他大聲地嚷。

她垂下了雙手，呆立在那裏。暮色像黑紗似地從窗外飄進來，纏着她的身子，圍住她的心靈。她從不曾想到，他對她的愛竟然抱着如此專橫

的態度，不讓別人分享。近幾年來，他倆相倚爲命，他竟受不了外人插足其間！她是應該愛公亮而讓心輝傷心呢？還是順從心輝，讓公亮傷心？啊，多不容易的抉擇！她憶起了母親不安的目光，她不幸的家。她告訴自己，她不能——怎樣也不能讓心輝痛苦。

第二天，劉公亮一到她家，心輝就出去了。她沒有招呼公亮，祇站在窗口，背着他說：

「公亮，你今天回去吧，以後也不要再來了。」

「不要來？這是你自己的意思？」

「不要問這，公亮。你祇要答應我回去，不再來看我就好了。」

「我知道了，是爲了心輝！」他跳到她背後，把她扳過來，詰問她：「你何苦來？爲他拒絕我？你知道，我愛了你，就不會不愛他。這孩子也需要像我這樣一個大哥。而你……你是真心愛我的。」

「我願他快樂，願他幸福，」她閉着眼睛，徐徐地說。她不敢看他。「在我和他兩人之間，如果該有一個人要痛苦，那就讓我來痛苦。他祇要姐姐，不要別人。你成全我，走吧，我求你，現在還來得及。」

「你永遠不願再見到我？」

「即使見面，也願像一對朋友。」

「你……你真的這樣堅決。」

她點點頭，她還是不敢睜開眼睛。「走吧，她又說。於是她感到肩頭上的兩隻手移開了，脚步聲漸漸遠去，遠去了。她睜開眼，腦子是一片空白，眼前是一片空白。她站着。時間過去了，幸福過去了，青春過去了——誠然，她還祇是一個二十二歲的姑娘，但青春是爲愛情而存在的，她不再需要它……

門開了，進來的是心輝。「劉先生呢，梅姐？」

「他走了。姐姐永遠不會跟他跑了。」

她站起來，在客廳裏蹣跚。此刻的情景真惹人回憶；一切沉澱的往事都翻騰起來了。她記起，那天以後不久，劉公亮便奉調到別處去工作。可是他所供職的那張報紙，她每天總要仔細的讀，讀完了還要好好的摺疊起來。他是她生命長空上的一道彩虹，爲時雖暫，却使人永遠憶及它的美麗。此後，她把整個的心放在心輝身上，把心輝的生活安排得愉快而幸福。在精神的享受上，他比任何人都富足；在物質的享受上，她也盡可能地使他無所欠缺；而使他獲得良好的教育，更是她義不容辭的責任。於是，在她小心的培植和灌溉下，這個男孩子像一株珍花異卉似地長大了；她青春的光澤却在沉重的工作、刻苦的生活下迅速地衰退下來。然而，在另一方面，她却從他的愉快與幸福裏，找到了自己的愉快與幸福。

他十八歲時考進了大學。她的負擔更重了。

「梅姐，我晚上去做家庭教師好不好？」

「不，」她阻止他，「錢的事，不必你操心，你用心讀書吧，年輕的時候，在學問上多下些工夫。」然而，錢的事，却正是她最操心的。她自己瞞着寄宿在學校裏的他，做了三個讀小學的孩子的家庭教師。那天，當心輝告訴她已經考進了T大的土木工程系時，她想起了母親病時他搭架積木的模樣兒，一陣喜悅，夾着一股辛酸，兩行熱淚滑過她帶笑的臉頰……

這裏，她摸摸自己的雙頰，它是消削而鬆弛，她的兩臂和雙腿也是這樣。如今，她是一個十足的瘦子，羸弱而多病，往年的健康的軀體與充沛的精力，已隨歲月同去。她的身子是在那些年過度的操勞中毀了的。無限制地透支身心，使她在心輝畢業的那年倒了下來，那場病，曾使她徘徊在生與死之間，但她終於又起來了，她又去上

班了；然而背痛腰痠，頭昏腦脹，一切毛病都來了。已經在工作的心輝勸她：

「梅姐，辭掉那份事情，在家休息吧。你已經工作得夠久了，讓我也來盡一點心。」他見她不答，又說：「你難道不相信我？」她搖搖頭。「或許你怕獨個兒在家太冷靜，梅姐，你不要愁，告訴你一個好消息：莉娟已接受了我的愛，我們可能就要結婚了；那時，你就不會覺得寂寞。」

「真的？那太好了。」她因激動而嘖嘖着。她仔細看看心輝的臉，又低下頭去。心輝這孩子，真有辦法，看不出他的花言巧語的工夫，竟然比劉公亮還要厲害。她曾看到過莉娟，樸實、能幹，一個好姑娘，近兩年來，她常掛念着心輝的終身大事。沒有一個幸福的家，一切的幸福都無從生根。沒有看見他邁入結婚之門，她的責任就不能算是盡到最後一步。她的心陡的感到鬆下來了。這許多年來，她工作復工作，她的確應該休息了，分享他家庭的幸福。啊，沒有比這更使她心醉！她點點頭，答應下來……

她重又低聲嗟嘆。她懊悔當時自己的失策。她不該辭掉工作，當初，她祇顧紅那筆退休金，想用它來給心輝購置一座舒適的房子，爲什麼沒有想到她的加入會加重他的經濟負擔？會剝奪他們的經濟享受？現在，是的，即使是現在，她也仍舊願意說，莉娟是個好女人。她承認，莉娟深深地愛着她的丈夫和孩子——啊，即使這，她已經能夠原諒她了——正因爲她愛他們，以致對她這個老處女的姑姑不免有所憎嫌，但心輝深愛姐姐，他看不慣這，以致平靜的小家庭就常常興起了爭吵。本來愉悅的心輝憂悵了，沮喪了。陪着他痛苦的，是莉娟，還有他的姐姐。

她想到這裏，打了一個寒慄。多少年來，她爲他的幸福而工作，也自以爲爲了他作過最大的犧牲，現在看來，毀滅他幸福的竟就是她自己！

## 山後的小部落

■ ■ ■ 葉 珊

風是時間的歎息  
落霞在水面燒紅，紅似  
山後終古難忘的血  
我叙說着，靠着一棵大樹

大樹是記憶，  
蒼老而冷峻  
又在蒼茫間扶持着我  
讓我微噫：感覺它的生長和無奈  
且傳說一個毀滅了的小部落

這小小的部落  
百隻野鷺守護着的部落  
在雨水，瘟疫和迷信中  
埋藏着圖騰和禁忌的部落  
我曾見過的——在山後  
跨過水澗——在叢林深處的  
部落，曾有過一次  
叛變和嘶殺的部落  
整個歷史，不過是一段  
小小的惆悵罷了

## 午夜 的 長 街

· 黃 懷 雲 ·

步入長街 夜色擁你狂吻  
茫然裏 你似有所失落  
就這麼擁你一吻 你會感然  
那股無形的潛力 將使你緘默永恒  
將令你茫然若失

日子總是浮着雲  
飄着夢  
從這暗色的長街裏 飛馳·消逝  
消逝·飛馳  
在你的瞳眸裏 你將感然  
邁向這世紀的門檻  
你的步履 將踏着茫然  
不知所向  
不知所終

長街的夜色 已沉落  
沉落 在依舊裏  
在旋轉裏  
旋轉着·你依然被擁吻  
沉醉在那茫然的茫然裏

一點不錯，是她！沒有她夾在中間，他們夫婦必會重新相親相愛的。她不能毀滅他，怎麼也不能！

她疾步走進自己那間三席的小臥室去，按亮了電燈。她早該想到這是她的錯，早該採取這一步的。她記起今天報上小廣告的人事欄裏有一則徵聘熟練會計員的廣告，她決定今晚先到過去同事家裏住一宿，明天去應徵。她抽出了箱子，整理那簡單的行囊，並且留下了字條。

夜將深。她謹慎地關好窗戶，拿起箱子，走出門去。她抬頭去看那暗藍色的夜空，星星疏疏朗朗地佈在四周，滿月却像一盞燈籠似地懸在天上。她忽然記起多年以前，有一天她跟母親弟弟去廟裏看戲。那座廟離家有三里路，回家的時候天已經黑了，那天，風好大，一路上，她提着燈籠，燈籠裏的燭光晃晃閃閃的，彷彿一個人在一條高懸的繩索上顛顛抖抖地行走，隨時都可能失足跌下去。可是藉着母親的小心，燈籠罩的掩

護，那燭光終於持續到終點。當時她已十七歲，撫着那隻又舊又黑的燈籠罩，似有所觸。她想起它新時，也鮮麗、漂亮過，祇是爲了要使燭光能熄，明亮，它才慢慢地被燻得灰黯、醜陋了。但它即使灰黯、醜陋了，在它有用之日，它還是要保護那燭光。  
她掩上門，跨開步子走去，眼前祇看到那股閃爍的燭光。



# 死·夢·永生

丹楓

「死是沒有盡頭的夢」，不知那一個詩人這樣說過。聽說，人沒有病痛的死去，就會告訴別人說：「呀！我真倦，想睡。」於是便這樣闔上眼皮。

死在想像中或許是一股沉重，但闔上眼睛當是一種輕鬆。軀骸之於生命，也許像蝸牛背上一個巨壳，那是一種沈甸的負累；但真正的生命又是什麼？或許不過是一個空無的概念。但不論如何，若死是長睡，那該是一種對重負的解除。不過留下了僵直屍壳，設想到一抔黃土，野露夕風，肉爛骨冷，該又何等零落？

又聽說「死是永生之門」，不知說這句話的是何許人？為何說得如此樂觀。假如死並非生的結束，而是生的開始，那麼生與死實沒有什麼兩樣了。我確實不敢相信幾十年的生命真是闔在永生之門外，這太難想像了；就像生是死的開始一樣，縱使說得再有道理，也不免有狡辯意味。究極的想，生何來？死何去？生前的我茫茫，死後的我亦茫茫；生死兩端，唯是可想像的空寂黑暗。這樣，生應該是從黑暗走到光明，而死則從光明走入黑暗，走入黑暗，又何可謂之長生？

莊周也許是古往今來最偉大的智者。他說我們現在是在做夢，我們所見所聞所知所覺，一切的一切都是夢境；而甚至我們說這是夢境時也是在夢境中。這樣說，生既是夢，死真可謂是夢的驚醒，而未生前的我也應該就是在清醒中的。這樣死後正是接上生前了。到時候，或許就真可以證實一個人生真是一場大夢。但這畢竟太虛渺了一些。

平時都很少想到生死的事，這不是年青人所該去想的。只是這些日子來，各種所遭所遇都觸動自己去想不該想的事。

最近有一位朋友，同在一起工作；以孱弱之軀去苦捱整個堅堅實實的夜晚；於是幾個月，便發燒吃退熱散，咳嗽吃止咳丸，直到最後照X光入了癆病院。最近去看他，他神情似乎爽朗輕快，劈頭第一句話：「這幾天又有幾位同病出院了。」我當然趁機安慰在病中的朋友：「那你也該很快就可以出院了。」「大概很快了。」他說，還是面帶笑容。於是坐下來許久，問起來依舊是工作忙嗎？辛苦嗎？有改變嗎？明明知道這些，何必多此一問呢？而我又何必多此一答？就這樣有一句沒一句的告辭回來。他

送我到病房門口。恰好，就在這時候，他指着那邊對我說：「又有一位朋友出院了。」我順着他所指處看去。天！兩個人推着一個蓋上白布的人到驗房去！他還是淡淡的沒有表情。

聽說一個人以笑來掩飾他的恐懼與痛苦時，我們或許不會察覺。但當有一天，偶然發覺一個成日談笑風生，不知憂慮的人却是常常獨自在暗地裏痛苦的跪地祈禱，面頰流滿了痛苦掙扎時的汗水。這樣，你確實會為他分担着無限痛苦的。也許為自己的痛苦而痛苦，那並非真的痛苦；而為別人的痛苦而去痛苦時則真是無限痛苦的。我不知道，那位朋友是否對生死已有所頓悟，懂得了夢的甜美，長生的快樂。但我總耿耿於懷，不能或釋。

於是在回家路上，獨然悠思，生死何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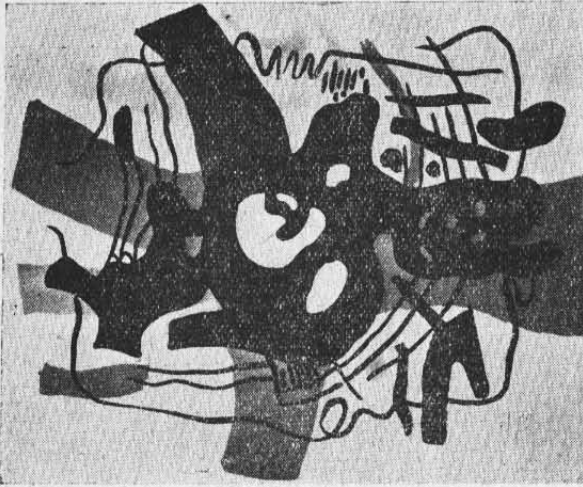
其實人真也難料，三長兩短，何能保定？誰又知道自己也一樣要進醫院？誰又知道今晚回到家裏衣物早已燭火成灰？還有許許多多，或許在街上走急時扭傷了腿，這些種種平時都沒想到，所以難怪有些朋友勸我想遠一些。但畢竟是年青人，年青人豪爽放浪，怎可以拘拘謹謹，秋毫必計呢？那天晚上，那位年老的作家說：「嘿！我這麼大年紀都沒有想到這些，年輕人嘛。」當真是，現在年紀輕輕却一切都老了。但有多少人又一生紅樓絲竹，為落花深潭，雲散天際，從此想到人生幻化，也就不作入世之想了？

但死也太奧妙了，誰都難於了解。不過對死的恐懼引起對生的眷戀；於是當明知對這眷戀必須斷絕時，就不免產生一種悲哀；雖則古往今來，曾幾許放達而外生死者，為友為己之死鼓盆而高歌。「今日君送我，明日人送君」，不知什麼地方會看過，這樣從人想到己，對別人之死所流的眼淚也等於為自己之死而流的了。而從生想到死，縱使並非懼怕，但不少人為自己做好訃文的；或者留下遺囑，要朋友為辦理身後葬在高山，種一棵樹，插幾株花，立一個碑，寫着誰都知道的話：「這裏埋着一個會活在世上的人」，要人踏青時輕輕而過，不要把它驚醒。這些人似乎都是不願把取自宇宙的生命還給宇宙的。

到這城市來已經是三年了，荒村野鄉的墳墓許久沒有看到。為了觸動了生死的感想，我或會找一天去看看。枯枝亂草，殘陽歸鴉，風淒葉落，都或可體會到人生的凋零感。在那裏，也許會看到生之慘淡，死之寂寞；而連帶知道夢是已成的虛渺，永生不過是自我的慰安。但是宇宙或許生機不息，我們之生，真或不是一個幻像，從空無中來，要歸於空無的。但古來多少各種生前偉大的流浪與瑰麗的壯思，不過為死後在宇宙中增加一點蒼茫。

# 鄉下醫生

艾 雯



鄭醫生從睡夢中掙扎着驚醒過來，兩手緊緊捏着兩把冷汗，睡衣也濡濕冰涼，黏貼在身上。喉頭却是乾焦焦的，用舌頭四面舐，舐不到一星唾液。胸口又如同被一團濕棉絮堵塞着，使他感到難以忍受的空息，彷彿周圍那深沉無底的黑暗像一副棺材板似的把他封閉在裏面。他不敢開燈，惟恐燈光驅走了怯生生的睡意，祇是伸出右手去，習慣地摸索床頭櫃上的茶杯，但是杯剛接觸到嘴唇，咽喉裏一陣奇癢，好像有一支棕刷在刷着，忍不住咳嗽起來。間歇地咳了一陣又一陣，一頓子咳嗽過去，睡意完全號跑，他捻亮電燈看看櫃上的鐘，四點還不到。

「總是老辰光！」他喃喃地嘆了口氣，關熄燈，一手按撫着胸口，重又閉上倦澀的眼睛。

盡管他白天工作得怎樣精疲力竭，倦乏不堪，每天晚上差不多一到這時候總會自己醒來，而一醒便再難以入睡。他努力試着各種催眠法——數年，數數目……但聽覺在這時偏特別敏銳，心臟却又特別靈弱。那怕只是極輕微的一點點聲響，都會使他驟然驚醒，出一身冷汗。那顆可憐的心更像要竄出胸腔似的猛跳不止。如此一再反覆，祇弄得他頭昏腦脹，滿心煩躁。一直轉轉到天快亮時，衰弱的神經才鬆弛下來，困瘁的意識也逐漸朦朧，但在迷糊中他又不得不由恍然警覺：

「可不能再睡了……」

就在他的意識猶自游離於這種朦朧狀態中時，忽然有一個聲音恍惚來自很遠的海底，很深的深淵，幽幽忽忽，在呼喚着一個人，他厭煩地想撩撥開去，而那聲音越來越近，越來越響……

「叔叔，叔叔！」

鄭醫生驀地睜開眼睛，看見站在床前喊他的正是他那遠房姪子，也是他唯一的助手、護士、

兼藥劑師——炳森。

「噢，睡過了頭，不早了？」他映着酸澀的眼睛，看炳森打開窗子，陽光從窗戶中傾瀉進來。

「不算太晚，有四五個病人掛了號，我想讓你多睡一會，所以晏一點叫醒你。」

他對年輕的姪子那份體貼報以愜然一笑。

「沒有急診罷？」

「沒有，倒是有一個病人由他家裏人伴着，還是一早從柯寮鄉趕來的哩。叔叔，連那末遠還特地跑來找你，這附近鄉下的人全都相信你嘛。」

「唔。」鄭醫生漫應着，他的思想這一刻好像跑到很遠的地方去了。

「你不高興嗎？」

「高興，當然。我更高興的不僅是鄉人對我的信任，而是如今他們已完全能夠接受科學的醫術。但這却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感化的事，想想看：十幾年了哩！」鄭醫生收回沉思的眼光，帶着點慨嘆。盡管這麼說，他內心洋溢着激奮，完全忘記了隔宵失眠的困瘁，披衣起床，便在窗口迎着陽光深深地呼吸了兩口新鮮空氣，再開始盥洗。就在他俯下身子去洗臉時，一陣昏眩突然襲擊着頭部，眼前一片漆黑，耳膜嗡嗡地鳴響着，那顆靈弱的心却直往下墜——他連忙兩手挾住盥洗架，閉上眼，等這一陣暈眩過去。

「叔叔，你的臉色很不好看，又不舒服了嗎？」炳森驚惶地過來扶住他，他勉強帶着寬慰的微笑搖了搖頭。

「沒關係，歇一歇就好了。」

「你實在應該停診些日子，休息休息。」

炳森還是就憂地看着他，這時鄭醫生已逐漸平息下來，他對姪子的勸告祇是嘲諷地露出一絲苦笑。

「可是，年輕人，時間可不像你口袋裏的鈔票。」

「我不懂。」

「當你知道口袋裏的鈔票已所剩無幾時，你可以省着用，或者乾脆保留着不用。但是時間却不能留着慢慢的用，一天不用就等於白白損失了一天，一月不用，就等於白白的損失了一月。因此，」鄭醫生頓了一頓，嘲諷的聲音裏掩飾不住那一份沉痛與堅決。「我知道自己剩下的日子不多，就更加要加倍的使用。」

炳森感動地望着他叔叔，覺得喉嚨頭被什麼硬塞着，沒有作聲，祇是倒了杯開水，把醫生自己每天要服用的藥安排在上，便默默地退出去。

鄭醫生對着鏡子，舉起剃刀的手臂有一下逗盪在空中，他彷彿是第一次才看望鏡子裏自己清癯蒼白的臉龐、深陷而無神的眼、鬆弛的皮膚上的蛛網般佈滿了灰黯皺紋。以站在一個醫生的立場來診斷，他一定會諄諄勸告這樣的病人應該注意保重和休養，然而，那却是他自己……他那拿着剃刀的手不自覺地微微一震，唇畔便割了一刀，望着隱隱滲透的血絲，他不禁憮然一笑，索性擲下剃刀，拿起毛巾浸着冷水胡亂洗擦了一陣，像是要把昨宵的困頓，和剛才引起的些微感傷，洗擦個一乾二淨。

## 二

每天，每天，鄭醫生一跨出自己的房門，總是抬起眼睛，先向懸在候診室牆上的那塊黑底金字匾額親切地打一個招呼。

病人送他的匾自然不止這一塊，像「華陀再世」、「妙手回春」、「恩同再造」等等，大大小小點綴着這簡陋的小室，但他最喜歡的永遠是這一塊。不是因為「濟世救人」那四個字足以炫

耀他的醫術，而是由於那四個字正符合他行醫的初衷。多年來，他一直就讓它懸掛在最注目的地方，對自己寓有一種勉勵和督促的用意。

作為這個小醫院的候診室的，也只是進門處那一方空間，幾條長椅上已經有六七個人坐在那裏等候着了。看見鄭醫生出來，有的在憔悴的臉上浮上誠摯的笑意，也有欠着身子尊敬地喚了聲「鄭醫生。」鄭醫生微笑答禮，一面匆匆穿過那些赤着腳、散發着泥土氣息的候診者，走進他那間小小的診療室，推開門，却意外的發現一個小女孩佇立在門後。他一眼就認出那是他不久前治好的小病人。

「嗨，全好了！」鄭醫生慈藹地摸摸她一頭烏黑的柔髮，「是不是要找我再給看看？」

「不要。」小女孩忸忸地搖搖頭，祇是閃閃着那雙發亮的大眼睛，看醫生把白外衣披上，又帶上了口罩。她那赤裸着的腳趾踮踏在地上扭動着，當她那羞澀的眼光接觸到鄭醫生溫和可親的眼光時，好像突然增加了勇氣，很快地將一直藏在背後的兩隻手伸出來，小手裏原來捧着一束紫色的草花，她直率地舉起手，送到鄭醫生的面前。

「給你。」

「哦，多美！妳把春天帶到病院裏來了。」鄭醫生欣然接過花來放在鼻子底下嗅嗅，又舉得遠遠地做出欣賞的神氣。

「是我自己從山上摘來的，你喜不喜歡？」小女孩仰起了圓圓的臉，帶着那種渴望贏得別人歡喜的神色。

「喜歡，當然喜歡。」鄭醫生立刻鄭重地宣稱，眼睛從花上移到小女孩臉上，「謝謝妳！」

小女孩笑了，喜悅浮漾在她眼中，更加顯得眸子黑而亮，她不好意思的搖着一頭短髮。

「不，不要謝謝。」說着，倏的一個轉身，

兔子般敏捷地跳躍出去了。

鄭醫生目送着那輕盈活潑的背影消失在門口，不覺對留在手裏的花束感動地望了兩眼，他在一只空藥瓶裏注滿清水，把花插進去，然後坐下來，拿起安放在桌上的一疊病歷表，按着次序開始向外面喚着第一個病人的名字。

「醫生，這病會不會死的？」

「醫生，我這是幾十年的老毛病了，怕治不好。」

「醫生，這種針藥太貴了，能不能換便宜些的。」

一個緊接着一個，病人陸續地進出在鄭醫生的診療室中，那些質樸、憨直的鄉下人，有的是愚昧的，連自己身上那一部份有病痛都弄不清楚，有些是固執的，他會堅持着自己的迷信，或是對自己沒聽過的病名感到懷疑。對於前者，鄭醫生必須化費加倍的時間，耐心的給病人的身體來一番徹底的檢查，一面仔細的探詢，直到找出他所需要的病癥為止。對於後者，他必須不憚其煩的向病人解釋、開導，使他了解而欣然接受診治。因此，請鄭醫生醫治的病人雖然不能說個個是藥到病除，但由於他那真誠的關懷，親切的安慰，首先就祛除了精神上的疑慮和憂懼，而精神上的清朗，正是恢復健康的前奏——當鄭醫生這般把別人的痛苦引為自己的責任，專心一注地對付他的病人時，他總是暫時忘記了一切，也忘記了那個鏡子裏的病人。

等到把最後一個病人看完，鄭醫生一直勉強振作起來的精神，就像一支使勁扭緊了的舊發條，機鈕一鬆，又完全鬆弛了。他癱瘓在椅子裏，腦子裏是一片渾渾沌沌，連一個手指頭也不想再動一動，祇想馬上把身子平放下來。他勉強收拾好桌上的東西，又除下了口罩和外衣，這才拖着酸硬的腿，走出診療室，却見還有三四個病人正圍



在對面那小小的窗口，顯然是在等候配藥。

「炳森這孩子，一天也盡夠他累的了。」他心裏充滿了對姪子的憐惜和疚愧，不禁猶豫地收回了脚步，又顛頓地走向配藥處。

### 三

小室內四面都矗立着擺滿藥瓶的木架子，顯得擁擠却不失整齊，除了炳森忙着配藥，另外還有一個正開始發胖的中年婦人，聚精會神坐在藥櫃一角核對一疊表件。看見她，鄭醫生微微感到意外，在那深陷的眼睛裏流露出一抹溫柔的光輝，微笑向她走去，輕輕地問：

「什麼時候來的？」

「來好半天了。」他的進來似乎不會驚動她，聽見聲音，才抬起那張缺少表情的臉，似笑非笑的看了他一眼。

「噢，我都不曉得。」像要表示失迎的歉仄，又像是惱她先來看他。

「我來時你正忙着哩。」她垂下眼簾，凝視着自己的指尖，「你那些病人都打發走了！」

「走了。」他不大喜歡她說起他的病人時那種不太尊敬的口吻，也用比較冷淡的聲音回答：「不走還能這樣清閑。」

她沒有接腔，他一時也無話可說，沉默像一重幕帷，降落在兩人之間，忽然鄭醫生覺得自己跟她隔得很疏遠，彷彿完全不像會在一起那樣密切生活過，他眼睛裏那點溫柔的光輝消退了，默默地拿起一張處方單，從架上一個瓶子裏倒出一些藥粉在白紙上。

「叔叔，就祇剩三兩張藥方了，讓我一個人來，你去休息吧，」炳森從眼角裏溜了一眼重又埋首在那疊收費單中的她，婉轉地說，似乎想打破那沉悶的氣氛。鄭醫生祇是搖搖頭，抵了抵乾燥的嘴唇，覺得舌頭有點僵硬。

「孩子都好吧！」

「唔，都好。」回答他的還是那沒有感情的聲音。「星期三繼續參加作文比賽，還得了個第二名哩。」

「喔，那太好了！」沒有一件事比兒女贏得的榮譽，更使作父母的高興了。那份驕傲與欣喜，在鄭醫生蒼白的臉上升起陽光般的輝朗，「我一定要給他一件獎品獎勵獎勵。」

「我已經給買過了。」

「那，那我可以再買一份。」

「那又何必呢！太浪費。」好像一盆冷水淋頭澆下，淋走了鄭醫生臉上的陽光，他驚住一口悶氣還沒處洩，那裏又像發現了什麼劣跡似的盛氣凌人的大聲責問着：

「瞧，這是怎麼回事？這二張藥方收的醫藥費一半還不到，還有這打了盤尼西林的也沒有收費，是不是你算錯了？」

炳森偷偷望望他叔父，在那兩道責詢的眼光下畏縮的低下頭，嚙嚙地欲言又止。

「炳森，你沒有聽見我的話嗎？」鄭醫生忍不住替他姪子開脫：

「說是我叫他少收的，那幾個都是很窮苦的病人。」

「我猜到又是你。」她那冷峻的聲音像一支利鑽，鑽到聽的人心裏，「你今天同情這個，明天憐憫那個，少收別人的醫藥費，可是，你不想將來又有什麼人會同情你的兒女，少收他一頓飯錢，或是一筆學費？」

鄭醫生包着藥粉的手指不禁顫抖着，臉更蒼白了，顯得不能支持，半晌，才短促地說了一句：

「我想，我要進去休息一下了。」

他也不知自己是怎樣走回寢室的，一挨着床，便頹然倒下去，疲倦像浪潮般淹沒了他，連氣

惱的一點勁力都沒有了。他虛弱的閉上眼睛，停止了思想，祇有耳朵還能聽，隔了一會，便聽見她走進來的聲音，又聽見她拉開抽屜，數着錢放進皮包裏的聲音，接着脚步聲經過床前，遲疑地停了下來。

「不舒服嗎？」她盡義務似的慰問着，但聲音比較柔和了些。

鄭醫生睜開眼睛苦笑了一下，微微搖頭。

「還不是老毛病。」

她的視線在他蒼白的臉上逗留了一會，慢慢地移向窗外，眸子中混雜着一種說不出是憐憫抑是憎厭的感情。忽然她舉起手來看了看錶，急促地說：

「噢！我馬上得趕回城去，你休息休息吧，錢我已經拿了。」

「吃了晚飯再走不成？」鄭醫生情不自禁挽留，盡管她冷淡無情，但還有使他比冷淡無情感到更可怕的東西——孤獨。

「不成，孩子等着呢。」她已經挽起皮包，無動於衷的轉身向外走。

鄭醫生惶然四顧，彷彿已看見孤寂的黑影向着暮色向他包圍攏來，趁他心靈最軟弱時候向他襲擊……他忍不住迫切地喊了聲：

「秋英！」

這一聲近於絕望的喊聲就似一個被放逐在荒島上的人，呼喊着即將離他而去的、惟一載有希望的小舟。她在門口驚愕地回過頭來，用疑問的目光望着他。

「我是說……我有好些日子沒有見到孩子們了，下次帶他們一起來吧。」他訥訥地，幾乎是懇求地說。

「你知道他們平常功課都很忙。」

「星期六下午或者星期日。」

「可是，你忘了孩子們最好……」她顯得面

有難色，吞吞吐吐地暗示着什麼，他立刻從她的神態上領會到她的意思，臉上那份期待的熱忱像閃電般一閃即逝，代替的是一陣痛苦的握拳，失色的嘴唇無力的牽動，向她揮了揮手，悽涼地說：

「妳不用說了，我知道……我懂得妳的意思……」他把頭一側，倒向裏壁，極力與自己的悲傷掙扎着——他聽見一聲輕微的嘆息，一陣遠去的足聲。突然，他完全失去了控制自己的力量，整個軟弱的、無依無助的心靈就像一塊石子般向寂寞、絕望、悲痛的無底深淵沉下去……

#### 四

那種無告的寂寞，無助的孤獨啃噬人的心靈，比疾病的毒菌腐蝕人的肉體，更使人難以忍受。

而鄭醫生却必須忍受這雙重的折磨。

他茫然打開眼睛，深淵裏是一片黑暗，屋子裏也是一片黑暗——已經是晚上了。

黑暗是無岸無邊的，他衰弱的思想沉溺在其中，唯一能攀緣的，只是那一個回憶的浮圈，伴他載浮載沉。

他永遠忘不掉在他十四歲時，他那唯一相依為命的寡母，連個什麼病都沒有弄清楚，糊裏糊塗便含恨離開了人世。他悲慟地對着母親的遺體，立下了將來一定要學醫的誓願。這以後他半工半讀，終於唸完了醫科，在數年服務期間，他盡量刻薄自己，省吃儉用，一角一分的積起錢來。等積蓄到他預定的數目，便辭去待遇優厚的職務，本着學醫的初衷，回到家鄉為桑梓服務，他把祖遺的三間平房改修一番，掛上行醫的牌子，粗具規模的小醫院就這樣成立了。但成立並不是成功，在偏僻而閉塞的鄉下，一些愚昧無知的鄉下人患了病向來習慣自然療法，或是求仙拜佛。懂得

請醫生的也祇能找那唸過一本湯頭歌的草藥郎中，撮二味樹根草皮，熬幾碗苦水捏住鼻子吞下去算了。因此一開始時，大家都用懷疑的眼光，好奇的打量小小的醫院，年輕的醫生和他那些瓶瓶罐罐，卻沒有什麼人敢於登門求治，在那一段時期是他最慘澹的時期，但他毫不灰心，經常騎着腳踏車，提着出診箱，在村前村後巡視，自動地救治那些孤苦貧窮的病人。事實的表現是最好的證明，加上他的親切、仁慈，慢慢地，鄉下人對他建立了信心，當求醫的人一天比一天增多時，他感到獨腳戲難唱，便去信他會服務醫院附設的護士學校，請他們介紹一位能吃苦耐勞，而又過得慣鄉下生活的護士，信去了許久，等他幾乎認為無望時，一封比任何答覆更具體的回信突然來臨，那便是護士小姐徐秋英本人。

鄭醫生依稀還記得徐秋英第一眼給他的印象是矜持，穩重，不苟言笑，有一種超年齡的冷靜，而渾身上下從服裝到臉部表情，都像才從熨斗底下熨出來的，平整，挺括，沒有一絲紋印。隔不了多久，他就發覺她不僅精明能幹，而且善於支配一切。朝夕相處，不知不覺竟也支配了他的身心。一個單身醫生和他密切配合的護士小姐，這感情似乎發展得很自然。徐小姐變了鄭太太。而婚後不到三年，鄭太太又為他添了一雙小兒女。

那是他一生中的春天，最美麗、豐盈、充滿希望和生氣的時日，他感到自己已不再是求學創業時代那支在淒風苦雨中單獨奮鬥的、孤苦伶仃的小杉樹，而是一棵堅韌、茁壯、在泥土裏紮下了深根、在枝桿上長滿了綠葉的榕樹，它欣然承受着烈日和風雨，讓那茂密的濃蔭，蔭覆着自己的親人，蔭覆着那些受病痛折磨的人。當垂死的在他手中重又獲得生命的活力，痛苦呻吟的經過他的手便告平復，一個感激的微笑，一句由衷的感謝，便是他最大的安慰。當他獲得片刻閒暇，

與小兒女在一起盤桓、嬉戲、聽他們講些天真可愛的話，看他們的智慧同着體格逐日增長，那便是他最大的幸福。他熱愛自己的家庭和生活，一如熱愛自己的事業。他沒有野心，也不求富貴，唯願長此以往，終老其中……然而造物彷彿總妒嫉人間有完滿。他成天祇記着要把病人的痛苦當作自己的責任，却忽略了本身的健康。就在去年半年間，他一天比一天消瘦，好像一支竹筍一層又一層的剝脫了壳，身體裏的機件似乎有什麼失靈了，精神很容易疲倦，他先毫不在意，最後實在拖捱不過了，才去找專家醫生檢查，却診斷是頗為嚴重的肺癆。

縱使在他自己診治中也會經驗過不少危險的病症，驟然聽到這可怕的名字，他的心臟至少也有一分鐘停止跳躍，多可怕的絕症！這名字就代表死亡，代表着生命的終止音符，他從未想到過死，他只知道自己還有許多事要做，每一個未來的日子他都以工作和希望來填充。而這致命的打擊却要粉碎他的一切——開頭有一陣子，他變得消沉、頹喪，躺在床上整天憂慮着自己將不能再盡人生的責任。但當他一次又一次的聽見炳森在外面婉言辭却登門求治的病人，再一想到那些在痛苦中求助的病人，是帶着怎樣的信賴，把全部希望寄託在他身上，把赤裸裸的生命交託在他手裏，不由得深深地感到歉疚不安。責任和良心那樣嚴厲的譴責着他，以致他再也驚不住撒下自己的病，一面打針吃藥，勉強振作精神，跟病人周旋。就在他最最需要安慰與鼓勵，與病魔戰鬥下去時，徐秋英却藉口爲了孩子們的學業與健康，逕自同着孩子們到城裏賃屋住下，過些時日單獨回來一次，取去醫院的收入。她就像一具壓榨機，那怕是僅存的甘蔗老節，也得盡量榨取一點一滴的糖汁。

每次她這麼來了又去了，留給鄭醫生的是更

難堪的寂寞與悲哀，而今天，他更被她那刺刺的話，刺傷了脆弱的心靈。沒有溫情，沒有希望，更沒有安慰，生命究竟還剩下些什麼？他張眼環視，包圍着他的是視線穿不透的黑暗，一種被一切遺棄的感覺像一座冰山般浸透了他，他覺得自己像一頭受傷待斃的野獸，被遺棄在荒山裏——不，就是野獸也有同類會替他抵傷口，而他只能淒涼地舐吮自己的創傷，膿血和着熱淚往自己吐裏咽……。

他忍不住呻吟着，藥性消退了，肉體上劇烈的痛苦又把牠拉回現實。他記起那瓶唯一憑持的藥丸，下午服用時留在診療室裏，必須自己掙扎起來去取。

「吃一粒是止痛，要吃上五粒十粒的話……」  
鄭醫生望着散佈在桌上的一些藥丸，突然，一個念頭像一顆火星，爆發在他昏噩，漆黑一團的腦子裏，這小小的藥丸，就有這樣大的力量，祇要多吃這麼幾粒，不就一切痛苦和煩慮都解脫了！那一星火火花頃刻間便變得熾烈、頑強，所有的悲傷、痛苦全在助長它燃燒，剎時間已傳遍全身的神經。他爲這意念所激動，全身都在顫抖着。那一堆傾倒出來的藥丸在向他們閃着光澤，彷彿向他作着無言的誘惑。

「是的，生命對我還剩有什麼意義呢？再沒有作爲，再沒有愛，沒有安慰，一切都像浮雲流水，隨風而逝。還有什麼值得留戀——縱使有所留戀也不允許了，倒不如早求解脫——人生也許就充滿了矛盾，我曾經使多少人重新獲得生之樂趣，使多少人從死亡的邊緣逃開！而如今，我又預備爲自己做些什麼？……哦！又是一陣痛苦使他瘦弱的身子像一支弓一般彎縮攏來，他一手捫住胸口，咬着牙等痛苦過去，額上冒出一頭冷

汗，眼睛裏迸射着淚光，悽楚地望了望岑寂的周圍，沒有一個人——一個親切的聲音，一隻扶助的手……還是一個人走完這最後的一段路程。」

他堅決地伸出手指，從桌上拈起藥丸，放進掌心裏，一粒，兩粒，三粒……數到他需要的數目，另一隻手端起一杯開水，然後，黯然環顧四周，作最後訣別的一瞥。小室內涵滿陰影，檯燈柔弱的光擴大他的黑影遮蔽了半間屋，更顯得陰沉沉，暗慘慘，了無生意。在這間小屋裏，他曾消磨過生命中最可貴的十幾年歲月，貢獻出他的心血和精力。他的視線一一滑過隱蔽在陰暗中的傢俱什物，那些都是他最熟悉的，一口櫥，一張檢查床，一隻沙濾缸，一隻……彷彿烏雲裏閃出一抹陽光，他的目光忽然被桌子角上一個新鮮的色彩吸住，那是早上那小女孩送他的一束野花，經過清水的一番潤澤，在燈光下開得更鮮妍、美麗、生意盎然。他不禁停睛注視，恍惚間，那紫色的花朵凝聚成一簇，又逐漸展漾開來，擁出一張嬌憨的臉蛋，一雙晶瑩的眼睛正天真地仰視着他，嫩紅的小嘴角上翹，浮着甜甜的憨笑……一絲溫暖有似一小注清泉，潑潑地注入他沙漠般枯竭死寂的心田。這活潑可愛的小生命，不正是他費了不少心力從死神手裏奪回來的？她還不會忘記他，這由她的小手摘來的，開自田野間極平凡的小花，在不善於用言詞表達感情的小心靈中，該揉合了多少感恩、親善和敬愛！也許，他還不是太孤獨的——。

醫院的大門就在這時轟雷似的，被一隻迫切的手敲響着，一遍又一遍。他遲疑的端着茶杯，聽見炳森一路喘咕着出去開門，接着同什麼人在說話。顯然有人來求診，炳森正在解釋並拒絕。那個請求着的女人聲音却越來越高亢急促，在寂靜的夜空中清晰地傳進來：

「……請你讓我自己去見鄭醫生，他是好人，

他不曾見死不救……我一定要親自見他，求他救救我的丈夫。……你不要攔住我，讓我進去，讓我嘛……」

似乎經過一陣拉扯，診療室的門猛然被撞開了。跟踉闖進來的是一個神色惶惶的中年農婦，她粗忙地一手推開還打算阻攔她的炳森，直奔到鄭醫生面前，聲淚俱下的向他懇求着：

「鄭醫生，我丈夫病的快死了，求求你救他一條命……」

恍惚從一個惡夢中驚醒，鄭醫生帶着夢醒後的迷茫，望着她，沒有開口。

「千萬、千萬請你答應我去救他，萬一我丈夫活不了，我還有那一羣孩子，一定也活不下去……我求求你，跟你磕頭——」那婦人真想下跪，嚇得鄭醫生連忙退後一步勸阻她，腦子也清醒了。

「快不用這樣，妳先告訴我妳丈夫是什麼病？」

「他說肚子痛，又說胸口痛，渾身燒得像火炭似的，兩天未沾水米。剛才胡言亂語，連人都認不清了……我才急得摸黑起來請你。」

「好吧，我這就同妳去。」鄭醫生出人意外的一口爽直的答應。這使站在一旁的炳森感到十分驚異，又不敢勸阻，祇是着急地提醒他說：

「叔叔，你自己不是很不舒服嗎？而且又這麼晚了。」

「晚了？不，如果還能爭取時間做些對人有益的事，永遠不會太晚的。我不是容易投降的人，爲了我的病人，我還得與死神周旋到底。」鄭醫生笑了笑，笑裏顯示着一種勇敢無畏的犧牲精神，使他憔悴的臉發出光采。「我支持不住的時候，還可以仰仗這個。」他一鬆手，把一直緊握在掌心裏的一把藥丸撒在桌上，又從容地一顆顆投

(下接第37頁)





# 小餐廳

· 張雪軍 ·



餐廳很小，但予人親切的感覺。

柔和的旋律在四週盪漾，管唱機的是一個有着很秀氣臉孔的少女，不朽的名曲從她蒼白而纖細的手裏陸續地播放出來，像小餐廳裏其他的客人一樣，她也愛沉緬於迷人的節奏裏。

餐廳的一角裏坐着一個穿着得整齊而清雅的少年，膚色白皙，修長的手指不時玩弄着高腳的長杯，杯裏盛着的是芬香而淡性的「盃盃香」，他是這裏的常客，每天晚上總是獨自在這裏消磨時間，惘然的眼神不時停留在少女的身上。

在少女櫃台旁邊坐着的是一個臉上漠然的外國人，陳舊的西裝與碩壯的體格使人想到他可能是一個水手，枱上放着一支拔蘭地酒，他大口大口地從透明的玻璃杯呷進去，那副落漠的神情也會使人想到他可能是一個潦倒異鄉的遊子。

餐廳的另一角裏坐着一對年老的外國夫婦，他們剛用完了晚餐，年老的紳士正輕輕地攪拌奶茶，眼睛却在四週溜覽，他可能注意到四周的牆

壁有點像英國古代的城堡，他放下了手裏的工作，撫摸了一下桌面那粗糙的大理石，然後對太太笑了一笑，大概是想起了他們祖家的地方了。

「這幅油畫是世界聞名的。」坐在小餐廳中間的一對青年男女在喁喁細語，男的指着掛在右牆上的油畫說；女的也許是初次來，她看了一眼那幅畫，然後把視線投向壁爐裏，熊熊的爐火——用電力發光的壁爐，是整座餐廳唯一光線的來源。

「方敏，你喜愛這裏嗎？這裏到處都充滿了藝術氣氛，我才來過一次，就已愛上了它……」女的看了他一眼，畧皺皺眉頭，示意他別再說話，因為四週是一片寧靜，只有柔和的音樂在流動；他止住了說話。女的把視線重投回那發出溫暖光芒的壁爐裏，她的腦海泛起了那剛看過的小畫——一個正在餵奶的母親，懷裏抱着的小孩一隻小手正緊緊抓着他母親的大乳房，一面在用力地吮吸着，整個畫面充滿着生命力，下面熊熊爐火

閃映着，母親的臉上佈滿了聖潔的光芒。愛、幸福、聖潔、信賴，……這當然是一幅不朽的名畫了。抒情的樂曲在這幽暗的小餐廳裏流動着，那末輕柔，那末悅耳，連同了無數的夢境，走進了每個人的內心。

音樂是如此容易使人接受，容易使人瘋狂。秀氣的少女從唱片架裏選取了一闕舊歌——「當我們年青的時候」，看了一眼那默默而坐的老年夫婦。她誠心地為他們播放。

「愛迪，我此刻才相信自己是老了，看見你斑白的頭髮，逐漸遲緩的動作，我手上一天多似一天的褐色斑點……」

「麗莎，妳永遠是我心中的小麗莎；即使妳現在是滿頭白髮，佝僂了而瘦小了的身軀，滿臉皺紋的老婦人，然而；妳永遠是我腦海中有着長長頭髮，漂亮臉孔與我一起在樹下誦唸詩卷的小麗莎。」老人把手搭在他的伴侶手上。

「愛迪，想想我們過去的日子，若不是一直有你在身旁，那許多次困難無助猶似絕境的歲月，我實在是不可能渡過的。」

「若不是有妳做了我的太太，我也許一生都在低調的人生裏埋怨。」

「怎會呢？」老婦人感到很高興。

「這也許是我唯一不會讓妳知道的秘密；妳還記得森美嗎？未結婚前我們常在一起玩的伴侶，那個後來很可憐的傢伙……」老人呷了一口茶，眯眼看着他的太太。

「噢！森美！與他有什麼關係呢？」老婦人輕輕地說，微笑而興趣地看着她的丈夫。

「那時，森美是我們學校裏最成功的一個人物，他活躍，有腦筋，精明，能幹；與他在一起，我時常想到自己是一個愚笨的人；直到有一天，他發現我在愛妳，追求着妳，他警告我，說我

簡直是在做夢，有他在生一天，我是不可能追求上妳的。妳該記得，那時我是一個多胆怯而無用的男子啊，我竟因此不敢再去找妳，因為我知道自己不可能是森美的對手。」老人緩緩地說，在追憶那遙遠的往事，停了一會，他繼續說：

「從小我便養成沉默而內向的個性，在不敢找妳的那段日子裏，我差點毀了自己，妳不會知道吧？我會是那樣的頹喪，我知道沒有了妳，我的一生都會在痛苦中渡過，但森美却是一個這樣強的對手，他每一樣條件都超越着我，我只能自怨自艾的過日子，直到那天，妳來到我家裏，告訴我妳愛的是我，我竟呆了！妳的愛從此給我帶來了勇氣；直到我們結婚的那天，森美把我拉到一邊，苦笑地恭賀我，並要求我為他保守秘密，不要讓妳知道他是那麼深地愛過妳，可憐的森美！我才知道原來他也不比我高明到哪裏！

「像陽光一般地妳走進了我的內心，照亮了每一個陰沉的角落；妳的愛啓發了我對人生的追求，頹喪與怯弱的性格因此一掃而空，從此生命晴朗可愛得一若無際的藍空，此刻，我們已走向生命的夕陽，如此美麗，寧靜，回顧過去我們共同渡過的歲月，我只感到驕傲，神往……」老人的眼睛有點潤濕，他的頭慢慢低垂，握着老婦人的手有輕微的顫抖；老婦人底暗澹的目光在聆聽中漸漸閃出興奮的光芒。烏黑的瞳孔燃燒着夢幻的火焰，在幽暗裏明亮得像貓眼，少女的臉容有若石膏像般的純美，她看着老夫婦在追憶着舊夢；她也流盼到那對年青的男女在調侃，她同情地看了一眼那沉默地在孤獨地喝酒的大漢！然後重幽幽地回到她自己的沉思裏；沒有看一眼那正在怔怔地看着她有着憂鬱神情的華貴少年。

「妳像神，像我每晚夢裏的仙子，妳底溫柔的素手，播出了世上最動聽的音樂……。」他的眼

神一片惘然，在編織着每天晚上的夢話。「我的神，我的仙子，妳總不會否認每個人都該有他自己的夢吧，然而我却是一個最愚昧的織夢者；爸爸說金錢可以買下全世界最美麗最動人的夢境，他說我却有一個最有錢的爸爸，我是不應該有任何欠缺的，但我知道他錯了！即使擁有全世界的財產，我又能怎樣呢？」他自嘲地拉一下自己的領帶，看自己白晝而修長的手：「我不是一個捕捉夢境的能手，但是我却自信有一個高貴的心靈，我尋覓夢境，用整個心靈，全部誠意；然而在編織而幻滅，幻滅而編織中我觀察到自己的疲憊，憔悴；夢，雖是美麗無比，但，我還能接受多少次無望的幻滅？」他痛苦地看一眼那美麗的臉孔：「我會驕傲，自滿自己底豐盛，金錢的確給我帶來許多方便與快樂，然而比起妳，一切又算得什麼？即使妳對我一笑，我得的幸福已超越一切；假使上帝能允許，我能尋覓到日夕追求的夢境，即使要我赤貧如洗，我也會感覺到自己是全世界最豐盛最幸福的男子，因為我已滿足，我已獲得了一個屬於自己心靈底夢！然而；美麗的仙子啊……」憂鬱的少年底眼神終於歸於惘然，更惆悵地凝視幽暗的空間。

「方敏，少年的時候我常愛幻想，我也愛追求美，一切屬於美的東西，我都要去沾手，不管自己多憊，多碍事。」男的有着一副開朗的臉孔，聲音很吸引人，神情很是輕鬆，充滿生氣。

「你此刻還不是一樣？也不管自己多憊，多碍事！」女的跟他開玩笑，白了他一眼說。

「是的，因此我終於碰了釘子。但我幸運，却結識了妳。」他的神情嚴肅起來，直望着她說。

她回望着他，感到心弦顫動，想想還有很短的時間，他便成為自己的丈夫，她把頭低垂下來。

「真的，方敏，我願妳能知道，我對妳底真

摯的誠意，在我們還有很短的日子結婚之前。妳知道，我是一個從小便在社會奮鬥的人，我孤獨，因此我知道孤獨的痛苦；我也曾經歷過無數的苦難，因此我知道痛苦的意義；在無情與辛酸中我認清了自己的道路，我是被鍛鍊出來的人。

「現實時常是愚昧而可笑的，但我找到的道路是要倚賴自己去創造！我的生命將是不斷創造！

「因此我對生命的看法是樂觀的。」

「我會說過我愛追求美，在人生種種不同的層面有着各種不同的美！我都愛！都欣賞！不論缺陷是一種美，醜陋也是一種美！粗獷的，瘋狂的，幽雅的，溫柔的……」

「然而從沒有一種美能打動我的內心，一切的美祇限於在我欣賞的範疇。」

「直到在音樂會裏我聽到妳的演唱，歌聲固然是一種美，但我却更欣賞到裏面所包含的感情；那富有情感的歌聲一直走進我的內心，解凍了那冰冷的心田。」

「我發覺再沒有比心靈的接近更使我歡欣了，妳的歌聲顯露了妳心靈現象，這裏面有豐富的情感，純潔的愛念，深厚的同情，仁慈的呼喚……」

「我傾倒了！在那使我永遠不可企及的美底面前低頭。」

「我願妳能永遠保存那珍貴的美，也願從此以後我們在漫長的人生裏共同奮鬥，共同創造。」他看一眼她那有着柔和線條的臉孔，激動地結束了那冗長的獨白。

「孟浪，一切得感謝仁慈的天主，使我們能相遇結合；像你一樣，我也愛追求美，因此我喜愛藝術，然而我無法滿足；最後在宗教裏，我找到了我所追求的，我也發現了唯有虔敬地信仰，人生才能更美，更有意義！以後的日子，像你所說的，願我們共同創造，共同追求和諧。」幸福的微笑從彼此深情的注視中綻開……

少女在眨動着眼睛，她覺得那大漢很可憐，放在枱上的酒已飲了一大半，他緊握着那酒瓶，差不多要把它握碎了；低垂的頭，已到了胸前，像要睡着了的樣子。驀地，他抬起了頭，扭歪了臉，神情很是難看，他向四周張望，目光停落在壁爐上的畫，他的嘴在喃喃自語。

「愛瑪……愛瑪……妳在哪裏？……妳在哪裏？……」牆上的油畫逐漸模糊了，代之而起的是一個有着淡藍眼睛風姿綽約的小婦人，懷裏抱着的小傢伙正在安靜地睡着。

「愛瑪，愛瑪，孩子長得多像妳呢！那蔚藍的眼睛，小巧的鼻子，豐滿的臉蛋，簡直是漂亮極了……」他輕吻着那小母親的蛋臉說。

「麥克，輕點兒，輕點兒，孩子才剛剛入睡呢！」小母親臉上的表情又嗔又美。

生命的節奏是愛，小家庭充滿了幸福與溫暖。小傢伙會走路了，每天早上用結實的小拳捶打還未醒來的爸爸，麥克睜開眼睛，一下子便會把他攆到懷中，父子倆便滾作一團。

孩子一天天粗壯，母親的健康却壞下來，她一天消瘦，淡藍的眼睛時常閃出奇異的光芒。

一個晚上，她躺在麥克的臂彎裏，溫柔的小手撫摸着麥克底恐懼的臉孔，慢慢地她闔上了眼睛，便平靜地去世了。

可咒的病魔！世界從此便在他的眼中黯淡下來，一下子被遞奪了去的愛情、溫暖、幸福使他無法了解，也無法安靜，他到處飄泊、流浪，像一個輕氣球一樣，在大氣層中漫無止境地飄盪。

飛逝的年月消磨着生命，十年的歲月像一晃眼間；他並不珍惜生命，他的生命早已在愛瑪停止呼吸的一剎那中消失了；儘管嚴寒風霜的侵打，狂風暴浪的沖擊，他仍在褪色的夢裏苦苦尋覓

，無法忘懷那悲慘的一幕。

醉鄉中是他唯一重溫舊夢的好地方，連年累月，到處流浪，到處買醉，遊子的悲哀深藏在心底層下。

「愛瑪……愛瑪……愛瑪……愛……瑪……」他一手推開酒瓶，酒杯，迸濺得滿地碎片，醉倒在枱子上……

少女睜着驚惶的眼睛，掃去了地上的碎片，拿來了一方熱手巾，她默默地鋪在醉漢的臉上。

「愛瑪……愛瑪……」，醉漢緊握着她那遞中的手，滿眼紅絲地盯着她嘆。

「噢！請放手，你醉了，我不是愛瑪。」少女的臉赭紅了，她着急地掙開那被牢握着的手。

「請放手！你看看清楚，你認錯人了。」那個膚色白哲的少年不知什麼時候已跑到他們旁邊，在用力地搖晃着醉漢。

「我要愛瑪……愛瑪……愛瑪……愛瑪……」醉漢放開了手，話語仍然不清楚地說。

「妳去替他再換一把熱手巾，多換幾次他便会醒來的了。」少年溫暖地對少女說。

少女默默地看了他一眼，便轉身去換手巾。

「家……家……我的家……唔……愛瑪……愛瑪……別離開我……冷……我很冷啊……」醉漢的身軀在顫抖，像從內心抖出來似的。

一件溫暖的上裝加蓋在他身上，一雙有力的手在搖晃着醉漢，孟浪在低喚着：

「朋友，你醒醒來，這裏不是你的家，你睜開眼睛看看，這是什麼地方？」

「家！是的，我曾有過一個家，一個很甜蜜的家，有愛瑪，有她溫柔的愛情，還有我們的小兒子，但……愛瑪死了……我什麼都沒有了……」

沒有愛瑪，沒有可愛的小兒子，沒有家……醉漢睜開惺忪的眼睛在訴說，臉上的表情愈來愈難

看，扭着痛苦的臉孔。

「我冷……我真的很冷……我有着很多悲哀的往事……我的愛瑪……她死了……」醉漢在重覆地呢喃，最後眼睛冒出了淚水。

「朋友，你別難過，你看看你的四週，這裏不是很多人在關心着你，你看看，這裏多寧靜，這裏的氣氛多可愛，你聽聽那音樂！朋友，你還會覺得冷嗎？這裏有着一個溫暖的家庭形式，雖然這裏不可能是你的家，或是我的家，但我們可以

去創造，用自己的雙手，你可以創造一個比這裏更溫暖更幸福的家庭，像你這樣的依戀着過往，糟塌着自己，你能不覺得冷嗎？你要再去發掘愛情，振作自己！朋友，頹喪與憂傷的時候過去了，

死的也不會從墳墓裏再爬出來，而你還有許多人生的責任等着你去完成呢，趁着還未太遲的時候，你還來得及去做你應做的一切。」孟浪的吸引人的聲音在這小小的餐廳擴盪着。

那對年老的夫婦不知甚麼時候離去了，少女與方敏在後面默默地走着，兩個男的扶着那醉漢步出餐廳，送了那醉漢上計程車，孟浪拍拍衣服，便挽着方敏走了。

少年羞赧地看了少女一眼，也紅着臉低頭走了。

少女默默地踱回餐廳，裏面的音樂仍是很輕柔地佈滿一室；一切像沒有發生過似的，少女怔怔地盯着油畫，但內心却是重甸甸的。不知什麼時候少年又回到她旁邊，少女驚異地看着他。

「我來跟你說再見！我剛才忘記說……」少年訥訥地說，遲疑地伸出手來。

「啊！是的！」少女看了他一眼，伸出手來，綻開了一朵很美的微笑。

「再見！」少女搖着手，看着少年的身影淡入遠方。





# 偵探小說

## 是文學作品嗎？

翁宗策

問：偵探小說算不算文學作品？

答：

本世紀偵探小說的流行，似乎反映了所謂文明的二十世紀混亂的情形。偵探小說故事的發展是依靠推理（Reasoning），因此偵探小說會被人認為是理智的文學，但也有人認為它幻想的成份多於理智。不管它是否與理智或理性之陶冶有關，事實上，許多自認為高尚的知識份子，時常與書本有接觸的人，都上了偵探小說的癮。威爾遜總統、詩人葉芝

(W. B. Yeats) 曾自悔上癮，不可自拔。更有些學者作家如穆爾 (Paul Elmer More)，拔存 (Jacques Barzun)，克魯奇 (Joseph Wood Krutch)，毛姆 (Somerset Maugham) 等人，也曾發表過文章為偵探小說辯護。

在本世紀首先發表有系統的偵探小說者，當推「思考的機器」(The Thinking Machine 一九〇七年出版)一書的作者傑克佛特爾 (Jacques Futelle)。這裏所說的機器實在是機械人——會思考的機械人。佛特爾有意藉此提倡人類思考能力或理性的作用。佛特爾以後半世紀中，人類經驗了歷史未曾有的大劫——兩次世界大戰。戰爭對於文明的發展是否有貢獻，是另一回事，但兩次的大戰無疑大量的增加了偵探小說迷。戰爭的災害為什麼無形中會增加了人類閱讀偵探小說的興趣呢？這是值得研究的。

普通人對於偵探小說有一種似是而非的觀念，認為看偵探小說的樂趣，是在最後看到狡黠者被懲、惡人被捕，因而「大快人心」。然而戰爭却使人對於偵探小說起了另一種看法，因為人類在戰爭的痛苦經驗中，加深了自我反省。看偵探小說的樂趣也許就是出於自己幾乎絕望的「罪惡感」(sense of guilt) 以及「災禍迫在眉睫的恐懼」(fear of impending disaster)。

這半世紀中產生了無數的偵探小說作家。甚至有人說，今天美國書攤上所發售的兇殺案可能已超過了實際上世界各地犯罪案件的總數。許多大偵探成了「家喻戶曉」的名字，如尼羅·巫甫 (Nero Wolfe)，梅遜 (Perry Mason)，浦亞樂 (Hercule Poirot)，凡士 (Philo Vaneas)，聖西門 (Simon Templar or the Saint) 等。

偵探小說在今世既已有如此的地位，擁有廣大的讀者羣，其寫作之優劣，當然也需要有相當的標準。著名偵探小說作家如卡 (John Dickson Carr) 又名 (Carter Dickson)，及以翻譯天主教本聖經出名的諾克斯 (Ronald Knox) 都寫過有關於偵探小說寫作的文章。卡會寫有「在封閉房間 (即由裏面上鎖的房間裏遭外人) 七種謀殺的方法」，他是將愛倫坡所想出的方法加以補充修正。諾克斯有「偵探小說寫作十二項要領」，其中有些話我認為不能同意。如諾克斯說，一篇好的偵探作品中不宜有「智慧高超，但心情冷苛，道德心欠缺」的中國人為主角。殊不知陳查利 (Charlie Chan) 偵探案却是少有的佳作。

美國現代批評家中，愛德門·威爾遜 (Edmund Wilson) 反對偵探小說最力。他認為近代的偵探作品無一不是福爾摩斯探案的翻版，而且

寫得非常惡劣。他的看法，我不全部同意，但也覺得近來似乎很難看到如史蒂文生 (R. L. Stevenson)、愛倫坡 (Edgar Allan Poe)、柯林斯 (Wilkie Collins)、柯南·道爾 (Sir Arthur Conan Doyle) 那樣的好作品。那也就是說：今日書店中成千成萬的偵探案中能與幾位前輩作家相頡頏者，實不多觀。偵探小說不可能是有好作品，只是寫得好並不容易而已。在這裏我想提到幾點我對於偵探小說寫作的看法。

第一點是偵探小說中，情節 (Plot) 的發展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在本世紀以前，好的故事是小說吸引讀者的主要條件。小說自中世紀發源到現代，有許多形式，但總是以故事為主。二十世紀興起了所謂象徵派的以心裏描寫為主的小說，其結構不倚情節的發展，故事也淪於次要的地位。毛姆、得·伏特 (Bernard De Voto)、克魯奇等人曾說：「今日小說中，故事的成份幾乎已絕跡。小說中能保留故事的形式，似乎只有偵探小說。」不論此話是否準確，但偵探小說是不可能缺乏故事成份的。一篇作品中要造成繼續緊張的場面，並非難事；但要編造一個十分逗人的故事，非有相當才能不可。史蒂文生的「新天方夜譚」中，每篇故事都很精采。史蒂文生之所以能列在偵探小說作家最高地位之一，並非因其人物描寫得好，(他的人物描寫其實是很弱。)也並非其文字過人，祇是因為他有一種編造好故事的本領。在另一方面看，同是英國人，又因完成第五十本偵探小說而被英女皇加以褒譽的克麗斯蒂 (Agatha Christie)，在她的小說中，有時故事的成份就較弱。她的「死亡」最後來臨 (Death Comes at the End) 很被人們所讚譽，但照我看來，它並沒有最好的故事。故事發生在古代埃及，幾個兄弟為爭產業，一個個被人謀殺。整篇的發展，非靠故事的進展，而是故佈疑陣，將讀者的注意力分散，使人難以猜到何人是兇手。其實好的偵探小說不需隱瞞誰是罪犯，雖然美國人給偵探小說起了一個譯名，叫做「誰幹的？」(Whodunnit)。讀者要知道的是：惡人如何進行犯罪，偵探又如何去破案。他們要看的是故事進行中的波瀾疊起。至於究竟是誰動手殺人，不一定是讀者所最感興趣的。傑斯透頓 (G. K. Chesterton) 的作品中，好幾篇一開始就可以猜到誰是惡人，誰是兇手，但讀者並不因此而減低興趣。讀者所要知道的事就是惡人如何進行犯罪，勃朗神父又如何看出破綻。傑斯透頓的「藍寶十字架」(The Blue Cross) 是一篇名作。它的故事新奇而簡單，但裏面每一事件的發生都安排得非常合適，沒有一處是所謂「冷場」，讀者隨情節的發展一口氣讀完，然後還是回味無窮。相形之下，克麗斯蒂「死亡」最後來臨，就顯得散漫。此篇中故事成份既少，

於是她極力使讀者去注意這些問題：下一次該輪到誰被謀殺了？兇手是誰？女主角將嫁給所剩二人中的那一個？(其中之一是兇手)。她這種結構方式，只是一層一層的套下去，殊少曲折之趣，她細膩的筆也終是多餘的徒勞。

偵探小說中另外還要的一點是驚異性。在上面提到的「藍寶十字架」中，勃朗神父在追蹤兇手時，動作很是奇怪——他在啡啡館中將糖壺與鹽壺對調，故意付出數目很大而又攪錯的帳，在路上推翻菜攤，故意打碎人家的玻璃……這些細節，經過巧妙的設計，能使讀者拍案叫絕。又如福爾摩斯探案中，被訓練得能順繩子而上下的毒蛇，橘子中紙張的秘密等，都是很新奇的事物。克麗斯蒂的另外一篇「中東快車上的謀殺」(Murder on the Orient Express) 和前面所講的「死亡」最後來臨，不同，令人驚異的事跡不斷的發生。一節車廂中有十幾個人，其中一人被謀殺，其他十多人似乎人人都有嫌疑，大偵探浦亞樂於車抵巴黎之前破了案。這篇小說有一種異常的發展和結果。但故事描寫得很合理。

偵探小說除了故事之外，對於人情心理也得有適當的描寫。當然偵探小說可以不要涉到社會、道德的問題。但假若作家沒有一種適當的社會觀念，他的作品就很難近人情。傑斯透頓的作品，表面上似乎不在替天主教宣傳，但因為他人性刻劃入微，讀者讀了，不由得對大偵探勃朗神父起一種親愛而欽佩的感情，這就是給天主教很好的宣傳了。再看聖西門偵探案，雖作者蔡德禮斯 (Leslie Charteris) 認為聖西門就是聖彼得，也就是現代的鋤強扶弱的羅賓漢，但其作品中，勇猛的打鬥，多過對於人性深刻的觀察，他的作品的地位也就不如傑斯透頓的了。

前面我已說過，故事的發展需要一種很大的才能。世界上有這麼多偵探小說，後人所寫的，難免有重複因襲前人的可能，犯罪方法總逃不出那麼幾種，能發明犯罪新方法新技巧的實是寥寥無幾。所謂犯罪方法 (Criminal devices) 實在是整個故事發展中的結 (Knot)。前面所提到的封閉房間七種謀殺方法雖受了愛倫坡的影響，但卡多少還有他的獨創性。當代偵探小說最大的缺憾是缺乏獨創性，無怪愛德門威爾遜要搖頭歎息了。大偵探本身亦很多是福爾摩斯的翻版。他們多如福爾摩斯的那樣有怪癖，自狂自大，思想近乎「犬儒」，只是思考力超人一等。尼羅巫甫就是最顯明的例子。作家雷克斯·司徒德 (Rex Stout) 創造這個大偵探的時候，恐怕是模仿福爾摩斯，只是將福爾摩斯玩小提琴之愛好，改為巫甫在家裏房頂上種蘭花，福爾摩斯之嗜麻藥，改為巫甫之貪飲啤酒而已。巫甫身軀碩大，腳不出門，專坐在家裏收集資料來破案，

這也是學的柯南道爾。福爾摩斯有幾次無法破案時，就去請教他的親兄邁克羅夫特。這位老兄，也像巫甫似的，是個大胖子，懶於行動，專靠福爾摩斯供給資料，幫他的弟弟提供破案的線索。

這裏所說的獨創性，也就是作家本身的想像力。有些偵探小說利用指紋、血型、汗腺鑑定來破案，這些只是刑事偵查上的實用智識，不好算是作家的獨創。史蒂文生的小說，從沒有提到他當時最新的科學破案方法，他既不藉放大鏡也不藉電腦（當然當時還沒有電腦），但他在「新天方夜譚」中「荒屋」(The Adventure of the Superfuous Man)等幾篇故事的確是引人入勝。這全是靠他豐富的想像力。

我當然並不認為偵探小說一定是一代不如一代，新的都不如舊的。偶然我們也可發現些好東西。即以描寫方法而論，巫甫沒有事的時候，一面大嚼香菇牛排，一面自吹自擂的講破案的事，這是非常可愛的描寫。又如梅遜探案中，凡是無聊的情報蒐集工作，都交給梅遜律師專備的偵探事務所去辦理，作者畧而不叙，這也是一種很聰明而經濟的方法。

當代大詩人奧登(W. H. Auden)曾寫過一篇「犯罪的替代者——一個偵探小說迷談偵探小說」(The Guilty Vicarage: Notes on the Detective Story, by an Addict. 原發表於哈撥氏雜誌一九四八年五月號，後收入Stanley Edgar Hyman所編的「當代批評論文選集」The Critical Performance)，他於暢論偵探小說裏的社會背景、地域背景、被殺者、兇手、和偵探五大要素之後，有幾段饒有深意的結論，這裏且把它摘譯，也算作爲本文的結論。

偵探小說迷大致是醫生、牧師、科學家、藝術家之流，換言之，他是個相當成功的專門職業人才，他有理智的興趣，他在他自己本行範圍內的書看得也很多，可是他不能忍受「星期六晚郵」或「真實懺悔錄」(True Confessions)式的小說。假如我試問我自己：爲什麼我不能欣賞那種健壯沉默的男子和婀娜多姿的女子的戀愛故事（他們在山明水秀之區談戀愛，最後還獲得了百萬鉅資的家產），我的理由並不是我不想長得英俊、身擁鉅資、而且爲美女所垂青，事實上，我的確有這種幻想的。但是我深知這種慾望的荒謬醜惡，它們假如再印在書上，我便不能忍受的了。

有些人以爲：讀偵探小說的人，都是些規規矩矩奉公守法的公民，他們也有強暴兇殺的惡念，但是他們不敢（或者是：羞於）把惡念現諸形動，他們讀偵探小說，就是要在幻想中獲得殺人惡念的滿足。據我看來，讀偵探小說(thrillers)的人可能有這種情形，（我是不大喜歡偵

探小說的，）但是對於偵探小說的讀者說來，此話並不確實。非但不確實，偵探小說給人的滿足却巧是相反的方面：它給人一種錯覺，自己是清白無辜的，他和兇手之間，無絲毫聯系的關係，此所以偵探小說只好算是一種逃避文學(escape literature)，而不是正經文學。

偵探小說的魔力的公式是這樣的：先是一個無辜的人被發現有犯罪的可能；繼之是大家猜疑他真是犯人；最後是真正無辜的人終於證實爲無辜，真正的犯人被排擠出安定生活的圈子；所以致此者，是外面進來的一個天才人物，他把犯罪的真相揭露，因而消除了犯罪。內心本有惡念的讀者，看見善惡各得其所，無辜終被證實，他就心安理得了。

正經文學也有以兇殺爲題材者，如「罪與罰」即是一例。讀者心底下決不敢承認自己也有殺人的動機，但是「罪與罰」這種書強迫讀者去承認：他原來和那兇手是同類的人物。我們讀「逃避文學」，在幻想中把自己和那種「富有、英俊、獲得美女垂青的人」合而爲一，目的就是想逃避自己現實生活的痛苦；正經文學也能使我們和想像中的人物合而爲一，但那只是使我們一同去領受別人的痛苦。

喀夫卡的「審判」(The Trial)是另外一個例子，可以說明正經文學和偵探小說間的差別。在偵探小說裏面，罪行業已發生，但是暫時之間，我們還不知道犯罪的是誰；一旦罪人被揭發，別人都是清清白白的了。在「審判」裏面則不然：主角K君是犯了罪，但不知身犯何罪。K君的一切努力不是要證明自己的無辜，（因爲他自己也知道犯了罪，）而是要找出他究竟犯了什麼罪。「審判」中的主角K君事實上也就是以偵探小說作爲逃避出路的現代人的寫照。

烈

火

· 著 崖 黃 ·

馬六甲是第一個承受西方文化影響的東方都市，可是，東方的精神在這古城却巍然屹立。生活在馬六甲，就像是站在世界文化精神的十字路口；你可以看到許多根深蒂固的東方傳統，也可以看到洶湧澎湃的西方新思潮。在這如此錯綜複雜的城市中，產生了許多可歌可泣的事蹟；「烈火」這部長篇小說就像是一面鏡子，把它們一一的反映出來。



# 郁達夫別傳

· 川梓溫 ·

正，書到後大概三四天工夫，他的鼓勵多於稱頌的書評，終於登出來了。他很賞識「阿松伯的生日」，他認為這篇小說，堪稱傑作；同時他又表示喜歡「罪與罰」，他說我的文筆質樸，少渲染，不適宜於描寫戀愛故事，而長於刻劃現實社會的小人物和富於離奇的幻想。他還說我頗受英國作家L.S.史提文生的影響，希望我將來最好走上「史提文生」的路子。他的鼓勵，使我感到莫大的歡欣。

當我讀了他在「晨星」發表的那篇書評，便立刻給他去信，坦白地表示我的意見。我告訴他，我並不喜歡「史提文生」，我從來就沒有讀過「史提文生」的作品。老實說，我在學生時代，第一次買到「史提文生」的「寶島」，看不了幾頁，就再也看不下去了。以後就一直不曾再讀。直到後來達夫在星橫日報的「文藝雙周刊」發表的一篇談寫作和讀書的短文裏，談到「史提文生」的「讀書的藝術」(Art of Reading)，我才去買了回來，從頭到尾地仔細讀完了。可是這已是我寫那篇幻想的傳奇性的小說「罪與罰」後來的事了。我將這些經過全盤告訴了他，可是他立刻給我回了一封信，說他並沒有說錯，即使我不喜歡「史提文生」，不會直接受過他的影響，但是他還是非常希望我走「史提文生」的路子，希望我立刻去找他的全部作品讀完，不愁不會成功的。他的鼓勵和期望，使我經過了二十多年的歲月，還念念不忘；雖則我的書架上多了一部「史提文生」的全集，但是我却勉強讀完了他的「二種人格」，「騎驢旅行」和那部「兒童詩集」。

達夫在星架坡時期，曾與劉士木，韓槐準，陳育崧，許雲樵等人發起組織南洋學會，是個研究南洋風土人情文化學術的團體，網羅了不少南洋方面的中國學者和專家，會員不限於居住在南洋，就是遠及歐美以及南京、上海、昆明的一般對南洋問題有研究的專家，也加入南洋學會為會員。達夫為了南洋學會，不惜犧牲了許多金錢和時間，在星架坡搜尋有關南洋問題研究的著述，他幾乎天天在跑舊書店。有一次，他受邀赴吉隆坡為一個愛國團體上演「原野」揭幕，從星架坡上車，在臥車裏酣睡了一夜，到吉隆坡去執行任務。然後折道往馬六甲去遊覽了一遍，回來寫了那篇精緻的「馬六甲遊記」，就是為了「南洋學報」的創刊號而寫的。

達夫在星架坡的那一大段日子裏，我就常常收到他鼓勵我多多寫作的信。本來懶於執筆的我，也給他鼓勵得不好意思不提起筆來譯寫點東西，平均每星期我總要給他寄點文章去湊湊熱鬧，往往一篇四五千字的小說，快則三四天工夫，遲則不出一個星期，便可在報上發表出來了；而且一篇四五千字的小說，總是一次登完，同時在他所主編的副刊看見「未完」的文章也不多，甚至全版副刊，除了「報頭」之外，祇有一篇文章的時候，也時常有的。

記得有一次，我寄了一部剛出版的短篇小說集「美麗的謊言」請他指

後來我讀到達夫在「人間世」介紹的F.赫理斯的自傳「我的生活與戀愛」，我便託遠在上海的邵洵美為我在法租界L.E.O.書店代覓了一部四大厚冊的巴黎版的「我的生活與戀愛」。書一經寄到，便如獲至寶地花了幾個星期工夫，把它讀完了，覺得這麼的一部奇書，不給中國出版界逐譯過來，真覺可惜。可是因為篇幅的過鉅，全書一千三百餘頁，逐譯需時，結果祇好和劉前度商量分章逐譯。F.赫理斯的文筆簡潔犀利，真不愧為世界文壇的一個巨匠。不過在逐譯的過程中，我們陸續發現了不少德文。在馬來亞，那時要找一位精通德文的朋友，真是談何容易。我不知怎的竟想到達夫，於是我便將那些德文鈔出來請教他。可是他一直就沒有給我們譯出。後來徐悲鴻到檳城開畫展，偶談起達夫，才知道他那時很忙，一身兼數職。同時他的太太王映霞又在和他鬧別扭，有時還看到他和舞女左抱右擁的照片在畫報上出現，據說頗使映霞大大地生氣。他的「毀家詩紀」就是這一時期的產品。

一九三九年春，達夫除主編「星洲日報」副刊「晨星」和「繁星」，

「星洲半月刊」之外，還兼主編「華僑週報」和其他的文藝刊物。事情更加忙碌，那時又值抗戰正緊張的時候，國都已遷往重慶，達夫雖是一個作家，當然要仗着那枝筆爲國效命，這也是大時代的文人在後方應盡的工作。他的太太王映霞則主編了「婦女版」，文筆也很清麗。據一般人的預料，他們當可實行「靈魂與靈魂的結婚」，不會再生枝節的了。誰知達夫把「毀家詩紀」寄往香港「大風」雜誌上發表，指謫自己的夫人貪着錢財去和別人有不端的行爲。映霞看到之後，遂有數信致「大風」編者陸丹林，作爲駁斥。他倆夫婦經過年餘的文字和語言的辯駁，雖有朋友同事們的調解，也無法恢復已往的愛情。有一次，他夫婦倆到廖內去旅行，兩口子又大吵大鬧起來，結果無法收拾，只好由當時的星洲日報編輯羅良鑄博士作證人，兩個人遂於一九四〇年二月間協議無條件離婚，各在報上自登啓事宣佈——在啓事中，說是無條件，事實上王映霞所生三子，陽春，建春，殿春，歸達夫教養。映霞的啓事說達夫：「年來思想行動，浪漫腐化，能力薄弱，不堪同居。」忿恨之意，溢於言表。

映霞返國前夕，達夫假南天酒樓餞行，即席還做了三首律詩送她：

自別銀燈照酒卮，旗亭風月惹相思。

忍拋白首名山約，來譜黃衫小玉詞。

南國固多紅豆子，沈園差似習家池。

山公大醉高陽夜，可是傷心爲柳枝。

愁懷端爲麴生開，厚地高天酒一杯。

未必有情難遣此，本來無物却沾埃。

楊枝上馬成馳騁，桃葉橫江去不回。

醉後何須人臥鋪，笑他劉阮是庸才。

大堤楊柳記依依，此去離多會自稀。

秋雨茂陵人獨宿，凱風棘野雉雙飛。

縱無七子齊哀社，尙有三春各戀暉。

愁聽燈前兒輩語，阿娘眞個幾時歸？

映霞悄然歸國，到重慶後，在大公報登啓事云：

「敬啓者，茲因郁達夫年來思想行爲，浪漫腐化，能力薄弱，不堪同居，現已脫離夫婦關係。今因郁不在渝，本人特登報宣佈。王映霞謹啓。」

她和友人盤桓了一個時期，便由人介紹到外交部任秘書。至於達夫則和十三歲的兒子郁飛同住星洲，後來他也追求一位姓李的小姐，把海樣

的哀愁寄到煩惱的清流裏去了。這時已是一九四〇年秋後的事了。

當他毀家之餘，心思極苦，他把兒子郁飛送進英文神道學校去，寄宿在學校裏。郭沫若屢屢來信邀他回去，但他始終沒有回信，這時大概是他心境最壞的時期，索性決定不再重返故國去了，就是他答應林語堂將他那「瞬息京華」譯成中文本，也終於沒有使林語堂殷殷的期望實現。達夫顯得相當消沉，這「毀家」事件給他的精神上的打擊可以說是很大的，他的情緒是如何的消沉不言而喻。有一次，黃昏時候，他和會夢筆手提一瓶紹興花雕，簪下夾着一件外套走到珍珠巴剎去，要了一碟白切雞，一碟珍肝，一碟鷄下庄，在燈賊圍繞的電燈下，你一杯我一杯，直飲到明月斜西，他向夥計要了一張用來揩拭碗筷的草紙，敬着頭，寫了一首詩給夢筆：

不合携家事遠征，漫天風雨聽鷄鳴。

南行幾斷杯中酒，此夕何妨盡醉傾。

寫畢，曼聲長吟了一遍，兩眶熱淚直到頰下，可見他的情緒是怎樣的惡劣。

太平洋戰事發生的前夕，達夫大忙特忙，他到處去演講，開會，並且還代理過星洲日報主編的工作。脚痛了還要趕着去看大版，繁華報也請他任主編，英國情報部請他擔任了重要的職務。這期間，他寫了許多政論性的文章，鼓舞海外同胞的抗日熱情，而他自己也成了真正的戰士。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陽上升之前，日軍發動了太平洋戰爭，炮彈終於在星架坡落下。這時期，當地政府就準備抗戰到底，任由各民族自動奮勇組織抗日軍以殺敵，達夫與一班熱血志士組織文化界抗敵同盟，假借愛同學校爲臨時會所，每會達夫必被推爲主席，主持會議，熱烈討論進行辦法，極爲興奮，他在星架坡文化工作團的工作表現，以及領導抗日工作的積極熱情，怎不令人起敬。

不久，北馬，中馬相繼被日軍佔領，文化界抗敵同盟也就無形中停頓了。當星架坡情形危急時，他曾和葉公超商量飛機的座位，想乘機回國或到英國去，結果大家都沒有如願以償。達夫臨走時，適遇邢省三，他允許把中峇魯律二十四號一樓的傢具和剩下的書籍完全送給他。可是等到邢氏去時，早已完全被旁人搬空了。

短短的七十天的戰事，簡直就是一齣大悲劇，在圍城的日子裏，達夫和葉公超等人却突破了封鎖線逃出了星架坡，那天正是二月六日。葉公超上了撤退到印度去的輪船，而達夫却和楊驤等人坐了小船逃到蘇島去。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是一個不幸的星期日。星架坡終於宣佈失守。（下）

# 論「興仁嶺重臨記」

E. Wilson 著  
王金韜譯



上尉虔敬與褻瀆的回憶 (The Sacred and Profane Memories of Captain Charles Ryder)，一般說來，是一本所謂「嚴肅」小說，一開始便帶有詩的意味與戲劇性的力量，使讀者懷有無限的期待。故事是這樣的：一個厭煩軍旅的英國軍官，駐紮在一座已被改造為營房的龐大別墅裏。他發現這裏原是一個天主教家庭所居住的地方，而他一度是這家的常客。故事然後回到一九二三年，當查爾·雷特尙在牛津時，他第一次與馬其曼的幼子由相識而結為莫逆。故事前半部甚為精彩，一半是因為它帶有渥氏一向的筆調，一半也因為作者具有一種與史高特·菲士桀 (Scott Fitzgerald) ①與康登·麥肯氏 (Compton Mackenzie) ②相似的小說神韻。那個時代正是這些老一輩作家們歌頌的時代，但却是從凋零荒涼的現在往回看的，因而年青一代的自由、諧趣及種種使人醉心的嚮往都顯得遼遠而令人悵惘。在本書中，主角之被介紹與該天主教家庭接觸，以及各人物的奇怪的性格，和他們與新教徒迥異的行為，都有卓越的描寫。看了本書的前半部，渥氏的老讀者可能會認為他所愛好的作家，終於羽毛豐滿，成為第一流的小說家了。

但讀者對他的熱誠將要大失所望了。尹維林放棄了他一貫的談諧手法——這手法對他前期作品的重要一如對查理二世復辟時代戲劇家一樣——因而鑄成大錯。在這個較正常的世界裏，他迷了路；在此處，他普通常識的不足已經不再是他的寫談諧作品時佔便宜的特質，反而把他陷入若干尷尬的境地。他的創造想像力在諷刺小說中，慣於描寫平面的漫畫性人物，現在却需要刻劃激情與動機，結果所表現的祇不過是傳奇式的狂想而已。書中的男主角預定要跟這所別墅主人的已婚大女兒有曖昧行為，而在敘述這一點時，他的筆調却又走上了陳腔濫調——女主角並不真實——事實上這種陳腔濫調使人想起了二十世紀初期放蕩女人。當時的作家像高爾斯華綏 (Galsworthy) 等正以此等材料使人動心哭泣 (「黑色的花朵」The Dark Flower 便是當時的代表作)。作者的鑑賞力既未能有始有終，他的

英國當代小說家尹維林·渥 (Evelyn Waugh) ①新著「興仁嶺重臨記」(Brideshead Revisted) 的出版，對於筆者是一個痛苦的打擊。我一向對渥先生仰慕讚賞，而當我開始閱讀這本小說時，發現他一反過去聞名的談諧筆調，而另闢新途，也深感到興奮。這本新作又題名查爾·雷特



美好風格也就一場胡塗下來。尹維林在本書前幾章裏措詞巧妙，描寫暢通，絲毫不苟，但後幾回却充滿了無氣無力的濫調，如像：「烏雲仍密集無隙……」，「一年又慢慢地過去了，朱麗亞訂婚的秘密在她密友中散佈着，就像水中的漣漪向外擴張圈子，越傳越大……」。尹維林的典型人物像世俗的貴族，好心的看護婦，在他的滑稽小說中，本是無可厚非的，在這本小說中則嫌虛偽，令人厭煩。此書最後的幾章極其荒誕不經，假如渥先生這作品沒有嚴肅目的，倒也說得過去，可是就目前而論，這却是非常可惜的。當那個世俗的貴族馬其曼離開他妻子後，就背棄了天主教，後來病入膏肓，仍堅拒神父為他行禮，不過當他一息奄奄時又把神父請來了，其時全家都雙膝跪下為他禱告，查爾·雷特也不由得參加了他們的行動。他會是新教徒堅強的擁護者，此時此景他的反抗却為之煙消了。他默禱着，願眼前這個即將謝世的老人，不會拒受最後的聖體。看哪！馬大人終於在胸前劃了個十字。這位貴族在死亡降臨的一刹那仍念念不忘地道：「那時我們家祇是爵士，阿琴考之役後，就升了男爵，喬治王朝之後，才有更大的榮耀」等等。讀者讀到這裏，一定覺得悻悻然，以為查爾·雷特所以雙膝直跪，並不是看見病人已劃了十字，而是以馬勳爵為代表的英國古老望族的尊嚴。

尹維林的這種勢利氣質，一向都抑制在諷刺作品風格之下，在這裏便無恥而狂亂地顯露出來了。他對英國舊式家庭的特別仰慕——對現代暴發戶却恰恰相反——在他早期小說中有相當價值，因為教訓與格調的標準都隱藏在背後，而且一切都僅是暗含着的。但在本書裏他對暴發戶的描寫言過其詞，而那高不可攀的貴族在他筆下也變成了廢物。對那些德高望重的老世家，他的崇拜是狂歡的，也是嚴肅的，以致使人認為這種崇拜是他這部作品中的唯一真的宗教。

可是這本書實際上却是天主教的論文。馬其曼家裏每個人，儘管行動殊途，最後仍各自向自己的信仰低頭，並且為天主教的永恆價值作證。多疑的查爾·雷特對天主教一向敵視與譏諷，此時也受感動而皈依了天主。古老的小教堂開放了，並且聽由軍隊處理。筆者可能對這本書中某些別人可以感受的價值並未動心，因為我自己的信仰，使我對書中主角的歸依天主教並不同情；但我覺得要認為作者在本書的過程中，曾傳達出真實的宗教經驗，似乎是不可能的。在尹維林早期小說中，邪惡、乖僻的肆意是重要成份。這種成份引起混亂與輕率，所以是一個談諧作家的大資產。在這本新書裏，這個題目是充份發揮了的，用的是一種新奇怪異的預感及別開生面的辭藻。故事前部會提到「無政府的熱泉，湧自深遠無底的熔爐，

朝着金色陽光噴去，像天空一道彩虹，冷氣中帶有一股強不可抑的力量。」這股噴向陽光的混濁泉水，自然象徵着菌毒毀滅無可拯救的人類，有待於天主教來加以冷卻與控制。但是，尹維林一旦把這股勢力看作罪惡，就似乎有幾分膽寒；他並未真正讓罪惡擡頭——剛勇地，凶狠地，歡愉地或恐怖地——像他在其他書內一樣，結果就使人覺得缺少了甚麼。我們都曾期望看看這個罪惡之「蛇」，我們不習慣於看見牠被如此小心翼翼地控制着。同時，這被祈求來制服牠的宗教，好像是一個驅邪的儀式，而非救人再生的力量。

「與仁嶺重臨記」另外還有個主題，沒有能發揮出來，然而遠較宗教的主題為真實，這是指查爾·雷特個人的家世與馬家的現況。查爾自幼喪母，父親是博學而自我中心的人，家庭生活枯燥無味，結果他在牛津結交了朋友，被迫以別人的家為家，而把新家的生活情調與溫理理想化。他那股如受魔變的勢力眼的根源與演變，最能引起非天主教徒讀者的興趣。查爾假日回家探父的情景，有趣中帶有冷酷，寫來極為生動。

書中談諧部份與作者早期作品同樣有趣，其中的天主教徒人物，如果把他們當作社會典型看，並且和他的諷刺小說中的人物一樣地嚴酷處理，有時是不錯的。我並不是說渥先生應該回復他前期的風格，他確已開濶了他的寫作技巧。下次再寫嚴肅性小說時，他可能知道如何避免拙劣的格調。

同時，我預言「與仁嶺重臨記」將是他作品中極為成功的一部，相信它的銷路，在最暢銷的書單上將會很快的與「黑玫瑰」及「海牛」(The Mamatee)並列。

註①尹維林·渥(一九〇三——)英國小說家，以對倫敦上流社會的辛辣諷刺小說知名，所寫尤多本世紀二十年代的。

註②史高特·菲士樂(一八九六——一九四〇)，美國小說家。

註③康登·麥肯氏(一八八二——)，英天主教作家。



# 兇手

杰恒金 ■ ■ ■

## 第一封信

王哥哥：自從你搬走了，我們冷清極了。我和姊姊天天想念你。我昨天晚上做了一個夢，夢見你和我，還有姊姊，還有何良一起玩。正在玩得高興的時候，我就被媽媽叫醒了，我很生氣的說：

「我正和王哥哥說話，真倒每（霉）。」我媽媽就說：「要上學了，不然會遲到要罰站。」

我就穿了衣服，洗了臉，漱了口，吃完稀飯就背著書包上學。姊姊說：

「王哥哥在的話就好了。會帶我一塊上學。」

我本來叫姊姊寫信給你的，姊姊說女生不可以給男生寫信，老師有說過的。所以我才寫信給你。有寫錯的話，請你多多指教。好嗎？完了。敬祝

再見

劉小弟敬書 二月十六日

## 第二封信

王哥哥：你的信和畫片，郵差都送來了。謝謝你。姊姊好高興。她用最白的手帕把畫片包起來了。你替我改正的錯字，我以經寫了十幾偏了，下一次一定不再犯錯了。老師說過，做錯了事沒有關係，但是一定要改過，才是好學生。自從你搬走了，那間房子就空了。後來又搬來了鼻涕鬼和陳小慧。鼻涕鬼就是陳小康，天天不洗臉。所以臉上全是鼻涕，也有黃的，也有黑的，也有乾的，也有軟的。陳小慧就是他的姊姊。陳媽媽好漂亮哎！她有好好多漂亮的新衣服。她也有錢。昨天早上吃飯的時候，她就給陳小慧和鼻涕鬼五塊錢，到外面吃麵。鼻涕鬼真壞，他

太神氣了。他說：

「我媽媽有應仇（酬），不回家吃中飯，給我錢到外面吃麵，你沒有。」

我就說：「從前我媽媽也給我很多錢，還給我壓歲錢，給我買平（蘋）果買好多東西。」

他就說：「騙人。」他姊姊陳小慧聽見鼻涕鬼和我們講話就開了門，好兇好兇的把鼻涕鬼拉到房間裏去。她姊姊臉上沒有鼻涕，臉好白白。她喜歡很很的咬嘴唇。放學回家就躲在房子裏面，也沒有聽到她唸書，不知道做些什麼。於是陳小康就東跑西跑。陳媽媽就穿了新衣服，天天到外面去，好黑好黑了還回家。鼻涕鬼到了我們家就不回去，我媽媽說：

「陳小康，你怎麼還回家，你媽媽要罵你了。」

他就說：「哼，我才不怕，我媽媽才不在家，爸爸也不在家。」他又說：「我爸爸有好好多應仇（酬），我媽媽也有好多應仇（酬）。」

陳小慧就一聲不響的跑來，用力拉鼻涕鬼的手臂叫他回家。她的臉好白白。我媽媽叫她進來玩，她也不說話，用力拉鼻涕鬼。我媽媽就和姊姊說：

「怎麼搞的，同學來了也不叫她進來坐。」

陳小慧和姊姊一班。她好壞，就是不理人，她太驕傲了。姊姊說：「驕傲必敗。」她一定要失敗的吧。王哥哥，你說是吧。

對了我忘記告訴你樓上李家鳥籠裏的小鳥，禮拜天給貓咬死了，不知道還是給老鼠咬死了。禮拜天的早晨，我們聽見李媽媽大叫，我趕快上樓，看見那隻黃色的小鳥跌落在地上，身上都是血，腿都破了。到處是毛。我偷偷地檢了一根，姊姊就說：「嚇死了，不要拿。」其實那些毛好乾淨，又美麗。下樓的時候，我看見陳小慧把門開了一點點，頭伸了出來，看見我從樓上下來，

就很快的關上門。我跟姊姊說：「陳小慧在偷聽。」我姊姊叫我不理她，我姊姊說陳小慧在學校最不會唸書，老師問她她也不回答，祇會咬嘴唇，下了課也不做遊戲，祇一個人站在樹下，臉好白好白。

我要上主日學了，去晚了拿不到畫片。

敬祝

再見

劉小弟敬上 三月五日

### 第三封信

王哥哥：你說我的信很有進步嗎，我太高興了。我媽媽叫我多多練習寫信。

今天我要告訴你一個很害羞的事好嗎。

就是星期二的時候學校放假嗎，我就在大廚房裏幫助我媽媽家事嗎。後來陳爸爸和陳媽媽也到廚房燒菜，後來李媽媽何媽媽也來了。大家一起燒菜。我看見陳爸爸好高興的樣子，他拿手摸陳媽媽的臉。陳媽媽就笑嘻嘻的。我告訴我媽媽。我媽媽就用力推我說：

「小孩子在廚房裏做什麼，擠死了。出去，出去。」

我就出來。後來我和我媽媽吃過飯出來，就看見陳爸爸和陳媽媽在大廳裏吃飯。陳爸爸又摸陳媽媽的臉，又和她親嘴。我媽媽就和我爸爸講。他們就在笑，我姊姊也在笑。我媽媽說：「真肉麻死了！」

你說害羞不害羞。

那天陳爸爸買了好多香瓜，鼻涕鬼手上也拿一個大香瓜。一邊咬，一邊就嘩啦啦跑到我們家來。他就跟我說：「你沒有吃香瓜，我有吃香瓜。」

我就說：「我才不要吃香瓜。我媽媽說不可以一次吃太多香瓜，太不衛生。」

他說：「騙人，才衛生。」  
我就說：「你以後不要到我家來玩。」  
他說：「我媽媽我爸爸要去跳舞，要帶我去跳舞。」

我就說：「你騙人。」

他就說：「才不騙人怎麼樣。」

後來陳爸爸陳媽媽出去了，也沒有帶鼻涕鬼

一塊去。我就說：

「鼻涕鬼

喝涼水

打破缸

割破嘴

娶個太太沒有腿

……………

鼻涕鬼騙人——」

他就哭了。好多好多鼻涕流了下來。後來陳

小慧就來把他拉走。完了。再見

敬祝

快樂

劉小弟敬上 三月十日

### 第四封信

王哥哥：我想問你一個題目。就是殺死昆蟲對嗎？我想不對是嗎？但是陳小慧就不管。她用糖在後面院子裏引了好多好多的螞蟻，燒了火柴把他們全燒死。這是應該的嗎？昨天我偷偷的跟她到院子裏。我就躲在大樹後面，看見她拼命燒，高興得要死。一邊好兇好兇的自言自語，用手指呀指的說：

「全死了，燒死你，揍死你，看你們還聽話不聽話！」

你看她多麼兇。你還要我不罵她呢。

陳小慧和鼻涕鬼一定很不聽話。陳媽媽和陳爸爸於是就不喜歡他們。老師說過，小孩子如果

不聽話的話，大人就不喜歡了，是嗎。

有一天陳爸爸陳媽媽不在家。晚上我們吃飯了，鼻涕鬼還不去。我媽媽就對他說：

「陳小康你媽媽回來了嗎？」

他就說：「才沒有。」

我媽媽就說：「你還沒有吃飯吧。」

他就說：「我媽媽我爸爸都出去了。」

我媽媽就成（盛）一碗飯給他吃。後來又問他陳爸爸陳媽媽那裏去了。他就拼命吃菜。吃呀吃呀吃了半天才說：

「我爸爸我媽媽昨天晚上吵架，我爸爸打我

媽媽。我媽媽打我爸爸……後來……後來，我就

哭了，我媽媽就用梳子打我的腿，很兇很兇的說：

「都是你這小鬼害了我一背（輩）子，還哭！」

我痛死了，我就哭。」

我就問他：「後來怎麼樣？」

他回答着：「後來……後來我就睡着

了。」

我媽媽看看鼻涕鬼的腿，看到了好多好多紅

的塊塊，還有一片一片青的。就要拿紅藥水。他

說：

「我才不要紅藥水。我的腿自己會好。上一次爸爸用鋼筆刺我的腿，流了好多血，過一下就好了。我才不怕。」

鼻涕鬼正在吃呀吃呀的，陳小慧就悄悄地來

了。

「不要臉又在人家裏吃飯，我要告媽媽去。

回家，回家。」

我媽媽就說：「陳小慧，你也來吃一點好

嗎？」

她看了看我們的菜，看呀看的又狠狠搖著頭

說：

「我真的已經吃過了。回家！」他們就回去

了。

了。

了。

了。



陳小慧鼻涕鬼一定不聽話，要不然陳爸爸陳媽媽怎麼會打他們呢。王哥哥你說對不對。

敬祝

劉小弟上 三月十七日

## 第五封信

王哥哥：謝謝你給我們的照片和「愛的教育」。姊姊已經用牛皮紙把書包起來了。寫「愛的教育」的人爲什麼取這樣長的名字，真是難記。

上個星期天，我和我姊姊，和何良一起去上主日學。我叫陳小慧一起去，她理也不理我，一個人看著李媽媽養的小雞出神。李媽媽的小雞是自己的蛋抱出來的，非常可愛極了。我把指頭探進籠子裏的時候，它們就用小嘴咬我的指頭。舒服的要命。李媽媽就跟我們說：

「等小雞長大了，生蛋，一個人請你們吃一個，要嗎？」

我們就齊聲說：「要要。」

祇有陳小慧一聲也不說一聲。陳媽媽就又說：「雞蛋你不要不要陳小慧？」

「我要小雞。」陳小慧就回答著了。

陳媽媽就說：「你喜歡小雞嗎？」

她就說：「我才不喜歡小雞。」

鼻涕鬼搶著說：「我要，我要兩支（隻）小雞。」

鼻涕鬼最貪心。他一下就吃一個大香瓜，也不分給人家吃，小氣鬼。

上主日學的老師就跟我們說，我們小朋友無論吃早飯，吃中飯還是無論吃晚飯，一定要導（禱）告上帝，感謝上帝史（賜）給我們吃飯。我就舉手問他，吃蛋的時候怎麼辦呢。老師說：

「吃蛋的時候不要導（禱）告也可以。」

我就又問：「難道不要感謝李媽媽嗎？」

我姊姊就拉我的衣服，我站不住了，就祇好

坐下。

我和我姊姊和何良一起回家。回到家，後來就看到陳小慧蹬在大門口，手裏拿一根線全（拴）着一支（隻）青蛙。她用一塊大木頭壓著青蛙的腿，拿刀片拼命殺青蛙的腿，青蛙的皮就脫了，好白的肉。我悄悄的站在她的後面，聽見她罵青蛙：

「王八蛋，殺死你。」

她又吐很多口水在青蛙的臉上。我就說：

「壞蛋！」

她嚇了一跳，看看原來是我就說：「你才壞蛋，殺死你。」

我就說：「老師說青蛙是益蟲，幫助農夫，你爲什麼要傷害益蟲。你壞蛋。」

她就舉起刀片。我很害怕，就逃走進了屋子。老師說過，青蛙和老鷹，還有牛都是益蟲。爲什麼要殺害呢。陳小慧真奇怪，你不知道她眼睛好黑又亮，真太怕人了。完了。

敬祝

快樂

劉小弟敬上 三月二十日

第六封信

王哥哥：今天上國語課的時候陳顯功背不出書來，林老師就說他。林老師說：

「你在家爲什麼不做功課。你爸爸不管你嗎？」

陳顯功就說：「我爸爸是國發（會）一（議）員沒有空。」大家都笑了。王哥哥，什麼是國發一員呢？後來林老師就很生氣的說：

「好，那你媽媽也不管你嗎？」

陳顯功就說：「我媽媽有很多應酬（這次寫對了嗎？）有時候要請經理太太打牌。」

林老師很氣，就要陳顯功罰站。陳顯功就哭了。背了書包就要回家告訴他爸爸。他說：

「我爸爸是國發一員，我爸爸很有實力。」

林老師好像很害怕，所以就免他罰站。下課以後，後來陳顯功就告訴我們大家說：

「我才不怕林老師。我媽說：『小學教員什麼名堂。老師胡鬧就回來告訴媽。』」後來他又說：「林老師的妹妹在我爸爸的朋友黃伯伯家做工，什麼名堂！」

馬屁精就說：「好棒，好棒，林老師的妹妹是女工。」馬屁精最壞。你曉不曉得。

後來就放學。我和我姊姊就背了書包回家。一進門口就聽見吵架聲。原來很多人圍在陳小慧的家的門口。何爸爸，何媽媽，李爸爸，李媽媽，還有樓上新搬來的人都來了，大家都在看。我跳起來也看不到做什麼。就蹲下去，從腿縫裏就看到了鼻涕鬼坐在牆角上哭。陳媽媽也坐在地上大哭。新衣服也撕破了，我爸爸就拉住陳爸爸。

陳爸爸臉上一條一條紅的，他好兇好兇。他說：「你們大家看看成什麼話。整天不在家，前天小毛掉在門口大溝裏，要不是你劉太太看到不就死了。這個家還成什麼家。」

我媽媽就把陳媽媽請到我們家。陳媽媽到了我們家就哭。哭呀哭呀就罵陳爸爸：「他怎麼不死啊！還打人，他整天在外面胡天胡地玩女人，上酒家，我爲什麼就不能去。他怎麼不死啊！」

何良和我站在一塊。他就高聲的說：「前天我看見陳爸爸和一個女人坐三輪車。」

我爸爸很高聲的說：「小弟，出去，出去，屋子裏擠死了。」我嚇了一跳，快快出來了。我爸爸和陳爸爸站在門口講話。陳爸爸看見了陳小慧就說：

「小毛到那裏去了？」

陳小慧就輕輕的說：「我不知道。」

陳爸爸忽然一跳跳過去，一個耳巴子就拍的一聲打在陳小慧的臉上：「整天昏頭昏腦的，書

也不噙，也不照過（顧）弟弟，你做什麼，你。你不聽話我就治死你。」

陳小慧跌到著在地上，一半臉好紅好紅。她也不哭，她好勇敢。她就咬着牙。我爸爸就說：

「小孩嘛。」就拉陳小慧的手說：「起來，起來。快找小毛去。小弟陪陳姊姊找小毛。」

我就和陳小慧一塊去找鼻涕鬼。到了後面院子裏，陳小慧從口袋掏出一個小紙包。她後來就打開了小紙包。一個小老鼠就掉在地上。她用腳踩呀踩的。我看見那個小老鼠的腿上頸子上全是血。陳小慧就裝着很兇兇的樣子指着老鼠罵：「看你聽話不聽話，我才不怕你，看我治不治死你。」

她狠狠的又連着吐口水在老鼠的臉上。

後來我們進了屋子。就看見鼻涕鬼躺在地上睡大覺。手裏有一個破洋娃娃。真要命，我的信一定寫得太長了。我的手都寫酸得要死。完了。

敬祝

快活

劉小弟上 三月三十日

## 第七封信

王哥哥：兒童節。我爸爸我媽媽在晚上就帶

我還有我姊姊一起去馬戲班小丑。好好看啊。

想你一定早就看過了。那天晚上大家出去玩，何良他們，李家他們，也都出去玩。只有陳小慧一個人躲在家裏。那天我們穿好新衣服了，鼻涕鬼還不去。我媽媽說：

「陳小慧，你天天在我家，送給劉媽媽做兒子了好嗎？」

鼻涕鬼就快快的說：「好，真的。」後來他看了我又問我說：「小弟好嗎？」他就嘩嘩啦啦跑回家，又嘩嘩啦啦跑到我們家。他拿著一個小喇叭就送給我說：

「這個送給你，好嗎？那我也要送給你們家做兒子。還有我姊姊也一起來好嗎？」

我媽連忙搖頭說：「不行不行，你媽媽捨不得。」

他就失望得要命，就說：「我媽才不會。她

天天罵我，說我害了她。我媽媽才不要我。」

後來我們就一起上街。那天玩得好好啊。到了十點多鐘才回家。我們在家門口看見鼻涕鬼坐在地上，手裏拿着喇叭。我媽媽嚇了一跳，就說：

「陳小慧，你怎麼還坐在這裏。快回去睡覺。」

他就說：「我到你們家睡覺好嗎？我不要被子，我才最不怕冷，也不怕蚊子。我最乖，晚上也不哭。」

我媽媽就牽着他的手送他回家。我媽媽回來的時候嘆了一口氣。說：「真可憐。」

那天晚上我睡來睡去也睡不着。陳爸爸陳媽媽爲什麼不知道今天是兒童節呢？真奇怪。

敬祝

快活

劉小弟上 四月五日

## 第八封信

王哥哥：好久沒有寫信給你了。姊姊天天問

我爲什麼不寫信，天天罵我。她把「愛的教育」鎖在抽屜裏不讓我拿走。王哥哥你是送給我們兩個人一起看的是嗎？姊姊太狗屁是嗎。她時常說：

「小弟洗手才准拿書。」又時常罵我把書弄髒，說我看不懂。我那天跟陳顯功說我有一本最好的「愛的教育」，他不信，我就要拿給他看，姊姊又不許我拿。我已經不理她了。

陳顯功真舒服。王哥哥，國法一員是做生意的嗎？爲什麼賺那麼多錢呢？他今天就帶二十塊錢吃東西。又買花生糖又買冰。他說他爸爸開會

，天天開會。晚上又做會。好多好多人把禮送給他爸爸。王哥哥，我大起來可以做國法一員嗎？

那我一定給我爸爸買一枝好鋼筆，買給我媽媽不破的（就是最好的）膠鞋。給你買一條長褲子，那你就把那條破的褲子送人是嗎。還有我要買很多很多本「愛的教育」，一本也不給姊姊。

李媽媽的小雞給老鼠吃掉兩隻了。昨天下午我放學了就背着書包和姊姊回家，看到李媽媽拿着兩隻小雞大叫大叫。我一看，小雞的身上都是血。腿上一條一條的血黑黑的。就跟那一天死的鸚鵡一樣。王哥哥，小雞死掉了爲什麼把腿伸的那麼直呢？它很費力氣是嗎？何良說是費力氣的原因。

我進了大門，在陳小慧家的門口，聽見她一邊唱一邊跳。好高興。她唱着：

「打死你，打死你，你這壞東西。」

我把頭伸進去一看，看到她眼睛瞪得大大的，好大好大，好黑好黑。比墨汁還黑。我嚇了一跳，就快快逃回家。

想來想去想了半天我就跟我媽媽說：「媽媽，陳小慧殺小雞。」

媽媽就說：「是老鼠吃的，不要亂講。」我就說：「是的，一定是。我還看到她唱着：

「打死你，打死你，打死你，你這壞東西。」我媽媽就和我爸爸講話，理也不理我了。真氣死人了。後來，我想來想去就跑去問陳小慧：

「陳小慧，你有殺小雞嗎？」

她忽然把眼睛瞪的好大好大，從手袋裏摸出一個小刀片說：「殺死你，胡說八道，殺死你。」

我嚇得要死，趕快快的跑回家。我聽到她追過來，嘩嘩嘩嘩的在我後面向前追我。我嚇的跌倒在地上，才看見是鼻涕鬼跑過來，他就跟我說：

「我跟我媽媽，還有我爸爸說過，把我送給你媽媽做孩子，小弟好嗎？」

我就不理他，爬起來趕快逃到家裏去。王哥哥，那天嚇死我了。我現在寫的時候，手都嚇的一直好抖好抖。你看我的字一定寫得好壞好壞了，是嗎？再見！

敬祝

快活

劉小弟上 四月十五日

### 第九封信

王哥哥：我要報告你二個悲傷的消息。那就是李媽媽的小雞又死掉兩個了。也不知道是怎麼死的，身上也沒有破，也沒有流血。

李媽媽在大門口小溝的旁邊找到死小雞。氣得要死。她很悲傷的就說：

「怎麼搞的嗎？也沒傷。真奇怪。」

我就說：「是耐（捏）死的，一定是耐死的。」李媽媽就快快的說：「什麼耐死的嗎？誰，那一個耐的？快說快說。」

我害怕得要死就說：「我不說，我不知道是誰。」後來我進了大門，看見陳小慧開了門瞪我一眼。她眼睛好黑好黑，比墨汁還要黑。我怕死了。她就罵我說：

「小弟，你敢亂說我就拿刀片割你的腿。看你聽話不聽話。」

後來進了我們家，我想來想去便不敢再說話。還有一個悲傷的消息就是陳顯功的消息。

那天他來上課又遲到了。進門口也沒有跟林老師居（鞠）躬就大模大樣的走進來了。林老師就罵他：

「陳顯功你又遲到了，你最不聽話。」

陳顯功就不理林老師，林老師走過去到他的坐位上，他才站起來。林老師就說：

「你以後不准再遲到。坐下。」

第二天陳顯功就沒有來上課。第三天也沒有

來上課。第四天上課的時候，林老師進來了講台站了半天不說一句話。我們都害怕了起來。林老師生氣的時候就是這樣半天不說一句話的。他就和我們說：

「我要向大家報告一個不幸的消息。陳顯功前天被汽車壓死了。現在大家低頭三分鐘表示哀導（悼）。」

我們大家都難受的要死。那天三分鐘過的好長。我就想到陳顯功的樣子。好像還沒有死一樣。我偷偷抬頭看到林老師低着頭，他的臉上掛着眼淚。我心裏忽然一陣難過，就哭起來了。好多同學也跟着一樣哭起來。下課的時候，我很不好意思。何國芳，何國芳就是馬屁精，他就說：

「那天下午放學，我找陳顯功玩。他家裏有好多客人，門口停了三輪車，還有小汽車，好多好多。他就跟我說今天家裏「做會」，擠死了。他爸爸給了他十塊錢，叫他到外面玩。我們就手牽着手去買東西吃。後來玩了一會兒，我就看天黑了，就回家了。陳顯功還不回家。他說到了晚上七點才回家。他說反正回家不回家都沒有關係。怕死人了。我幸虧早些回家。要不然，就糟糕了。」

大家同學都聽得嚇死了。王哥哥，我真的不相信陳顯功死了。真的，我真的不相信。怎麼會一下就死了呢。王哥哥我以後穿過馬路一定要注意沒有汽車。是嗎？

敬祝

快活

劉小弟上 四月十八日

看看他好嗎？

大前天何媽媽的一隻美麗的小花貓給人吊在後院子裏弄死了。貓的臉上，尤其是眼睛，給傷得血肉模糊。腿上也佈滿了傷口。小弟脫口說一定是陳小慧殺的。（陳小慧是搬來不久的一個女孩子，和我一班上課。）我禁止他胡說八道。不知怎樣搞的，何媽媽終於懷疑陳小慧了，就去問她。結果當然也問不出結果來。

昨天上午，我們上學的時候，看見陳小慧陰森森地緊跟在我們的後面，小弟就叫我快快走。到了學校他再三叫我放學和他一塊回家。可是我因為要練習舞蹈參加校慶表演節目，不得不叫他和何良先回家。想不到就出了事了。早知如此，我情願叫他等一等晚一點兒回家。

據何良說，他們一邊走小弟就一邊催他快點。快到家的時候，陳小慧陰森森地從後面趕上來，手裏拿着明晃晃的不知什麼。小弟一看見她就飛奔回去。陳小慧拼命追他。小弟一邊大哭一邊抱着書包跑。何良說他趕快也追過去，想不到小弟已給車子壓傷了。王哥哥我真恨我自己啊。我不應該不陪他回家的。我難過得要死。現在不知道怎麼辦才好。我已經三天沒有上學了。醫生說小弟大概沒關係，不過確實情形還要等愛克司光照片沖出來才知道。求求你王哥哥你快些來吧。爸爸媽媽急得直打轉，沒有時間給你寫信。叫我信中代問候。

祝你

愉快

劉美英上 四月二十五日

對了，我忘了告訴你，陳小慧已經三天沒有回家了。陳爸爸前天一天沒有回家。把陳媽媽氣得團團轉，後來出去找陳爸爸，一邊去警察局報案。可是到了現在還沒有消息。我們附近幾家真鬧得天翻地覆了。